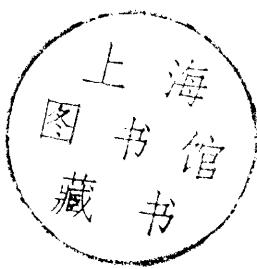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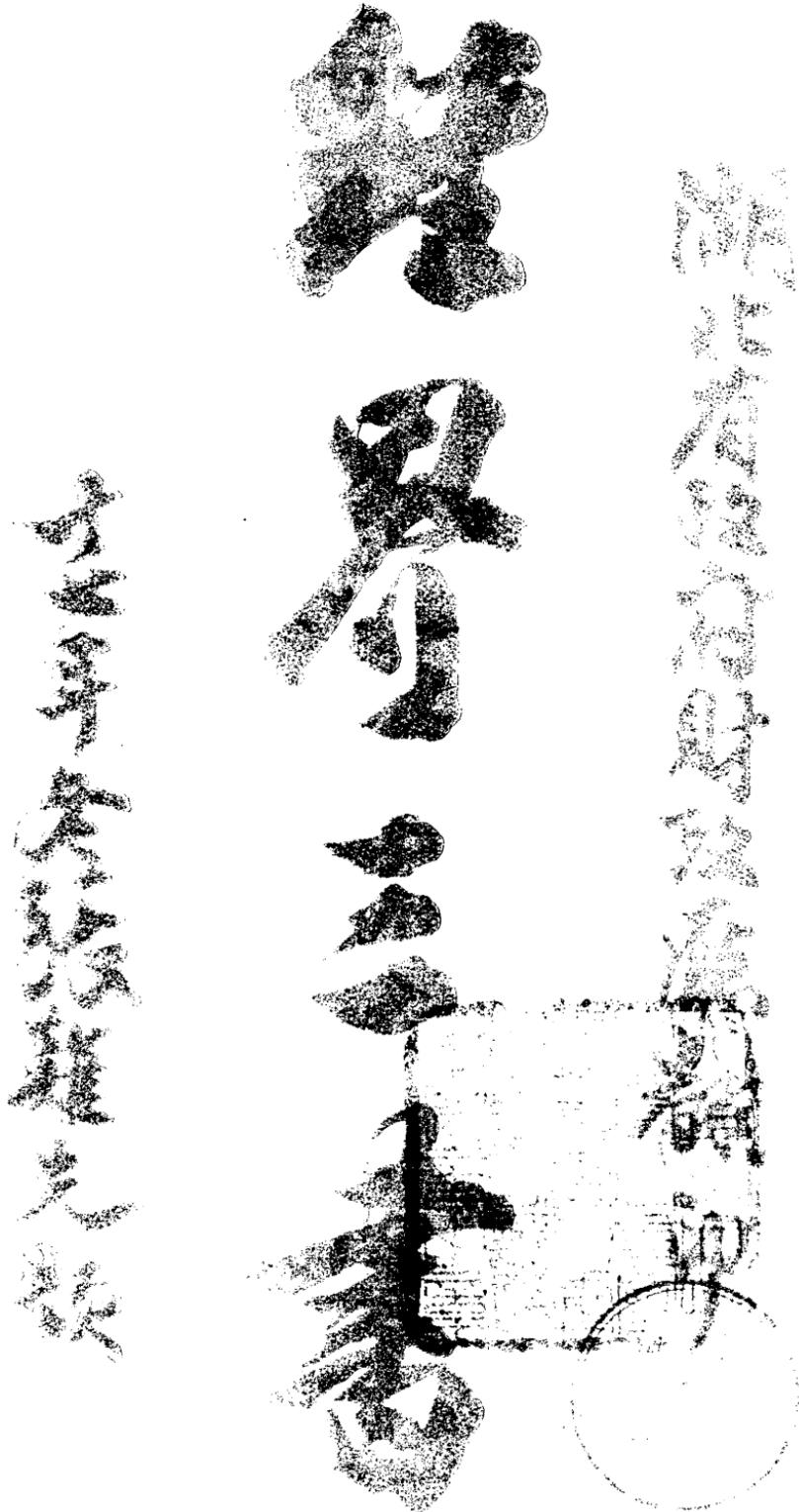
252404 •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69168



一之書三界經

種累法規草案

經界三書序

余去歲長廣東土地廳以茲事體大且屬創舉爰訪求文獻欲得一確切辦法當獲蔡松坡任經界局督辦時所編之經界法規草案細繹內容其組織之完備計畫之周詳洵土地行政之南針也又聞黃君夢松者曾於民四同松坡辦理此事亟往訪述其事甚悉並謂經界法規草案外尙有中國經界紀要各國經界紀要兩書均爲稀世瑰寶求之年餘弗得迨回鄂後遇老友潘君梓清梓清工測量亦當時經界局委員之一請其代覓二書旋持來付予夙昔之望一旦以償其欣快爲何如哉吾國言理財者莫不注意於田賦而以清丈爲根本計畫顧舉辦者多失敗亦以素乏成規純由意造遂如墮墻冥行終不免踏入歧途耳方松坡開局時袁氏欲以此羈維松坡恣其所欲故當時經費裕而人才多凡關於土地之中外載籍勤加搜討應有盡有復派人往印度日本朝鮮無分遠邇凡清丈有

成績者胥窮源竟委調查周密卽本其所採輯擷取英華纂爲中外紀要兩書繼思盡古今中外之宜而成一有系統之制度施於吾國因撰法規草案至是三書備而舊章新猷燦然畢具可以言土地行政矣余因抱此三書請於省務會議翻印萬餘冊將以播諸全國書成定其名曰經界三書并綴一言於編首云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張難先序

經界法規草案目錄

大總統命令

財政
內務部呈文

經界局暫行編制

經界條例

經界條例施行細則

經界調查章程

經界預查規則

董事選任規則

土地陳報規則

地方經濟及習慣調查表式

水旱地地位等則調查規則

宅地地位等則調查規則

-
- 城市地地位等則調查規則
 - 地價評算規則
 - 地位等則調查外業處務規則
 - 調查外業視察規則
 - 經界測丈章程
 - 一等圖根測量實施規則
 - 某縣某鄉一等圖根測量簿
 - 二等圖根測量實施規則
 - 二等圖根測量實施規則附式
 - 經緯網測量實施規則
 - 細部測圖實施規則
 - 製圖求積規則
 - 測丈外業處務規則

經界測量標保管規則

變更地整理章程

變更地整理外業處務規則

簿書整理規則

土地清冊規則

地稅戶冊式

經界行局處務規則

經界分局處務規則

經界審查委員會條例

經界審查委員會條例施行細則

地稅條例

經界外業員服務規則

經界外業員旅費規則

盡力經界紳董獎勵章程

經界局國內調查規則

經界局調查員旅費規則

各省經界籌辦處暫行章程

經界傳習所章程

土地整理章程

大總統申令

經曰仁政必自經界始經界不正井地不均穀祿不平是故暴君污吏必慢其經界經界既正分田制祿可坐而定也尙書周官左傳所載經國之典亦皆注重於制田產正經界漢光武則實行度田晉則用庚戌土斷唐貞觀中授田之法明洪武中之魚鱗冊皆清理田畝之善政卽東西各邦於制田之政亦至爲纖悉此實仁政之始基也惟自明季以來各處田畝未清理者爲時已久上中下九則之地質多有混淆縮弓寬弓之丈尺亦不畫一於是豪強隱占貧弱受虧飛灑倒累流弊日滋前清時胡林翼之撫湖北張之洞之撫山西皆以清理田畝爲行政要務良有以也近畿旗地莊田衛所馬廠以及各色地畝名目尤多往往私相販買冊在地無令甲虛懸名禁實墾加以河道之變遷邊垣之開拓有昔爲臺腴而今成水衝沙壓者有舊本澤藪山場而今藝稻梁者更有契典隱詭過割不清或種無糧之地或納無地之糧不爲清理必致病民病國應先由京兆區域籌辦清丈以次推行着內務部財政部會同酌定辦法呈候特派大員設局編制先就各色地畝最爲淆混之處妥爲辦理總期田制精審民累蠲除用符經

命 命

訓釐定經界實行仁政之意此令



內務
財政部會呈文

呈爲違令籌擬經界辦法仰祈

鈞鑒事竊於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奉大總統申令經曰仁政必自經界始經界不正井地不均穀祿不平是故暴君污吏必慢其經界經界既正分田制祿可坐而定也尙書周官左傳所載經國之典亦皆注重於制田產正經界漢光武則實行度田晉則用庚戌土斷唐貞觀中授田之法明洪武中之魚鱗冊皆清理田畝之善政卽東西各邦於制田之政亦至爲纖悉此實仁政之始基也惟自明季以來各處田畝未清理者爲時已久上中下九則之地質多有混淆縮弓寬弓之丈尺亦不畫一於是豪強隱占貧弱受虧飛灑倒累流弊日滋前清時胡林翼之撫湖北張之洞之撫山西皆以清理田畝爲行政要務良有以也近畿旗地莊田衛所馬廠以及各色地畝名目尤多往往私相販買冊在地無令甲虛懸名禁實墾加以河道之變遷邊垣之開拓有昔爲膏腴而今成水衝沙壓者有舊本澤蔽山場而今藝稻梁者更有契典隱詭過割不清或種無糧之地或納無地之糧不爲清理必致病民病國應先由京兆區域籌辦清丈以次推行

內務部會呈文
財政部

著內務部財政部會同酌定辦法呈候特派大員設局編制先就各色地畝最爲混淆之處妥爲辦理總期田制精審民累蠲除用符經訓厘定經界實行仁政之意此令等因奉此伏查田賦爲歲入之大宗經界乃行政之要務從來言理財者莫不視爲亟圖然全國土地終無確實之統計雖偶有倡議舉辦者非敷衍以將事卽鹵莽以圖功甚或辦理操切以至病國殃民致使良法美意反爲世所詬病推原其故由於用人未當立法未周亦因當時測繪丈量尙無精密之技術弓尺殊爲簡陋推算亦極粗疎田戶時有脫籍之虞吏役不無匿報之弊枝節爲之遂無效果之可言東西各國於調查土地製備台帳罔不首重經營力求完備而詳考其施行次序從未有不測繪而卽行丈量者更未有不丈量而卽行登記者蓋測繪以知地形丈量以清畝數登記以明地籍而後全國面積除山川邱陵不能種植外各色地畝瞭如指掌以其條理精密端緒繁重故法國台帳以五十年而成日本台帳以九年而竣其他各國亦大都經過十數年或數十年始克告厥成功惟測丈地畝事屬創舉當茲着手之初首須聲明主旨此次之所以厘定經界在使國家周知其方輿人民確定其權利庶田制有精審之一日至

於清理手續固應參諸各國成例以測量清丈登記三者爲主要而測量爲清丈之根據尤須選擇新法折衷至當行三角測量以立定點行地形測量以知面積而後按地清丈清其畝數登記清賦次第舉行方無隱遁夫我國幅員既如是之廣測丈手續又如是之繁固非一朝一夕之功亦非一手一足之烈自應採取漸進主義以期推行無阻恭讀申令中先從京兆區域籌辦清丈以次推行等因仰見大總統慎重經界之微意惟京兆地方共轄二十縣約計有七萬二千餘方里一般人民之田畝固應分別清厘而向之所稱最爲混淆者如旗地莊田衛所馬廠等項尤須慎加注意若同時舉行經界微特經費浩繁人材亦虛缺乏與其分途並進成效難期何如擇地先施程功較易啓鑰等再三討論以爲就京兆區域仍宜先從試辦入手擇定一二縣招集熟於測丈人員尅日從事縮短期限約以一二年告竣辦畢再推之他縣既模範之足式亦經練之有資庶於經界進行不無裨補至關於經界機關之組織爲將來辦事根據亦應先行籌劃擬即遵照

命令於中央設立全國經界局請由大總統特派督辦大員主持局務分測丈造冊清

賦總務諸科並附設測丈學校爲造就人材推廣應用之準備次於京兆地方設經界行局置坐辦等員以期承上啟下易於接洽且可就地方情形遇事開導指示以免扞格該行局應視監察測丈事宜之便利擇適中地點隨時移置再次於實行測丈縣內設立經界事務所並編制測丈隊執行區域內測丈事務隊分三角地形清丈諸班以測量學員分任隊長班長班員再參用本地士紳隨同組合其全隊人數量面積之廣狹臨時酌定總之籌辦人員務求其簡方可統一事權執行人員不厭其多始克速收成效其辦理之程序應以測量爲始基清丈爲中權登記爲結果使一經舉辦地方共計田畝若干公產若干私產若干以及地質之優劣價值之高下條分縷晰纖悉靡遺各項在事人員亦須慎爲選擇或學有專長利於作業或富有經歷易於集事更須勵以廉潔勤慎奉公俾人法相維指臂相應以促進行而期敏速惟我國地畝久未整理遽行測丈糾葛自所不免非有評判機關不足以平爭議似宜設立特別經界評判會及普通經界評判會專司判定經界爭議案件其組織暨權限應俟經界局成立後再行擬定呈請

核奪至京兆尹沈金鑑於京兆測丈事宜節經籌擬辦法詳部查核雖組織微有差異而主張漸進用意正復相同其請設之京兆清查總局係以人民自行陳報爲主派員選擇地抽查爲輔逾限不報或抽查不符者再以清丈爲解決辦法若以之爲經界之先導實有互相輔助之益蓋實行測丈本應有調查手續現旣設有此項機關是官民已先爲接洽田畝亦畧知梗概繼以測丈愈形便利且調查在測丈之前如甲縣調查已畢方行測丈而乙縣即可於此際調查次第攸分不虞牴觸應即將所擬辦法酌量改併附於京兆經界行局之內毋庸再設清查局轉致紛歧至各省地方近來亦有請設土地調查處者應由各該省先行試辦俟其辦有規模再行設立經界行局其應設經界行局地方如京兆卽以京兆尹爲會辦各省卽以巡按使爲會辦以資聯絡而謀統一抑更有進者經界事宜千端萬緒旣爲今日必不可緩之要政亦復我國久未舉辦之宏規在執行人員對於人民尤宜格外和平悉心勸導務使曉然於國家之清理地畝實爲國家釐定正供人民保障權利而非有增加負擔之意一經清理旣無無糧之地亦無無地之糧納稅公平舊弊悉革但非常之原黎民所懼開辦伊始誠恐山澤編

氓於經國良圖或未能盡悉因疑生慮觀望轉多且清理之後上有益於國計下有利於民生所不利者祇少數之劣紳土豪不得遂其侵佔把持之私或不免藉端煽惑致生抗阻端賴主其事者矢以真誠持以毅力自始及終期以達到清釐目的而後已以上各節如蒙俯允擬請

特派督辦大員再行設局編制籍資董事而謀進行所有遵令籌擬經界辦法緣由理合會同呈請是否有當謹乞大總統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據呈已悉已另有令特派蔡鍔督辦矣餘如所擬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知照此批

經界局暫行編制

第一條 經界局掌管全國土地之調查測丈登記事宜

第二條 經界局置職員如左

督辦一人幫辦一人秘書二人處長二人科長六人至八人科員十二人至十六人
技正二人技士四人至八人辦事員錄事無定額

第三條 督辦承大總統之命令掌理本局事務監督指示所屬職員并所轄各機關

第四條 幫辦輔助督辦整理局務督辦有事故時得代理職務

第五條 秘書承長官之命掌管機要事務

第六條 處長承長官之命掌管本處事務

第七條 科長承長官之命掌管本科事務

第八條 科員辦事員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九條 技正技士承長官之命掌理技術事務

第十條 總務處掌理事務如左

關於經界機關之設置或廢止事項

關於本局及所轄機關之職員事項

關於文件收發印信典守及撰輯保存事項

關於本局及所轄各機關之預算決算會計事項

關於統計報告及圖書印刷官物保管事項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處事項

第十一條 淸丈處掌理事務如左

關於調查測丈事業之計畫及監督考核事項

關於冊籍編纂及製圖事項

關於經界審查委員會事項

關於調查測丈人員之養成事項

第十二條 經界局因事實上之必要得酌聘顧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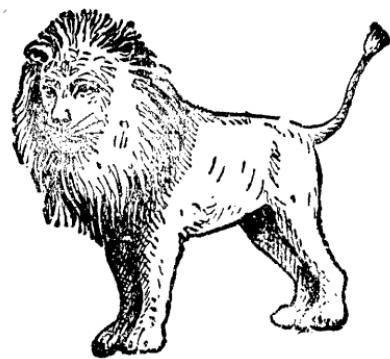
第十三條 經界局得設臨時經界評議委員會及編譯所

第十四條 經界局於實行測丈省分及特別行政區域地方得就各該省及各特別行政區域地方設經界行局其組織另定之

設立經界行局地方以該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充經界局會辦會同督辦辦理該省
經界事務

第十五條 本編制自呈准之日起施行

經界局暫行編制



經界條例

第一條 土地之調查測丈登記依本條例施行

第二條 土地按其種類定爲左之地目並測量其地積每一區域編列地號但第二款所作地目不在此限

一 水田 旱田 宅地 鹽地 磺地 牧場 池蕩 林地 荒地 雜地

二 寺觀地 祠廟地 墳墓地 衙署地 學校地 局會地 善堂地 教堂
地 公園地 操場 軍營地 砲台地 船塢地 鐵道用地 水管用地

碼頭地

三 道路 溝渠 江河 堤坊 城堞 鐵道線路 水管線路

第三條 測丈所用尺度及地積名稱單位應遵照民國四年一月公布權度法第三

條之規定

第四條 地主應於一定期限內將其住所姓名及所有地之所在地目地號四至等則地積稅額按照陳報單式逐項填注陳報於該管經界分局但國有地應由該保

管官署通知

第五條 地主應於一定期限內就其土地四至樹立界標並於界標上書明地目地號及地主姓名如係國有地則書保管官署名

第六條 調查及測丈時應由該地區域內各地主選定一人以上之董事助理關於調查及測丈事務

第七條 調查及測丈人員得傳集該區域內之地主或利害關係人或管理人到場會勘遇有必要時並得命其陳驗關於該土地之契據文書

第八條 因調查及測丈有必要時得於各土地內設置測量標或除去障礙物

因前項事件有損害時應酌予賠償如以賠償金額爲不足時自受賠償金額通知之日起得於十五日內請求分局核辦

第九條 經界行局於已經調查測丈之土地應諮詢地方經界審查委員會查定各土地之地主及界址

經界行局爲前項之查定後應飭交分局於該地方公示六十日

第十條 對於前條之查定有不服者得於公示期滿後六十日內陳訴於高等經界審查委員會其裁決但無正當理由不依第七條規定到場會勘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高等經界審查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得傳詢當事者利害關係人及中證人並命其陳驗關於該土地之契據文書

第十二條 高等經界審查委員會裁決之事項除公示外應將全案通告經界行局及地方官公署

第十三條 經查定或裁決而確定之事項限於左列情形自查定或裁決而確定之日起三年內得陳訴於高等經界審查委員會請其再審

一 因由被罰行為為查定或裁決而確定者

二 查定或裁決所依據之契據文書有偽造或改造者

第十四條 經調查測丈遇有地少糧多或地多糧少及有地無糧或有糧無地者應由經界局會商財政部分別辦理

第十五條 土地所有者之權利經查定或裁決而確定後經界行局應設置土地清

冊及地籍圖登錄之

第十六條 關於第四條之事項有捏報不實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七條 無正當理由不遵第四條陳報或違抗第七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者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八條 調查及測丈人員如有營私舞弊情事一經查覺或被告發者按照法令從嚴懲治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經界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依經界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地主應填具土地陳報單陳報於該管經界分局如地主因事故不能陳報時得委託代理人或由其土地之利害關係人陳報土地陳報規則另定之

經界條例第五條所規定之樹立界標如地主有事故時得由該土地之代理人或利害關係人代爲樹立

第二條 依經界條例第八條之規定於各土地內設置測量標或除去障礙物時調查及測丈人員應囑託董事隨時通知該地主或物主如日出前或日落後有至人宅內調查及測丈之事並應得該宅主之承諾

第三條 經界分局遇有土地爭執事件應據調查之實況和解之如未能解決時應將當事者爭執之情形及調查之實況開具理由詳請經界行局核辦

經界行局核定前項爭執事件應經地方經界審查委員會之審查

第四條 經界條例第九條所規定之查定應依陳報或通知當日之現況爲之但無

陳報或通知之土地則依查定當日之現況

第五條 經界條例第九條第二項所規定之公示應依左列方法

一 土地調查簿及地籍圖置分局中以供衆覽

二 查定事項列表揭示於該管區域內適宜之地

三 將查定事項登載公報

第六條 地主或保管官署於所有土地已經陳報或通知以後至未經查定公示以前遇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地主或保管官署應分別陳報或通知經界分局其陳報單及通知書各式於變更地整理章程規定之

一 地主或管理人有變更時

二 一起之土地分割爲二起以上時

三 二起以上之土地合併爲一起時

四 地目有變更時

五 民有地成爲國有地或國有地成爲民有地時

六 地主或管理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有變更時

前項之陳報單應由該區董事蓋章但通知書不在此限
第七條 經界條例第十二條高等經界審查委員會所裁決之事件除公示及通告
外並飭當事者知照其裁決書應附加理由

第八條 不服查定之陳訴應詳具事由附以證據書類

第九條 地主遇有本施行細則第六條所規定事項而不陳報者處三十元以下之
罰金



經界調查章程

第一條 經界調查分爲左列四種

一 預查

二 實地調查

三 覆查

四 地位等則調查

第二條 各種調查之分班由各該經界行局按照地方情形酌量辦理

第三條 預查應辦理之事項如左

一 鄉村名稱及其界址之調查

二 村鄉首事及董事姓名簿之編製

三 土地陳報單之收集

四 地主姓名簿之編製

五 地方經濟及習慣之調查

經界預查規則另定之

第四條 實地調查應辦理之事項如左

一 各起地之地目地主及其界址之調查

二 陳報單類實地調查簿及其他書類之整理

實地調查由細部測圖班行之

第五條 覆查限於左列事項由各該經界行局派員行之

一 不能和解之爭執地

二 所有權尙有疑義之土地

三 無陳報或無通知之土地

爭執地覆查完竣時應由各該經界行局編製審查書無陳報或無通知之土地其
覆查結果若地主之姓名住所不明及其所有權不能認為確實時則作為無主之

土地

第六條 地位等則調查分三種

-
- 一 水旱地地位等則調查
 - 二 城市地地位等則調查
 - 三 宅地地位等則調查
各種地位等則調查規則另定之



經界預查規則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經界調查章程第三條規定關於預查一切事宜

第二條 經界行局決定辦理經界縣分會同地方行政長官明白宣示後飭由該經界分局商同縣知事辦理左列事務

一 參考簿書事項

二 鄉村之名稱及界址事項

三 土地陳報單事項

四 地方經濟及習慣事項

第三條 預查班之組織如左

監查員一人

預查員二人

班數之多少由各該經界行局按照地方情形酌定

第四條　監查員於預查着手之先應將調查區域分為數段順次召集該段內鄉村首事董事及其他重要人等演說經界旨趣及調查測量各項進行方法其於界標之建設保存及董事地主之遵章到場並其他調查須知事項尤宜詳為說明

當演說之際除將經界說明書土地陳報單及其他必要印刷物件當場分給各人外應派役廣為分佈並張貼各處俾一體週知

第二章 業務

第一節 參考簿書之準備

第五條　當預查着手之先監查員應指揮預查員先行處理左列事項

一　調查關於該區域內辦理經界足為參考之圖書等類

二　編造鄉村首事名簿

三　編造董事及地主名簿

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之圖書如認為於施行細部測圖有參考之必要者須與保管者商定日後借用或抄寫辦法但業經借用或抄寫者應依第五十一條辦理並於

目錄中附記其要領

第二節 鄉村名稱及界址之調查

第七條 鄉村名稱及其界址調查應依照調查當時之現狀辦理但有左列各項情形之一認為必須整理時應徵取到場人之意見斟酌舊時習慣民情地勢及其他之狀況與該縣知事協商辦理

一 村之名稱不明瞭時

二 鄰接各鄉內有二村以上名稱相同時

三 村之界址不明且甚錯綜之時

四 村之面積過於狹小或廣大認為將來於行政上有不便利之時

五 有插花地時

第八條 為前條協商時應依左列之標準

一 一鄉內有同名稱之村時應變更其不甚著名者

二 鄉村有二名稱時應存其較為通用者

- 三 鄉村名稱有同音者務須避之
- 四 鄉村須新定名稱時務取與該處有密切關係或一般人民易解者
- 五 鄉村宜合併時務須不加分割以全部合併之
- 六 鄉村一部分有隔於山岳河川或深入於山間者苟無大不便利悉依原狀調查之

七 鄉村一部分有爲高山大河所圍繞或與其他部分隔相絕以致風俗習慣均不同者雖面積狹小之鄉村亦不分合

八 調查鄉村分合之際應注意鄉村所有財產如一經處分必至引起人民紛擾時則不分合

九 鄉村之分合及界址變更應體察地方人民之趨嚮參酌地方土紳之意見以免騷擾

第九條 經協商而決定必須變更者應由預查員會同縣知事將其必須變更理由及並無妨礙情形具文陳明同時添附該鄉村界址略圖詳由行局核定彙詳經界

局備案

第十條 鄉村界址適值道路溝渠河川山嶺或海面者其分界線依左之規定

一 道路江河溝渠以其中央

二 山嶺以其分水線

三 海岸以其滿潮時之水陸分界線

第十一條 新定鄉村界址時應依左列順序選定之

一 山嶺之分水處及合水處

二 江河

三 溝渠

四 道路

五 堤防畦畔及其他可爲界線之標準者

第十二條 變更鄉村界址或整理插花地面其影響有及於省道縣界址時應與該管地方縣知事會勘除依第八條協商外並詳報巡按使分別呈咨辦理

第十三條 監查員於查勘鄉村之先應將查勘日時通知有關係之鄉村首事及董事等到場協助

第十四條 預查員對於接壤地方之界線其業經調查者應參照接續部分之略圖查勘之並須隨時注意務使彼此符合

對於接壤地方之界線其現正調查者應與該區預查員協商會查

凡鄉村之分合及其界線有與接壤區域之略圖不符者應另製關係部分之略圖並敘明其不符之點詳報行局核奪

第十五條 界線之要點應樹立界標

界標兩面應分記接壤之村名各以矢形符號指其方向但其界線適爲鄉縣道省之界線時應並將該鄉或縣或道或省之名冠於村名之上

第三節 咎圖及名稱表之繪造

第十六條 鄉村名稱及其界址調查既竣應即繪造附式第一號之鄉村界址畧圖及附式第二號之鄉村名稱表

第十七條 鄉村界址略圖應依一萬分一之比例尺但一鄉之區域必須連絡調查既竣應依二萬分一之比例尺作成擔任區域之連絡圖但其面積甚大者得用四萬分一之比例尺

第十八條 略圖之作成若僅依步測或目測時則其方位及步度之誤差累積至終點必有不相接合之處故應預定適當目標用交會法時時確定其位置

第十九條 略圖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 山岳之部分用暈滃線或曲線或以土紅色渲染表示之

二 鐵道線路重要河川及道路其不當於鄉村界線之部分以及村落應以目測表示其大概位置於圖上

第二十條 鄉村名稱表之作成應與界址略圖嚴密對照其記入事項務期符合若有界址變更之處應與陳報單對照注意其合併或分割區域俾不致有誤謬脫漏之點

第四節 土地陳報單之收集

第二十一條 鄉村界址調查既竣應指定一定期限使董事收集各鄉村之土地陳報單

第二十二條 土地陳報單除依土地陳報規則外並應按照左列各項填注

一 地主住所依陳報當時之現在地

二 土地所在依分局調查結果確定之鄉村名稱但界址有變更時應於土地所在附記其舊鄉村名稱

三 地主之陳報須用本人姓名

四 以教會名義陳報者用中國文字

五 爭執地之陳報應另紙敘明爭執事由粘附於陳報單

第二十三條 鄉有村有土地應由法定管理人陳報其無法定管理人時依習慣所認定管理人陳報之

第二十四條 前條土地當鄉村有分合時其屬於舊鄉村所有者應徵求鄉村首事

之意見並與縣知事會同協商依左列順序處理之其屬於村內之小部分所有者

亦應準此辦理

一 村併合時則爲新村所有

二 一村分屬二新村以上時則爲其關係最深之新村所有或分割而爲各新村所有

三 爲關係之新村所共有

四 爲關係全體人員所共有

鄉之廢置分合其鄉有財產之處分應準據前例各款辦理

第二十五條 土地屬於地方費者以經營該土地之機關或團體名義爲其地主名由土地所在官廳通知之

前項通知書如認爲必要時應將該費來歷及其他可供參考事項附記於通知書

內

第二十六條 土地由利害關係人陳報時應提出證據書類及事由書但事由簡單者得附記於陳報單末尾並使加蓋名章

前項證據書類應照抄一份粘附陳報單末尾而以原件交還本人

第二十七條 土地由代理人陳報時應添附地主之委託書

第二十八條 地主不能自行陳報又未經委託代理人時由現在管理該土地者以利害關係人資格照第二十七條辦理

第二十九條 土地以團體名義陳報時應調查其於法律上是否具備法人條件如與條件不合應依其性質令改用個人資格或共有名義陳報但除以全體人員共
有陳報者外須使於陳報單地主名之左側加以括弧附記其爲某種財產

以廟宇神祠及外國教會名義所置土地久成習慣者應準照法人使其管理者陳
報

第三十條 陳報單應使各董事蓋章但有不得已之事情時得使董事一名蓋章

第三十一條 跨越兩調查區域以上之土地而爲一起陳報時應由收受該陳報單之預查員查實後按所跨越之部分各照抄一份送致於關係區域之預查班並於

抄單空白處記載某區抄送字樣

前項陳報單既經抄送後應於該單空白處記載抄送幾份字樣

前項陳報單應與收受他區送致之抄單彙爲一宗以別於普通之陳報單

第三十二條 遲期未經陳報或通知之土地應由預查員照陳報單或通知書式作成查報書

第三十三條 草茅地成磽確地地主情願拋棄所有權終不陳報時應令提出表示拋棄所有權之證書添附於前條查報書內

第三十四條 受受爭執地之陳報單應婉勸和解如當事者依允時則令陳遞連署和解書添附於陳報單但在訴訟中而尙未罷訴者須記載其要旨並令自行息訟前項爭執事件如當事者不允和解時應令提出證據書類並略圖及陳述書更就各關係官公署蒐集證據作成始末書但證據書等應照抄一份將各件交還本人第三十五條 關於代表者之陳報除依法令及習慣上明確可據者外應查明實在情狀並徵求其事由如認爲有必要時將查得要領另紙記載添附於陳報單

第三十六條 土地由管理人陳報聲明地主死亡繼承人未定者應查明事實附記

於陳報單

第三十七條 關於隄堰等之陳報應調查其名稱來歷及權原作成查報書添附於陳報單

第三十八條 關於陳報或通知事項如於細部測圖施行上有必須特別注意者應作成注意書添附於陳報單或通知書

第三十九條 陳報人提出證據書類時應立給收據收據及其存根照附式第三號辦理

第四十條 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照抄各證據文書時應於其欄外附記對照原本符合字樣加蓋名章

第四十一條 證據書類之原件應收置於依附式第四號製作之封套內嚴重保管之但係鈔件則與陳述書事由書略圖及始末書均粘附於陳報單

第五節 土地陳報單之整理

第四十二條 収集陳報單後應檢查左列事項

一年月日填寫有無遺漏

二 填寫之年月日是否在陳報期內

三 陳報人住所及其所在地與現在之名稱是否符合

四 一人提出數通之陳報單時其記載住所是否一致

五 陳報人之蓋章或簽押是否鮮明或有無脫漏

六 陳報人之名章與署名之文字是否相同

七 土地所在與界址調查時所決定之名稱及其地方是否符合

八 一人提出數通之陳報單時有無一蓋名章一用簽押缺乏一致之處

九 董事之蓋章有無脫漏

十 添注塗改字數之記載有無脫漏錯誤及未蓋章或簽押

十一 其他有無不備或違式者

第四十三條 依前條檢查發見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時應令更改補正其他不備或違式之處得由預查員將其事由附記欄外加盖名章但係爭執地之陳報單則

不依上述之區別一切均應令其更改補正

一 關於陳報人之姓名

二 關於陳報人姓名欄之脫漏蓋章或簽押並其章押有可疑之處但名章文字與姓名文字雖不符合苟於實際上確認爲本人之名章時得由預查員附記其事由於欄外加蓋名章以代補章

三 董事漏未蓋章

四 陳報年月日屬於陳報期間告示前或陳報年月日遺漏未載者

五 一行之全部概行塗改或於一處所再三塗改者

六 添注塗改欄於數字上漏未蓋章或無章而並未簽押者

第四十四條 代理人之陳報單有未添附委託書者應催令提出但至預查員交代

圖書時尙有未經提出者應附記其事由於陳報單空白處加蓋印章

第四十五條 除照第四十二條檢查外應將陳報人數及陳報土地起數與該縣糧冊互相對照以防脫漏

第四十六條 陳報單之土地如有抵押情事應於陳報單上部欄外附記「抵押」字樣並加蓋名章

第四十七條 合一村之陳報單及通知書應依左列順序編纂成冊加以依附式第五號製作之假定冊面按照該冊面各欄明晰記載後由監查員署名蓋章

一 屬於姓之同者但土地係共有不止一姓應以首位之姓記載之

二 屬於利害關係人陳報者

三 屬於鄉村法人及其他團體陳報者

四 屬於國有及地方費者

五 屬於無陳報或通知者

六 屬於爭執者

第六節 地方經濟及地方習慣之調查

第四十八條 地方經濟及習慣之調查方法另定之

第七節 圖書之交付

第四十九條 預查既竣應由監查員將左列圖書附以目錄交付分局長或其指定之監查員

- 一 第四十七條編纂各冊
- 二 鄉村首事名簿
- 三 董事名簿
- 四 地主姓名簿
- 五 鄉村名稱表
- 六 鄉村界址略圖
- 七 第十七條第二項連絡圖
- 八 収存之證據書類
- 九 書類收據之存根
- 十 地方經濟調查表
- 十一 地方習慣調查表

十二 其他參考書類

第五十條 左列圖書應分別添製附以目錄於預查既竣後十日內詳送行局

一 鄉村界址略圖

二 第十七條第二項連絡圖三份以二份轉送道縣署 一份留局

三 鄉村名稱表三份以二份轉送道縣署 一份留局

四 地方經濟調查表

五 地方習慣調查表

第五十一條 預查既竣應將董事勤務簿交付該縣知事保管之

第三章 處務

第一節 簿書及圖表

第五十二條 監查員應備日記將預查之主要事項及預查員首途到着並勤務狀況與其他可供參考者均詳細記載

第五十三條 監查員應備董事勤務簿令董事於辦公時畫到

第五十四條 監查員應備附式第六號之預查功程簿記載每日之功程

第五十五條 監查員應作成附式第七號之預查功程表附式第八號之預查進行表附式第九號之外業員勤務表附式第十號之外業員患病表於次月五日止繕就二份一報告分局一由分局轉詳行局

第二節 報告

第五十六條 監查員應預計與分局交通上及業務執行上之便利擇定地點設置事務所從速報告分局遷徙時亦同

第五十七條 監查員關於業務認爲事關重大或異常緊急者應迅速報告分局

第五十八條 監查員當預查員有更動及因公私事故離駐在地或返駐在地時應將其事故及首途到着月日並其時間逐一詳記於月終彙報分局

第五十九條 監查員遇有預查員因患病或其他事故不能執務至三日以上時應

按次詳記事由報告分局

第六十條 預查事務業經著手及完竣時應將著手或完竣年月日報告分局並由

分局轉詳行局

第六十一條 監查員應按月將左列事項記述要領於次月五日以前報告分局但爭執事件依件數性質或其他事情認為必須派遣爭執地調查班時須與該擔任區域最終之月報一併報告之

一 事業實行之狀況

甲 使人民週知經界要旨之狀況

乙 事務分配及計畫之狀況

丙 查勘鄉村界址之狀況

丁 収集陳報單及調查有無抵押土地之狀況

戊 與圖根測量及細部測圖之關係

己 完竣之預定月日

庚 其他認為必要之事項

二 土地爭執事件之件數及所在與其性質之概況

三 與地方官公署之關係及董事之勤惰

四 民情

五 宿舍之狀況

六 前各款外認為必要之事項

第六十二條 預查既竣應於每一擔任區域內將左列各款作成預查完竣報告書
繕具二份於次月二十日以內報告分局並由分局轉詳行局

一 擔任區域之縣名及鄉村名

二 天時及氣候

三 地勢及交通

四 著手及完竣年月日

五 事業實行之狀況

六 陳報人數及陳報土地起數

七 新舊鄉村數

八 調查日數及各從事員之從事日數與其更動

九 與地方官公署之關係及董事之勤惰

十 於事業進行或於成績有影響之特別事情

十一 前各款外認為必要之事項

前列第五款應照第六十一條第一款辦理又第六款第八款應添附式第十一號

之一覽表

第三節 雜則

第六十三條 調查中有與各官公署以文書往復時除尋常事件得由監查員逕行
外其重大者應請示於分局辦理

第六十四條 發見有違背經界法規之情事認為必須舉發者應由監查員將詳細
情形報告分局核奪

第六十五條 報告分局文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應以監查員名義行之

第六十六條 監查員對於鄉村首事及董事並其他人等於預查事務有特別盡力

者認為應行獎勵時應查照定章調查本人事實及其經歷報告之

第六十七條 預查班之服務應遵照經界外業員服務規則辦理

第六十八條 本規則實行時如有應行變通之處得由分局聲敘理由詳候行局轉詳經界局核査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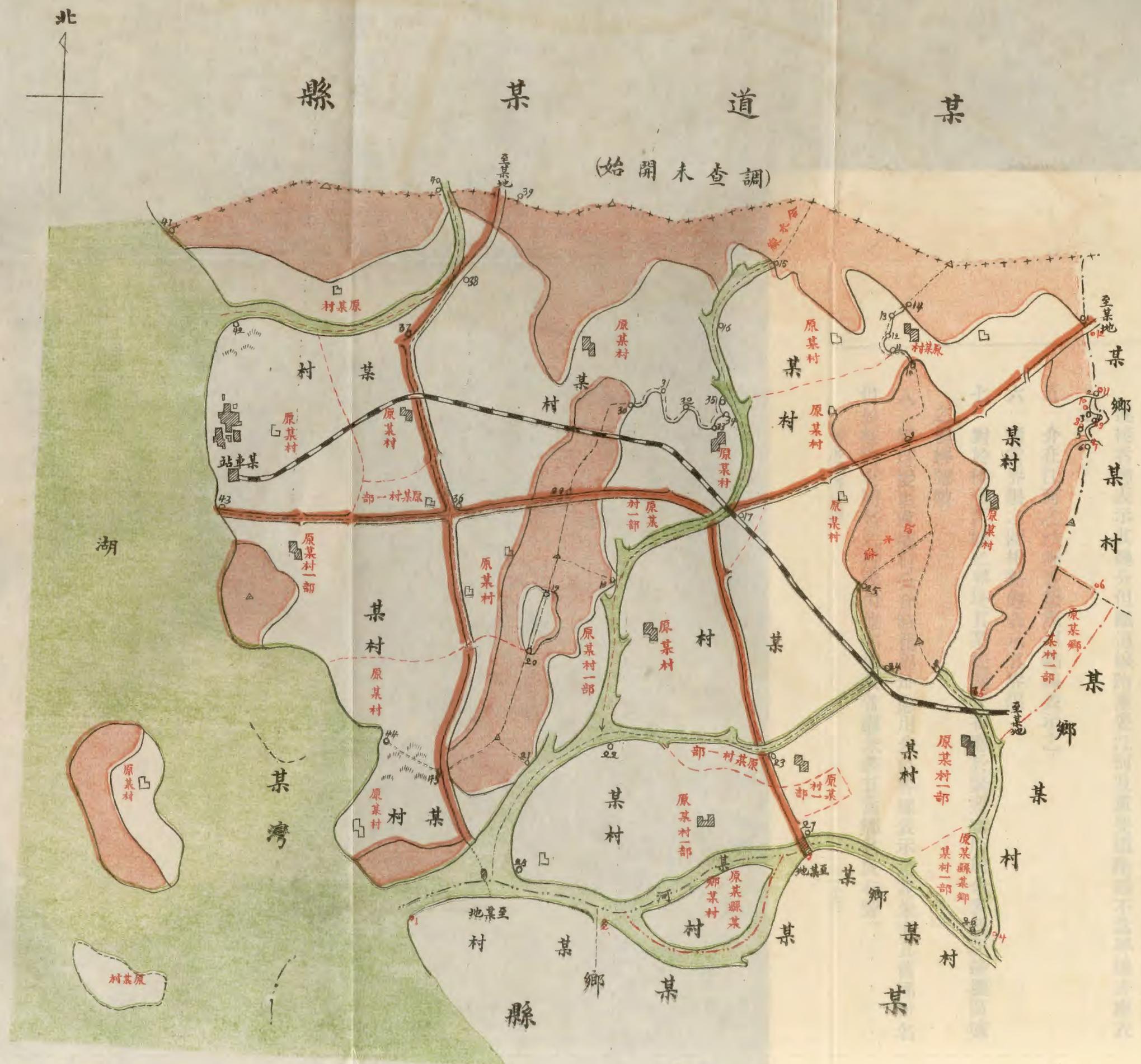
附式第一號

某縣某鄉界址略圖

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某地第幾預查班 姓 名

章



用法

一 署圖應表示方位

二 繕寫縣鄉之界址及名稱其筆畫宜較村稍粗以示區別

三 樹立界標之位置及號數應表示之

四 江河溝渠道路等其在國省道縣鄉村界內者應表示全部其與界址交叉或連接者應表示其幾分但鐵道線路重要江河及重要道路雖不當界線亦應表示

五 介在江河之沙洲等類應以點線表示之

六 適當界限之圖根點應表示其界限

七 對於接壤區域之界址其業經調查者應於緊要處所用朱書摘記接壤區域之標桿號數

八 界址變更或鄉村分合時舊界址應用朱色界線表示之並朱書其舊鄉村名但於鄉內有同名之村或由他鄉編入者應朱書其舊鄉名於右旁

九 他調查區域未經開始調查者僅記載其縣名並填寫「調查未開始」字樣至
業經調查者應一併記載其鄉村名

十 著名山岳及江河應於其地域內記載名稱並表示水流方向

十一 接連鄉界之道路有與著名地方相通者應記載「至某地」字樣於接連之
點

十二 十戶以上之村落應用符號表示其所在

十三 略圖之符號式如左

符號式

國界	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符號
省界	十••十••十••十••	號
道界	十•十•十•十•十•	名稱
縣界	••••••••	號
鄉界	———	名稱
村界	———	符號
江河及溝渠	道路	鐵道線路
	小村莊	大村莊

用法 舊界址用朱書

經界預查規則



附式第二號

(記載例)

某省某縣某鄉某村名稱表

經界預查規則

用法

一 舊有名稱與調查名稱之區劃線應以複線表示之

二 鄉與鄉之區劃線應以縱複線表示之

三 村名稱應於記入鄉之次行分別記載之

四 本表記載應全用正確明瞭之楷書

五 舊有名稱中有與行政區域名稱簿所載不符者應記載其事由於摘要欄

六 村之一部編入他村者除於摘要欄記載其事由外並應記明足以推知其區域
之地勢概況

七 應記載於摘要欄之事由如爲同一時可一併記載於本表末尾

八 村之編入對於被編入村名應以括弧表示之

九 村由他鄉合併時應於村名右旁記載其舊鄉名

十 同一鄉內有名稱相同之村二個以上時應於該村右旁朱書舊縣鄉名並用括
弧表示之

十一 被分割之村於其編入及餘留部分之村名欄內應記載一部字樣

附式第三號

收受者

姓名

蓋章

書類收據存根

民國年月日收存

蓋章

第號

民國年月日收存

蓋章

民國年月日交還

蓋章

蓋章

土地之表示

縣

鄉

村

號數

地主（或某某）某

陳報人之眷格
住所姓名

縣

鄉

村

地主（或某某）某

書類名稱

件

數

摘要

要

第號

書類收據

監查員
蓋章

土地之表示

縣

鄉

村

號數

陳報人之眷格
住所姓名

縣

鄉

村

地主（或某某）某

書類名稱

件

數

摘要

要

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某地事務所

調查員

某某蓋章

用法（一）件數填明後蓋章於上（二）書類交還時須將收據收回

附式第四號

用法

- 一 収據之號數應記入於收字第 號欄內
- 二 本封套中證據書類與他封套之證據書類有關係時應於摘要欄記入其要旨

附式第五號

用治

- 一 陳報單按照每村編纂之如有合併或一部編入時應分別每鄉村將本冊面挿入分隔之
- 二 每冊冊面上應記入該式各欄之事項其爲前項之分隔用者只應記入陳報人數土地起數及該舊鄉村名但每冊冊面之陳報人數應合分隔冊面之陳報人數以記載之
- 三 因頁數過多編訂爲數冊時應將其冊數及號數記入於各該欄
- 四 頁數之計算除去冊面及分隔冊面應將陳報單國有地通知書連署書始末書查報書事由書各頁通計之且照式記入其細目之數
- 五 由他縣編入一部之鄉村應將原所屬之縣名記入於鄉名右側上部

附式第六號

民國某年某月某日起

預查功 程簿

某地第 預查班

監查員 姓名

用法

- 一 本簿記載應由預查著手之日起
- 二 一日平均之記載以陳報單收集之土地起數一欄爲限但平均起數應依總日數算出以分位爲止分位以下則依四捨五入之法
- 三 晴雨之記載以從事時間中過半雨雪或霧之日爲雨其他爲晴
- 四 勤務區分應分爲外業內業休業旅行及遷地
 - 甲 一日中以外業而兼有內業休業旅行及遷地並因外業往還者均爲外業
 - 乙 一日中以內業而兼有休業旅行及遷地者均爲內業
 - 丙 因國慶日紀念日及其他以法令規定之休業日休業時爲公假因患病居喪及其他個人事故休業時爲私假
 - 丁 由局派出辦公或因擔任區域變更以及特別公務前往擔任區域外辦公時自首途日起至到着日止爲旅行
 - 戊 因調養看護疾病或居喪並其他事故離去其駐在地日數爲遷地

五 界址調查完竣村數欄及陳報單收集完竣村數欄應於該事件完竣之日記載之但併合二村而爲一村時其完結村數僅爲一處應於其備考欄內記載某鄉某村界址調查字樣並將舊村名記入

六 業經記載之數目忽發生增減時應於其決定之月增用墨書減用朱書並記載其事由於備考欄

七 奉飭調赴他差時則至其首途之日截止之並附以月計累計及一日平均且將交付於後任之書類名稱並其數目記載於備考欄

八 前項情形後任者應將曾經接收之書類名稱及數目記載於備考欄

九 爭執事件之土地起數不分明時應以陳報單所載之陳報事項一件爲一起以記載之但一陳報事項中有二個以上之地目時應分別認爲數起以計算之

十 若無應記載於各欄之計數時應將其事由記載於備考欄

附式第七號

民國 年 月 日 預查功程表 月 日
 縣 第 預查班 監查員 姓名 蓋章

區 分	氣象		數	收集陳	同上	爭執	事件	書備	考
	晴	雨							
本月分	外業	內業	休業	計					
累計	遷地	土地	起	報軍之	一日	和	解始末		
通計	數	數	數	一日	上	爭	執	事	件
區 別	本 月	分 數	數	平均件數	起數	件數	起數	件數	考
鄉	鄉	村	數	鄉	村	數	鄉	村	考
新	舊	新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考
界址調查	新	別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考
陳報單收集	新	區	別	數	數	數	數	數	考

用法

- 一 平均比率止於分位其釐位應依四捨五入之法
- 二 調查中途監查員忽有交代情事對於成績應接連前擔任者合算對於功程應於通計欄與擔任者合算於累計欄則以現擔任者為限
- 三 監查員因更動至一月未就職時應記載其到着或首途月日及前後辦公地於備考欄
- 四 爭執事件土地起數不分明時則以陳報單所載之陳報事項一件為一起以記載之但陳報事項有二以上之地目時應分別認為數起以計算之
- 五 成績部分關於界址調查未完竣之鄉村數應記載舊鄉村數關於陳報單收回集村數應以界址調查完竣村數為基礎以記載之
- 六 本表應按照所擔任縣分調製

附式第八號

民國

年

月縣

三

查
預

進
查

監

查

姓曰

名

界
上

調查

一
凍

451

假

四

卷之三

收 藏

三

卷

三

用法

- 一 起數應查照陳報單記載之
- 二 本表應按照所擔任縣分記載
- 三 鄉村計欄應記載完竣之鄉村數
- 四 報告後如土地起數陳報人數有發生變更事項時應於報告最後進行表時將全部訂正之

附式第九號

民國 年 月

縣第

外業員勤務表
預查班監查員

月 日

蓋章

名稱

氣象

勤務

日數

休業

公假

私假

患病

病

合計

備考

姓名

調查員

晴

雨

內業

外業

旅行

國慶日

季假

居

給

駐在

地調

地外

合計

日

及紀念

日

喪假

日

假養

地調

地外

調養

合計

備考

姓名

業員

外業

員

業員

累計

合計

用法

- 一 受看護省親避暑等之許可而休業者其日數算入給假日數內因給假而遷地調養之日數算入患病日數內但遷地調養中奉飭而歸者其因病延擋日數計算至奉飭之日起
- 二 勤務未滿一月者應記載前後勤務地名及首途到着月日於備考欄
- 三 勤務日數之計算其在前勤務地者至首途之前日止其在後勤務地者自其首途之日起
- 四 本表應按照所擔任區域編製之

附式第十號

民國

年

月

外業員患病表

月

日

縣第

預查班監查員

姓名

蓋章

病

名

舊病

新病

人員

患病遷

人員

患病遷

人員

患病遷

備

考

全

愈死

亡未

愈

合
累

計

本月分現在人員

健

康

者

駐在地

病

人

遷地

病

人

計

備

考

用法

- 一 因病遷延日數應記於本月分日數內
- 二 擔任區域內之調養病人應記載於駐在地病人欄內若離去其擔任區域者
則應作為遷地病人
- 三 未到前已患病者算入舊病人數內其姓名及前勤務地應記載於備考欄全
愈死亡及未愈之患病遷延日數由前勤務地首途之當日起計算之
- 四 帶病遷徙於他地者算入未愈欄內其姓名及新勤務地名應記載於備考欄
至因病遷延日數之計算於首途之前日截止
- 五 無病人時應記載於備考欄

附式第十一號

一覽表

用法

- 一 預查日數自著手起至完竣止計算其必要之實際日數一日平均土地起數及陳報人數應依預查日數算出之
- 二 因兼二擔任區域而於某期間內停止一方之調查時應記載停止之月日及其事由於摘要欄至休止日數應由預查日數內除去之
- 三 平均陳報人數及起數止於分位其釐位應依四捨五入之法
- 四 國慶日紀念日及其他法令規定之休業日應記載於休業欄患病居喪等應記載於遷地及其他欄

董事選任規則

第一條 董事之選任應令每調查區內之地主互推數人由經界分局長會同縣知事選定二人以上充之

第二條 地主備具左列之資格者得被選爲董事

一 年齡三十歲以上者

二 居住該地方在五年以上者

三 品行端正者

四 通曉文理者

第三條 董事之職務如左

一 對於鄉村人民說明經界之旨趣務使周知

二 關於陳報單之說明收集及審查事項

三 關於實地調查及測量之引導事項

四 關於界標之建設及保存事項

- 五 關於召集地主及其他關係人之到場事項
- 六 陳報單提出後之土地遇有變更應隨時督促地主重行陳報
- 七 關於不陳報者之調查報告
- 八 關於經界諸法規所定董事應辦事項
- 九 其他經界人員囑託關於經界應辦事項
- 第四條 董事津貼由行局酌量地方情形核定之
- 第五條 董事選任後非有不得已事故不得辭職但不勝任時得由經界分局長及縣知事令其退職另行查照第一條辦理
- 第六條 同一縣或一鄉之董事得開董事會議研究職務上協同一致之方法
- 第七條 董事如有授受賄賂及其他不正當情事時除勒令退職外並按法懲治
-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地方情形不同應行更變時由各該行局詳候經界局核辦

土地陳報規則

第一條 依經界條例第四條應行陳報之土地悉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陳報單應照附式第一號填具

第三條 國有地應由保管官署照附式第二號通知

第四條 一起地遇有道路溝河間隔或地目不同者應分起陳報

第五條 地主住所與土地所在之名稱遇有界址變更時應將新名稱記入而以舊

名稱用括弧記於下

第六條 屬於共有之土地得依共有契約由一人或數人連名陳報

第七條 屬於具法人資格之土地得用團體名義或管理人姓名陳報

第八條 地主如委託代理人陳報時代理人應將委託書與陳報單同時提出

第九條 陳報單由利害關係人提出時應將其關係理由說明黏附於陳報單

第十條 利害關係人有數人以上時當於陳報單內連同署名

第十一條 如有多數之管理人或利害關係人陳報單內不能容寫時應另紙連署

黏附於陳報單

第十二條 陳報單俟調查鄉村界址完竣後定期收集之

第十三條 董事應於陳報單逐張蓋章如有拒絕蓋章時應將拒絕理由說明黏附於陳報單

第十四條 人民於陳報時有附送之契據等件應將名目件數填明於陳報單最上欄外之空白處

第十五條 人民於陳報時有附送之契據等件檢收後應交給收據其交還期限至遲不得過公示之期

第十六條 土地在訴訟中者於陳報時應載明起訴年月日及起訴理由黏附於陳報單

第十七條 人民對於國有地有爭執時經界行局應向保管官署調取證據並令人

民詳具理由書黏附於陳報單

第十八條 未經通知或陳報之土地應另製未通知或未陳報之土地查報書

附式第一號

表數件目名據契寫填

土地陳報規則

附式第一號

土地通知書

民國年月

保管署

所在地

某省某縣某鄉某村（小地名）

姓官職
名及

地目

字號及四至

則等
積地

所得官租

承佃人

事

故

民國年月		土地通知書	
		官署	保管
		土地所在	地目
字號	字號	字號及四至	字號及四至
北南西東	北南西東	則積地	則積地
		官租	官租
		所得	所得
		住所	住所
		姓名	姓名
		事	事
		故	故

土地陳報規則

習慣調查表式之一

縣 調查員姓名 節章

民國 年月日 省縣

一 土地買賣習慣

有無中證人

是否必要立契如不立契其原因如何

買賣後有無暫不過戶仍由舊主完糧之習慣有則期限如何其賣價是否增多

二 土地贈送習慣

贈送之人因

有無中證人

是否立契

三 土地繼承習慣

三 土地繼承習慣

省 習慣調查表式之二

字 有 無 中 證 人

有 無 親 族 連 署

繼 承 人 連 署 否

分 割 繼 承 時 是

據

否 作 數 張 字 據
各 自 保 存 之

繼 承 人 對 於 被 繼 承

人 應 負 担 何 種 義 務

四 土地典押習慣

承 典 押 者	期 限 及 其 効 力
出 典 押 者	是 否 占 有 土 地
之 辦 法	是 否 有 納 稅 義 務
轉 典 押 後 贖 回	能 否 招 租 或 更 換 佃 戶
贖 回 時 承 典 者 所 應 如 何 處 置	得 變 更 地 形 地 目 否
投 之 土 地 改 良 費	得 轉 典 押 否

省

縣

習慣調查表式之三

取得林野所有權之慣例如何

有無因購買基地取得林野所有權之慣例有之其慣例及年限如何

國有林

有無准人樵採
之慣例

樵採是否僅限於沿
野附近之村民

證明林野所有權之證據

買賣林野是否立契

有無典押林野之慣例

六 地主與佃戶之關係

承 佃 期 間	有無中證人及押租金	籽種肥料牲畜等費有無由地主借貸或負擔之慣例	納租方法	用農產物	用銀錢	是否立約	是
時期	用農產物在何時	用銀錢在何時	租納	用	農	產	物

省 縣 習慣調查表式之四

七 公共井洫

開鑿收買及使用之慣例如何

是 否 負 擔 賦 稅

八 度量衡

區 分 鄉 名

名 稱 命 位

對於現行法定一尺之比較

名 稱 命 位

對於現行法定一斗之比較

名 稱 命 位

對於現行法定一斤之比較

九 貨幣

貨幣之種類
貨幣之現況

十 土地畝法

名稱命位
對於營造尺一尺之比較

省縣經濟調查表式之一

民國

年
月

調查員姓名
蓋章

縣
地方經濟調查表

一
土地

區鄉分別

地方經濟調查表式

省

縣

經濟調查表式之二

二 人口

鄉別 人口之概數 耕地對於人口之過不足 土地需用之狀況

地方經濟慣習調查表式

十二

省縣經濟調查表式之三

三
產業

鄉別產業之狀況

三 產業

地方經濟調查表式

十四

四 耕作方法

省

縣

經濟調查表式之四

四 耕作方法

地方經濟慣習調查表式

省
縣
經濟調查表式之五

五
工貲

鄉

別

耕作

一
日

連送

一里

五

一

地方習慣經濟調查表式

省

縣

經濟調查表式之六

六 碾米成分

調查地名

穀

類

上

中

下

糙米成分

熟米成分

七 穀類價格

穀類鄉別

石計

石計

石計

石計

八 土地買賣價格及收益

省

縣

經濟調查表式之七

利收之元十價買於對

省 縣 經濟調查表式之八

九 土地典押價值及利息

區 分 鄉 名

對於買賣價格之比例

一圓之利息

田旱 田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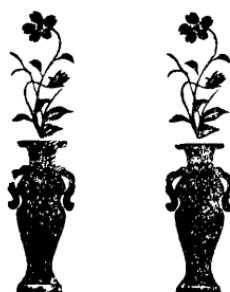
十 借貸利息

區 分 鄉 名

有擔保之利息

無擔保之利息

地方
經濟慣
調 評查表式



水旱地地位等則調查規則

第一條 水旱地依本規則每起編列地位等則但左列各款土地不在此限

一 國省道縣鄉村及其他公共團體公用或公共使用與指定公用土地之不納租者

二 魚池蓮池及葦蕩外之池蕩

三 井碑或碑亭之建設地

第二條 水旱地地位等則按每畝主產及副產收穫物價依左表區分之

等 則	每 畝 收 穫 物 價 <small>元</small>	超 過 左 列 各 數 至 左 列 各 種	等 則	每 畝 收 穫 物 價 <small>元</small>	超 過 左 列 各 數 至 左 列 各 數
四	○、六	○、八	八	一、四	一、六
三	○、四	○、六	七	一、二	一、三
二	○、二	○、四	六	一、○	一、○
一	○、一	○、二	五	○、八	一、○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三	一二〇	九	一、六	一、八	一、八	一、九	四、四	四、四	四、七
四、一	三、八	三、五	三、二	二、九	二、六	二、三	二、〇	一〇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九	四、七	五、〇	五、四
四、四	四、一	三、八	三、五	三、二	二、九	二、六	二、〇	二〇	二、二	二、三	二、三	二、二	四、七	五、〇	五、四
二八	二七	二六	二五	二四	二三	二三	二〇	一九	一、九	一、八	一、八	一、九	四、四	四、四	四、七
七、八	七、四	七、〇	七、六	六、六	五、八	五、四	五、〇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六	一、七	四、四	四、四	四、七
八、三	七、八	七、四	七、〇	六、六	六、三	五、八	五、〇	一七	一、七	一、六	一、六	一、七	四、四	四、四	四、七

二九

八、二

八、六

四〇

三九
一三、〇

三〇

八、六

九、〇

四二

一四、〇

一四、六

一五、三

一五、八

一六、四

一七、〇

三一

九、五

一〇、〇

四二

一四、六

一五、二

一六、八

三二

一〇、五

一〇、〇

四三

一五、二

一六、四

一七、〇

三三

一〇、五

一一、〇

四四

一五、八

一七、六

三四

一一、五

一一、〇

四五

一六、四

一七、〇

三四

一二、〇

一二、〇

四六

一七、〇

一七、六

三五

一二、五

一二、〇

四五

一六、四

一七、〇

一八、六

四九

一八、八

一九、四

五〇

一九、四

二〇、〇

五十則以上每畝加一元進一則

第三條 水旱地無收穫物者應將其利用目的比準前表評定其地位等則

第四條 各起地地位等則之調查應比準標準地查勘其收穫額地勢地質水利及耕作之難易交通之便否需要之關係利用之程度收穫物之品類並注意左列事項

一 有無地目不同與不毛之地

二 畦畔或崖岸之多寡

第五條 標準地應將村內土地每一地目或因其使用之種類分為數級就各級之中庸者選定之

第六條 標準地應依附式第一號之表式調查其收穫物價並查照第四條之規定及左列各款評定其地位等則

一 収穫簿及其他關係記錄

二 業經檢驗收成之實績

三 收穫物之生產費超過水旱地普通之生產費時應由收穫物總價額中減去其超過之額以其所餘者爲收穫物之價格

四 兩季耕作地之副產物收穫在水田以二成內外旱田以五成內算入主產物
收穫中

五 鄉村首事及董事地主佃戶及其他精通土地事情者之陳述

第七條 標準地之地位等則應查照第二條之地位等則表分別編列之

第八條 各起地地位等則應比準各級中之標準地地位等則評定之

第九條 每村各起水旱地地位等則確定後應照附式第二號至第五號製成標準地查報書地位等則表地位等則調查簿及地位等則圖

水旱地地位等則調查規則



附式第一號

某鄉某村標準地收穫物價調查表

某鄉某村標準地收穫物價調查表

水旱地地位等則調查規則

用法

- 一 收穫物欄將稻麥豆高粱玉蜀黍桑麻芝麻棉花及其他收穫物分別填註
- 二 年別欄列記最近之五年但豐歉懸絕之年應除去之
- 三 每畝收穫總額欄依各地習慣所稱若干石或若干斗或若干觔及其他量數記入之
- 四 每畝收穫總價欄依各地一年內平均時價銀若干兩或若干元或錢若干串記入之
- 五 折合國幣欄將各地銀錢依一年內平均時價折合國幣概以銀元計算
- 六 平均欄折合國幣後將五年之總平均數記入之
- 七 備考欄記載各年收穫情形及各地量衡與法定量衡之比較並通用銀錢與國幣之折合率

附式第二號

某鄉某村水旱地標準地查報書

第 年

月 調查班

姓名 日

小地名

地目 等則

地號

地積

每畝收穫物價

地主

備考

附式第三號

某鄉某村水旱地地位等則表

第
年

調查班月

7

小地名等則

地
目

卷一百一十一

概算

總地積

概
算

算總地價

附式第四號

某鄉某村水旱地地位等則調查簿

水旱地地位等則調查規則



附式第五號 某鄉某村水旱地地位等則圖



用法

本圖用測量班之由原圖摹繪者記載地位等則

宅地地位等則調查規則

第一條 城市地以外之宅地依本規則調查地價每起編列地位等則但國省道縣

鄉村及其他公共團體公用公共使用與指定公用土地之不納租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宅地地位等則依左表區分之

等 則	每 方 丈	價	超過左列各數		至左列各數		等 則	每 方 丈	價
			元	○、一	元	○、二			
一	○、一	元	○、一	一、二	元	○、二	六	一、○	元
二	○、二	元	○、二	一、四	元	○、四	七	一、二	元
三	○、四	元	○、四	一、六	元	一、四	一、四	一、二	元
四	○、六	元	○、六	一、八	元	一、八	一、六	一、四	元
五	○、八	元	一、○	九	元	一、八	一、六	一、二	元

二〇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四	三	二	二、〇	二	二、〇
四、七	四、四	四、一	三、八	三、五	三、二	二、九	二、六	二、三	二、三	二	二、三
五、〇	四、七	四、四	四、一	三、八	三、五	三、二	二、九	二、六	二、三	二	二、三
三〇	二九	二八	二七	二六	二五	二四	二三	二二	二一	二	二、一
八、六	八、二	七、八	七、四	七、〇	六、六	六、二	五、八	五、四	五、〇	五	五、四
九、〇	八、六	八、二	八、二	七、八	七、四	七、〇	六、六	六、二	五、八	五	五、四

三一	九•〇	九•五	四一	一四•〇	一四•六
三二	九•五	一〇•〇	四二	一四•六	一五•二
三三	一〇•〇	一〇•五	四三	一五•二	一五•八
三四	一〇•五	一一•〇	四五	一五•八	一六•四
三五	一一•〇	一一•五	四四	一六•四	一四•六
三六	一一•五	一二•〇	四五	一七•〇	一四•〇
三七	一二•〇	一二•五	四六	一七•〇	一三•五
三八	一二•五	一三•〇	四七	一七•六	一三•五
三九	一三•〇	四八	四八	一八•二	一九•四
四〇	一三•五	四九	四九	一八•二	二〇•〇
四一	一四•〇	一九•四	一九•四	一八•八	五〇
四二	一四•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一九•八	五〇

五十則以上每方丈加一元進一則

第三條 各起地之地位等則應比較標準地查勘其位置交通之便否商工業之繁簡利用之程度需要之關係包含不同地目之地積及其他狀況適當評定之

第四條 統查村內土地分為數級擇各級中之中庸者選定標準地

第五條 標準地之地位等則依第三條之規定及左列各款評定之

一 最近一方丈之買賣價格

二 如最近之買賣價格無從查知時可參考近傍宅地或水旱地之買賣價格

三 前二款之價格均無從調查時應參考其土地或近傍宅地之租賃價格

四 買賣價格或租賃價格中如有含有建築物竹木其他定着物之價格應除去

之

五 實際之買賣價格及租賃價格如因居奇及其他情事較其地位品格意外低

昂認為不合情實或買賣價格與本條第二款計算方法不同時應據實酌定之

六 土地之買賣租賃因分合而其價格格外低昂時應據實酌定之

七 以穀類及其他物品爲租賃料者應按時價算成金額

八 與調查完竣之城市相鄰接之地域不得彼此畸輕畸重

依租賃價格調查地價時適用地價評算規則第五條之規定

第六條 調查地位等則時應就地方官公署或關係土地買賣租賃之中證人蒐集資料至調查人煙稠密之區尤應參酌地方官意見

第七條 一村內每起地地位等則調查完竣時應依附式第一號第二號第三號第四號製作標準地查報書地位等則表地位等則調查簿及地位等則圖

附式第一號 某村宅地標準地查報書

一 方 丈 考

等則 小地名 地號 地積 買賣價 格或租費
修繕費 及維持費

課稅負額 還元地價

主地

價

備

對於實際一方丈之
租賃價格若干酌用
若干之比率

由第幾號一方丈之
買賣價格類推

據某年租賃價格
(或按某年租賃價格
酌用比率)

用法

一 本表由等則之低者逐次記載之

二 用假定地號表示時地號右旁應書「假」字樣

三 一方丈欄內應記之金額至釐位止

四 調查之根據應簡明記載於備考欄

五 如人煙稠密形成立市鎮之地域與其相反之地域同在一處時其標準地查報書應分別製作之

附式第二號

八

某縣鄉村宅地地位等則表 民國 年月日第幾調查班員姓名

鄉等則別起數調查員

某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計數姓名

對於買賣或租賃習慣及時價之比率

其他可資參考事項

考備

附式第三號

某縣

鄉

村宅地地位等則調查簿

小地名 地號 等則

地
積

買賣或租
地價格 法定

地主姓

備考

宅地地位等則調查規則



附式第四號

某鄉某村宅地地位等則圖



本圖用測量班之由原圖摹畫者記載地位等則

城市地地位等則調查規則

第一條 左列城市地依本規則每起調查地價編列地位等則但國省道縣鄉村及其他公共團體公用或公共使用與指定公用土地之不納租者不在此限

一 京城及其附郭地

二 省城及其附郭地

三 縣城及其附郭地

四 市鎮地

本規則所稱地價係指同一狀況土地之平均租賃價格及買賣價格

第二條 城市地地位等則按各起地每方丈地價依左表區分之

等 則	每 方 丈 價	超過左列各數		至左列各數		等 則	每 方 丈 價	超過左列各數		至左列各數	
		元	丈	元	丈			元	丈	元	丈
一	○、一			○、二		三		○、四		○、六	
二	○、二			○、四		四		○、六		○、八	

城市地位等則調查規則

二

一四	三	三	二	一〇	九	八	七	六	五
二、九	二、六	二、三	二、〇	一、八	一、六	一、四	一、二	一、〇	一、八
三、二	二、九	二、六	二、三	二、〇	一、八	一、六	一、四	一、二	一、〇
二四	一三	三	二	二〇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六、二	五、八	五	四	五、〇	四、七	四、四	三、八	三、五	三、二
六、六	六、二	五	四	五、四	五、〇	四、七	四、一	三、八	三、五

四五	一六、四	一七、〇	五五	二四、〇	二五、〇
四六	一七、〇	一七、六	五六	二五、〇	二六、〇
四七	一七、六	一八、二	五七	二六、〇	二七、〇
四八	一八、二	一八、八	五八	二七、〇	二八、〇
四九	一八、八	一九、四	五九	二八、〇	二九、〇
五一	一九、四	二〇、〇	六〇	二九、〇	三〇、〇
五〇	二〇、〇	二一、〇	三〇、〇	三一、〇	三四、〇
五二	二一、〇	二二、〇	六一	三二、〇	三四、〇
五三	二二、〇	二三、〇	六二	三三、〇	三六、〇
五四	二三、〇	二四、〇	六三	三四、〇	三八、〇
五六	二四、〇	二三、〇	六四	三六、〇	三六、〇

六五	三八、○	四〇、○	七五	六二、○	六五、○
六六	四〇、○	四二、○	七六	六八、○	六八、○
六七	四二、○	四四、○	七七	六八、○	七一、○
六八	四四、○	四六、○	七八	四六、○	七四、○
六九	四六、○	四八、○	七九	七四、○	七七、○
七〇	四八、○	五〇、○	八一	七七、○	八〇、○
七一	五〇、○	五三、○	八二	八〇、○	八四、○
七二	五三、○	五六、○	八三	八四、○	八八、○
七三	五六、○	五九、○	八四	八八、○	九二、○
七四	五九、○	六二、○	八五	九二、○	九六、○
八四	八四、○	八三	九三	九二、○	九六、○

八五	九六、○	一〇〇、○	一〇〇、○	九五	一四五、○	一四五、○
八六	一〇〇、○	一〇四、○	一〇四、○	九六	一四五、○	一五〇、○
八七	一〇四、○	一〇八、○	一〇八、○	九七	一五〇、○	一五五、○
八八	一〇八、○	一一二、○	一一二、○	九八	一五五、○	一六〇、○
八九	一一二、○	一一六、○	九九	一六〇、○	一六五、○	一六五、○
九〇	一一六、○	一二〇、○	一〇〇	一六五、○	一七〇、○	一七〇、○
九一	一二〇、○	二三〇、○	一〇一	一七〇、○	一七六、○	一七六、○
九二	一二五、○	二三五、○	一〇一	一七〇、○	一七六、○	一八二、○
九三	二三〇、○	二三五、○	一〇二	一七六、○	一八二、○	一八八、○
九四	一三五、○	一四〇、○	一〇四	一八八、○	一九四、○	一九四、○

一〇五	一九四、○	二〇〇、○	一一三	二四四、○	二五一、○
一〇六	二〇〇、○	二〇六、○	一一四	二五一、○	二五八、○
一〇七	二〇六、○	二一二、○	一一五	二五八、○	二六五、○
一〇八	二二二、○	二一八、○	一一六	二六五、○	二七二、○
一〇九	二二八、○	二三四、○	一一七	二七二、○	二七九、○
一一〇	二三四、○	二三〇、○	一一八	二七九、○	二八六、○
一一一	二三〇、○	二三七、○	一一九	二八六、○	二九三、○
一一二	二三七、○	二四四、○	一二〇	二九三、○	三〇〇、○

百二十則以上每方丈加十元進一則

第三條 調查每方丈之地價時應先按左列方法行之

一 先行通觀全城市之地依其地利之便否商工業之繁簡需要之關係利用之

程度及其他狀況勘定其地位品格再行設定相當之差等分劃其區域

二 前項差等之設定均應按照附表所定之地價等則爲標準

三 分劃區域之後再就各一區域之中選定上中下三種之土地各一處爲各土地之標準地對於各標準地應即按第四條第一款之規定調查標準地價以定各起地之地價

四 依據標準地價決定其區域內各起地之地價時其有特殊情形之土地應特別高低其等則者應切實估計之

第四條 同一區域內之每起地地價定爲標準地價時應按照左列方法調查之

一 在一區域內上中下三種之標準地業經選定之後應即調查其最近之租賃價格以其平均之數爲標準地價

二 各標準地之中有碍難知其最近之租賃價格者應調查其買賣價格以其平均之數爲標準地價

三 前二款之租賃價格買賣價格均無從調查時應斟酌近傍類似土地之最近

租賃價格或買賣價格準前二款規定切實估計之

前項依租賃價格推算地價適用地價評算規則第五條之規定
第五條 標準地之選定及其地價之調查應按左列之方法

- 一 按第三條第一款所分割之區域如過於廣大或爲狹長形者更得分爲二個以上之小區域並各就其小區域中選定上中下三種之標準地
- 二 認爲可編列同一等則之分割區域而其地所在不同者應各就其所在選定標準地
- 三 標準地除應就各種狀況選定其最得中庸之地外務就實際租賃之土地或最近買賣之土地選定之
- 四 各分割區域之中如宅地幾占其全部者應就宅地中選定標準地水旱田或雜地等幾占其全部者應就水旱田或雜地等選定標準地
- 五 租賃價格或買賣價格中如含有建築物及其他附著土地等物之價格應除去之專就地基調查其價格

六 土地之實際租賃價格或買賣價格於該土地之地位品級以外因投機或特別事故致高低懸殊不能認為確實者應切實估計之

七 租賃料如係穀物或其他物品應按其最近平均買賣價格改算為金額

八 可為標準地之土地因分割買賣或分割租賃致其一部分之租賃價格或買賣價格高低懸殊時應以各部分之平均數為其標準地之價格

九 以介在宅地間之水旱田或其他之雜地等為標準地應按其租賃價格算定地價者應與鄰接之宅地比較估計之

十 在城市地區域內之水旱田或雜地等對於城市地區域外之水旱田或雜地等調查之際務期不失均衡

第六條 調查城市地價時應徵集地方官公署或其他精通土地事情並租賃房屋買賣土地介紹人等之意見為參酌之資料

第七條 標準地地價調查完竣後應依附式第一號製成標準地查報書

第八條 城市地各區域地價調查完竣後應依附式第二號第三號第四號製成城

市地地位等則表地位等則調查簿地位等則圖

各城市地全部調查完竣後應查照附式第四號製成全城市地地位等則總圖並查照附式第二號製成全城市地地位等則確定表但該附式中之概算總面積及概算總地價僅書「總面積」「總地價」字樣其甲乙二式中之年月日調查班擔任班員姓名等毋庸記載



某城市地標準地查報書 民國 年 月 日第 調資班 某

用法

二、調查之根本大要簡明記載於備考欄，一本表從等則之最低者順次記載之。

某里

，
，
，
，

用法

本表從街里等則之最低者順次記載之

附式第二號之乙

某城市地地位等則表 民國 年 月 日第

調查班

某

街里名地目起數

最高 最低 平均 適用數 缺則數

總等概算總面積 概算總地價

則數

一方丈 地 價 等 則 數

旱田 宅地

水田

某街

計 某某

水田

宅地

旱田

某里

計 某某

水田

旱田

計

水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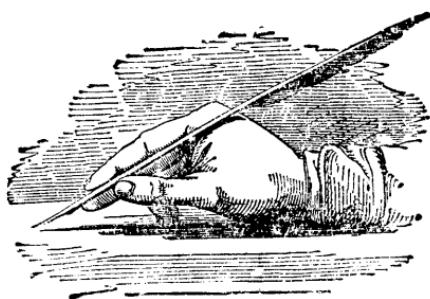
用法

一方丈之地價平均欄內以概算面積除概算地價算至分位爲止

附式第三號

某城市某區域地位等則調查簿

城市地地位等則調查規則



某城地圖

凡例

○	川	Y				
標準地	道	江	某	某	某	某
地	路	河	則	則	則	則

用法

一、有多數之等則不能以色彩表示者得以等則之區劃再以二之數字表示其等則。



地價評算規則

第一條 地價之制定或修正均按本規則評算之但鹽地礦泉地林地牧場荒地之地價評算不在此限

第二條 水旱地之地價應依其地位等則由收穫物價額內除去耕作費土地修繕及維持費並地稅與其他負擔金額用還元率算出之

第三條 前條之耕作費定爲收穫物價額百分之五十土地修繕及維持費定爲收穫物價額百分之五地稅與其他負擔定爲地價百分之二・五還元率定爲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二

前項各定率應行變更時得由各該經界行局酌量地方情形詳請經界局會商財政部呈候核辦

第四條 城市地及城市以外之宅地地價各依其地位等則表評算之

第五條 城市地及城市地以外之宅地以其租賃價格推算地價時應由全年收益總額中除去土地修繕及維持費並地稅與其他負擔金額用還元率算出之

前項應除去各費之定率及還元率均查照第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城市地及城市地以外之宅地其租賃或買賣價格中含有建築物及其他定著物等之價格者應除去之

前項除去方法應由各該經界行局酌量地方情形擬定標準詳候經界局核辦

地位等則調查外業處務規則

第一條 地位等則調查班每班區爲五分班其員額如左

班長 一人

監查員 每分班一人

調查員 每分班四人

分班之數得由經界行局依實地情形增減之

第二條 各班之擔任區域由經界行局指定之

第三條 班長指揮監查員以下並監督該班處理事務

第四條 各班長爲互相連絡起見得於出發前先行會合

第五條 班長有視察他班內狀況之必要時應陳請分局核准

第六條 班長於擔任區域內查有人口繁聚成爲市鎮之處應統計該處戶數人口

商工業上之關係交通之便否及最高地價等分別記載作成查報書附具意見報

告分局核辦

第七條 班長關於實地作業之監督事項如左

- 一 各起地等則對照實地之品位地力是否適當
- 二 各起地等則相互衡量是否適當
- 三 在城市地及車站港灣等之宅地等則其相互衡量是否適當
- 四 標準地之選定及地位等則之評定是否適當
- 五 監查員評定之標準地與分局所定縣之標準地是否得其平衡
- 六 各起地與標準地之比準是否適當
- 七 所定等則之數與各該地實況是否適合
- 八 鄰接地方之分等情形是否相同
- 九 収穫額或收益金之調查是否確實
- 十 查勘位品地力之情況及水利交通耕耘之便否是否確實
- 十一 對於各起地會否實地查勘
- 十二 地位等則調查之進行有無遲延情事

第八條 班長關於整理簿書之監督事項如左

一 各表及簿書之計數是否正確

二 圖表簿書是否遵照定章且其整理是否適當

三 蒐集資料之整理是否適當

四 圖表及報告書等記載是否合法

第九條 班長對於地位等則調查認為不完備時得令監查員復查

第十條 班長應將其擔任區域之調查狀況及指示班員之事項隨時報告分局

第十一條 標準地及其地位等則由監查員評定之

每起地之地位等則由監查員督同各調查員比準標準地評定之

第十二條 監查員依附第一號製作之調查員擔任區域指定簿指定各調查員之
擔任區域並交付關係之圖書

第十三條 調查員應編製附式第二號之等則調查功程簿於次月一日報告監查

員

地位等則調查外業處務規則

第十四條 調查員於担任之每村調查完竣時應編製附式第三號之等則調查簿

第十五條 監查員至次月五日止應依附式第四號第五號第六號製作等則調查功程表勤務表及患病人員表提交分局

第十六條 監查員於担任區域調查完竣後十日以內應提出左列各件

一 標準地查報書

二 地位等則表

三 地位等則圖

四 等則調查簿

第十七條 班長及監查員擇定常駐地點應預計與分局交通及實地監督之便利

並報告分局遷移時亦同

第十八條 班長關於業務之進行外業員之執務風紀及其他足供參考事項均應

報告分局

監查員對於鄉村首事董事及其他人等於調查事務認為特別盡力應行獎勵時

應查照定章調查本人事實及其經歷報告之

第十九條 調查中有與其他官公署以文書往復時除尋常事件得由班長逕行外其重大者應請示分局辦理

第二十條 發見有違背經界法規情事認為必須舉發者應由班長詳具事由報告分局

第二十一條 監查員保管之書類除攜帶出外者外應附以目錄移交該管主任人員

情事報告分局

第二十二條 外業員中因疾病或其他事故有三日以上不能執務者應由班長將意見依各該地位等則調查規則辦理

第二十三條 調查員調查各起地之等則應實地查勘並徵求鄉村首事董事等之

第二十四條 監查員於等則圖有更正時應於更正處加蓋印章

第二十五條 調查員每一村調查完竣應將等則調查簿交付監查員
地位等則調查外業處務規則

地位等則調查外業處務規則

第二十六條 外業員之服務應遵照經界外業員服務規則辦理

六



附式第一號

調查員擔任區域指定簿

地位等則調查外業處務規則

地位等則調查外業處務規則

八

附式第一號

某年某月某日起

等則調查功程簿

第幾調查班

調查員姓名

地位等則調查外業處務規則

用法

一 一本簿自派出之日起記載之
二 本簿每村設置一冊
三 本簿於每月終附以「村計」「月計」「至本月止計」並在「月計」「至本月止計」之備考欄記載一日之平均起數

一日平均起數至分位止釐數四捨五入

地位等則調查外業處務規則

- 四 晴雨之記載以從事時間過半雨雪或霧之日爲雨其他爲晴
- 五 外業內業旅行休業及遷地應依左例記載之
- 六
- 1 一日中外業兼內業旅行休業時記以外業
 - 2 一日中內業兼休業旅行時記以內業
 - 3 一日中旅行兼休業時記以旅行
 - 4 一日中全未執務時記以休業
 - 5 因調養看護疾病或居喪並其他事故離去駐在地之日數記以遷地等則調查起數欄應記載編列等則之起數
- 七 村中未編列等則之土地其起數應記載於「村計」之備考欄
- 八 奉飭轉任時記載「月計」「至本月止計」兩欄應至起程之前日截止其移交監查員或後任者之圖書名稱及件數應記載於備考欄
- 九 由監查員或前擔任者移交關係調查之圖書時應記載其名稱及件數于備
- 十 係覆查之起數用朱書之不算入「月計」「至本月止計」欄內
考欄

附式第三號

某年某月某日調查著手

某年某月某日調查完竣

某縣某鄉某村等則調查簿

第幾調查班

調查員姓名蓋章

地目及等則別起數一覽表

地目及等則別起數一覽表

地號	地目	等則	備考	地號	地目	等則	備考	地號	地目	等則	備考
十	九	八	六	七	五	四	三	二	一		
二〇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三〇	二九	二八	二七	二六	二五	二四	二三	二二	二一		



附式第四號

某年某月等則調查功 程簿 某月某日第幾調查班監查員姓名蓋章

某月某日第幾調查班監查員姓名蓋章

用法

一、一日平均起數至分位止釐位四捨五入

二、因調查員更動有一月全未就業者時應記載其起程及到著之日並前後之勤務地於考備欄

附式第五號 勤務表

附式第六號 患病人員表

右二表與預查用表同

調查外業視察規則

第一條 經界行局於必要時得酌派人員視察各分局關於調查外業一切事務

第二條 關於各班事務應視察者如左

- 一 各班之擔任區域
- 二 與地方官公署連絡之情形
- 三 預查與圖根測量及實地調查之關係
- 四 實地調查與細部測圖之關係
- 五 班長駐在地之當否
- 六 班長執務之狀況
- 七 各班間業務之統一情形
- 八 其他關於視察必要事項

第三條 關於預查事務應視察者如左

- 一 調查鄉村名稱及其界址之當否

二 収集陳報單之情形

三 調查地方習慣之情形

四 調查地方經濟之情形

五 執務之狀況

六 風紀及衛生

七 整理圖表簿書之情形

八 董事勤務之狀況

九 其他關於視察必要事項

第四條 關於實地調查及地位等則調查事務應視察者如左

一 分局長及班長巡回之狀況

二 事務所駐在地之當否

三 各調查員間業務之統一情形

四 調查地主地目及界址之情形

五 調查收回權額及地位等則之情形

六 整理陳報單類及編製實地調查簿之情形

七 執務之狀況

八 風紀及衛生

九 整理圖表簿書等項之情形

十 董事勤務之狀況

十一 其他關於視察必要事項

第五條 視察員對於分局長技術長班長監查員及其他從事外業各員要求提出必要之圖表簿書等項時應即檢送不得延誤

第六條 視察員關於業務上有疑問時得要求分局長技術長班長監查員及其他從事外業各員用文書詳細答覆

第七條 視察員對於分局長技術長班長監查員及其他從事外業各員認為有違背條例章規等情事時得用函件申述意見令其注意

調查外業視察規則

四

第八條 視察員於視察中應逐日作成視察日記

第九條 視察員報告分左列二種

一 定期報告 每十日一次

二 總報告 視察完竣後一星期內提出

經界測丈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經界測丈分圖根測量細部測圖求積製圖四種但因地方情形得適用經緯網測量其實施規則另定之

第二條 圖根測量分一等圖根二等圖根決定必要之線與點以爲細部測圖之基礎

第三條 細部測圖先就實地調查每一起地所要之事項次據圖根點依所定之比例尺精密測量地面以現示各起地之位置形狀

第四條 求積將細部測圖所測各起地之面積算定畝數

第五條 製圖將細部測圖所測一地域之界址道路江河溝渠等地物及地號地目現示於平面製成地籍圖及一覽圖

第六條 關係測丈之測限及諸誤差之定限按所用比例尺以不顯然影響於原圖爲度

第七條 測丈所用標石覘標標樁標旗之樣式另行規定

第八條 關於測丈之圖表簿書應記明擔任者之官職姓名並蓋章

第二章 圖根測量

第九條 一等圖根測量以測定基線及諸三角形之各角決定之二等圖根測量依道線法或交會法測定之

第十條 圖根點之數在一等圖根約每萬畝內設置一點其各點相互距離約一萬尺在二等圖根一原圖內至少應配置四點

第十一條 一等圖根點以標石或標樁表示之二等圖根點以標樁表示之

第十二條 圖根點之位置按平面直角縱橫線算定至分位爲止

第十三條 水準測量由既知水準點或假定點起依道線推測於施行區域而閉塞於原既知水準點或他之既知水準點次依其中之一水準點推測或據間接法算定各圖根點之高程但算至分位爲止

第十四條 圖根測量應將所得結果製成成果表及三角網圖在一等圖根測量按

二等圖根圖面製成明細表並略圖在一等圖根測量按細部測圖每一圖面製成

明細表並略圖

第三章 細部測圖

第十五條 細部測圖將圖根點展開於圖紙上按圖解法現示地上之諸物

第十六條 測圖之比例尺用五百分一一千分一二千分一四千分一四種

第十七條 原圖圖郭通用矩形東西一尺五寸南北一尺二寸並畫圖郭線

第十八條 圖根點之數有不足時得用圖解道線法或交會法添測必要之補助點

第十九條 測圖時應就實地調查每一起地之地主地目及界址附以地號

第二十條 測圖適用道線法交會法光線法及縱橫線法測定地物之主要點與線

第二十一條 每一起地之界址按實地調查時所樹立之標樁測定之但認為必要時得命地主或利害關係人到場

第二十二條 實地調查及測圖應嚴密監查之

第二十三條 原圖應遵一定圖式描畫之每一部分之測圖完竣應即著墨

第二十四條 細部測圖時應製原圖一覽圖及實地調查簿並整理土地陳報單及所要之圖書

第四章 求積

第二十五條 求積於細部測圖之原圖上用求積器或三斜法算定各起地之面積較量數回之結果若其差在定限以內則用各結果之中數

第二十六條 求積之誤差定限如一起地之面積爲三畝則以二百分一若僅半畝則以七十分一爲標準

第二十七條 各起地之求積完竣後若認爲必要時應更計算一區域或一鄉村之全面積以供檢校

第二十八條 求積完竣後應製面積一覽表並通算每村各地目之起數及面積

第五章 製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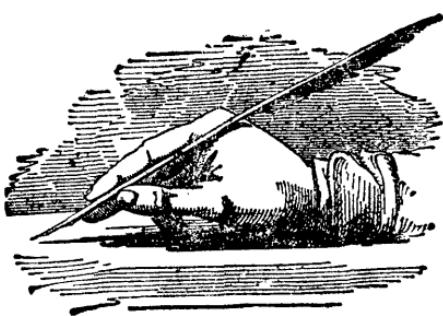
第二十九條 地籍圖按原圖謄寫分村製之

第三十條 地籍圖之圖郭應與原圖爲同一之矩形若一村之區域跨數圖葉時其

各圖應附號數

第三十一條 地籍圖每村應附以原圖比例尺十分一之一覽圖

第三十二條 地籍圖之圖式按黑色紅色線號式施以所要之渲染



一等圖根測量實施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一等圖根測量依嚴格之規式選定地上可爲基準諸點精密決定其位置以爲一等圖根測量之基礎

第二條 一等圖根測量其縱橫線及方位角由原點或開始之基線點推算之

前項之縱橫線及方位角如與原點原方位角之地域相距過遠時得再測定一點

第三條 在一百六十方里以下之孤島得省畧一等圖根測量

第四條 每一等圖根測量區域內應施幹支線水準測量以測定各重要地點之高程

第五條 一等圖根測量所用之主要器械如左

- 一 十秒讀經緯儀 水準儀
- 二 測板方筐羅針及測斜照準儀
- 三 錄製基線尺 鋼捲尺 布捲尺 及竹捲尺

四 自現標尺

第二章 選點及設標

第六條 一等圖根測量開始以前班長或監查員應視察担任區域之地形以定圖根點編製之順序

第七條 一等圖根點約十八方里設置一點各點相互距離約一萬尺

第八條 選定一等圖根點時應擇展視良好之開闊土地以期互通視

第九條 一等圖根點所選之各角以正三角形爲最良但通常限制其最小之角應在三十度以上最大之角應在百二十度以下

第十條 一等圖根點分本點補點二種

第十一條 一等圖根點之位置應設覘標並埋標石或標樁以表示之

第十二條 一等圖根點選定時應附名號並依選定之順序附以數號

前項之名號即用該點所在之地名其數號則用亞拉伯數字

第三章 基線測量及子午線測量

第十三條 基線應於施行一等圖根測量區域內選定一條或二條

第十四條 基線務於平坦開闊且易通過之地面選定之

第十五條 基線之長爲三千尺至六千尺用鎳製基線尺或鋼捲尺測量四回取其中數決定之

前項四回測定之較差不得超過 $0,000001\text{"}$ 之限制但係以尺爲單位之基線長

第十六條 子午線測量測定通過圖根點之子午線之位置以決定圖根點之方位角

第十七條 子午線測量於極星在極之東方或西方最大偏倚之際施行之

第十八條 子午線測量通常於基線之一端但爲地勢所限時得於其接近之圖根本點行之

第十九條 於最大偏倚之極星方向採用二回測量所得之中數決定之

前項二回之限制不得過十五秒

第二十條 子午線方向決定後即於其點覘視一個圖根本點測定其覘視線與子午線所成之角值以爲原方位角

第四章 方向角測量及垂直角測量

第二十一條 方向角測量安置器械於圖根點以他一圖根點爲原方向覘視四圍之圖根點由原方向起測定各圖根點之方向角

第二十二條 一等圖根測量方向角之觀測對於一方向角應行正反各二旋回之觀測

第二十三條 方向角觀測時對於所夾各三角形之最大較差不得超過四十秒

第二十四條 方向角觀測一旋回之閉塞差若在四十秒以下時得配賦於各角

第二十五條 方向角測量如遇山林有障礙時除建立覘臺外得行寬六尺之採伐

第二十六條 方向角測量遇有障礙或限於地域時得用歸心法及三點法決定之

第二十七條 垂直角測量即於方向角測量時施行之但讀算至二十秒止

第二十八條 垂直角測量依望遠鏡兩位置之觀測採用其中數

第二十九條 一垂直角之較差以一分爲限

第三十條 垂直角測量得依地形於其重要各點觀測之其不關重要者從略

第五章 幹線水準測量及支線水準測量

第三十一條 每一等圖根測量區域內應施行幹線或支線水準測量以測定各重要地點之高程

第三十二條 幹線水準測量由既知水準點沿重要道路作成環線或經多數環線仍於原既知水準點閉塞之

第三十三條 幹線水準測量之環線約五百里

第三十四條 幹線水準測量前視與後視之距離應使相等且不得超過三百尺
前項距離如在市街地或江河隔絕地時得變通之

第三十五條 幹線水準測量每鎖部之兩端應埋立標石或標樁並於其中央設固定點以供檢校之用

第三十六條 支線水準測量由既知幹線水準點起以求出各重要地點之高程

第三十七條 支綫水準測量前視與後視距離不得超過五百尺

第六章 計算

第三十八條 關於一等圖根測量之諸計算概依一等圖根測量簿之規式施行之
第三十九條 水平角改正每三角形應在三十秒以內但與原測合成之三角形得
至一分以內

第四十條 三角網之圓周角限二十秒以內但與原測接合之點得至四十秒以內

第四十一條 邊長平均對數差限三百以內（以六位對數表第六位爲單位）但與
原測接合之鎖部得至四百以內（以六位對數表第六位爲單位）

第四十二條 縱橫綫計算所得之二結果不得越一尺

第四十三條 幹線水準測量每鎖部之閉塞差不得越一尺中間固定點則不得越
五寸

第四十四條 支綫水準測量每鎖部之閉塞差不得越三尺

第四十五條 間接水準測量所得之各結果不得越三尺

第七章 成果表及圖根網圖

第四十六條 一等圖根測量於一担任區域完竣後應製成果表及圖根網圖
第四十七條 成果表及圖根網圖除按二等圖根測量地域製成二等圖根測量
班外並附訂於一等圖根測量簿之末尾

前項圖根網圖應用四萬分一比例尺縮製之

第四十八條 原三等網圖應就選點時將該地域之城市村莊江河橋梁道路鐵道
水管線路及各著明物體一一詳細描入之

第四十九條 前項圖根網圖之繪製其註記綫號符號及色號等概依二等圖根測
量之規定

第五十條 圖根網圖之水準線路在幹線用紅色二號實線一條支線用紅色二號
實線一條表示之

第五十一條 一等圖根測量員所擔任之選點測角水準測量計算應於各該項測
量簿上蓋章

第五十二條 一等圖根測量簿之冊面應冠以該地域之鄉村名如某鄉（或某村）
一等圖根測量簿其擔任測量員應署名蓋章

第五十三條 一等圖根測量簿整理完竣後應送交該班班長及監查員詳細檢
如有錯誤發還再行整理至符合規定由班長及監查員署名蓋章

總備考

一等圖根測量簿用紙(19)

總備考

成 果 表

一等圖根測量簿用紙(18)

成 果 表

間接水準測量之計算

所求點之記號				所求點之記號			
水準差及標高之計算				水準差及標高之計算			
起算點之記號	傾斜 尺	水準差 數	尺	起算點之記號	傾斜 尺	水準差 數	尺
傾斜	尺	水準差 數	尺	傾斜	尺	水準差 數	尺
邊長	尺	兩差	尺	邊長	尺	兩差	尺
正對切數	尺	測器高	尺	正對切數	尺	測器高	尺
逆對長數	尺	鏡標高	尺	逆對長數	尺	鏡標高	尺
傾法	尺	起點標 高之數	尺	傾法	尺	起點標 高之數	尺
水之準對 差數	尺	所點標 求之高	尺	水之準對 差數	尺	所點標 求之高	尺
起算點之記號	傾斜 尺	水準差 數	尺	起算點之記號	傾斜 尺	水準差 數	尺
傾斜	尺	水準差 數	尺	傾斜	尺	水準差 數	尺
邊長	尺	兩差	尺	邊長	尺	兩差	尺
正對切數	尺	測器高	尺	正對切數	尺	測器高	尺
逆對長數	尺	鏡標高	尺	逆對長數	尺	鏡標高	尺
傾法	尺	起點標 高之數	尺	傾法	尺	起點標 高之數	尺
水之準對 差數	尺	所點標 求之高	尺	水之準對 差數	尺	所點標 求之高	尺
起算點之記號	傾斜 尺	水準差 數	尺	起算點之記號	傾斜 尺	水準差 數	尺
傾斜	尺	水準差 數	尺	傾斜	尺	水準差 數	尺
邊長	尺	兩差	尺	邊長	尺	兩差	尺
正對切數	尺	測器高	尺	正對切數	尺	測器高	尺
逆對長數	尺	鏡標高	尺	逆對長數	尺	鏡標高	尺
傾法	尺	起點標 高之數	尺	傾法	尺	起點標 高之數	尺
水之準對 差數	尺	所點標 求之高	尺	水之準對 差數	尺	所點標 求之高	尺
起算點之記號	傾斜 尺	水準差 數	尺	起算點之記號	傾斜 尺	水準差 數	尺
傾斜	尺	水準差 數	尺	傾斜	尺	水準差 數	尺
邊長	尺	兩差	尺	邊長	尺	兩差	尺
正對切數	尺	測器高	尺	正對切數	尺	測器高	尺
逆對長數	尺	鏡標高	尺	逆對長數	尺	鏡標高	尺
傾法	尺	起點標 高之數	尺	傾法	尺	起點標 高之數	尺
水之準對 差數	尺	所點標 求之高	尺	水之準對 差數	尺	所點標 求之高	尺
起算點之記號	傾斜 尺	水準差 數	尺	起算點之記號	傾斜 尺	水準差 數	尺
傾斜	尺	水準差 數	尺	傾斜	尺	水準差 數	尺
邊長	尺	兩差	尺	邊長	尺	兩差	尺
正對切數	尺	測器高	尺	正對切數	尺	測器高	尺
逆對長數	尺	鏡標高	尺	逆對長數	尺	鏡標高	尺
傾法	尺	起點標 高之數	尺	傾法	尺	起點標 高之數	尺
水之準對 差數	尺	所點標 求之高	尺	水之準對 差數	尺	所點標 求之高	尺
標高之平均計算	總數			標高之平均計算	總數		
中數				中數			

間接水準測量之計算

所求點之記號				所求點之記號			
水準差及標高之計算				水準差及標高之計算			
起算點之記號	傾斜	尺	水準差之數	起算點之記號	傾斜	尺	水準差之數
	刃長		兩差		刃長		兩差
	正對切數		測器高		正對切數		測器高
	迎對長數		標高		迎對長數		標高
	起點標算之高		所點標求之高		水之準對差數		所點標求之高
	水之準對差數		所點標求之高		水之準對差數		所點標求之高
起算點之記號	傾斜	尺	水準差之數	起算點之記號	傾斜	尺	水準差之數
	刃長		兩差		刃長		兩差
	正對切數		測器高		正對切數		測器高
	迎對長數		標高		迎對長數		標高
	起點標算之高		所點標求之高		水之準對差數		所點標求之高
	水之準對差數		所點標求之高		水之準對差數		所點標求之高
起算點之記號	傾斜	尺	水準差之數	起算點之記號	傾斜	尺	水準差之數
	刃長		兩差		刃長		兩差
	正對切數		測器高		正對切數		測器高
	迎對長數		標高		迎對長數		標高
	起點標算之高		所點標求之高		水之準對差數		所點標求之高
	水之準對差數		所點標求之高		水之準對差數		所點標求之高
起算點之記號	傾斜	尺	水準差之數	起算點之記號	傾斜	尺	水準差之數
	刃長		兩差		刃長		兩差
	正對切數		測器高		正對切數		測器高
	迎對長數		標高		迎對長數		標高
	起點標算之高		所點標求之高		水之準對差數		所點標求之高
	水之準對差數		所點標求之高		水之準對差數		所點標求之高
標高之平均計算總數				標高之平均計算總數			
中數				中數			

垂直角觀測

一等圖根測量簿用紙(16)

垂直角觀測

支線水準測量

目標及備考

支線水準測量

幹線水準測量

高

第一改正 第二改正

目標及備考

縱橫線之計算

一等圖根測量簿用統一規格
(3)

方位角之計算		橫線 x 之計算		縱線 y 之計算	
所求點					
C		$\log b = AC$		$\log b = AC$	
既知點		$\log \cos(CA)$		$\log \sin(AC)$	
A		$\log x_i - x_c$	R	$\log y_i - y_c$	R
B		$x_i - x_c$		$y_i - y_c$	
(AB)		$-x_A$		y_A	
$180^\circ - B$	+	$-x_C$			
(BC)	+				
$180^\circ - C$	+				
(CA)					
$180^\circ - A$	+				
(AB)	+				
		中數 x_c		中數 y_c	

方位角之計算		橫線 x 之計算		縱線 y 之計算	
所求點					
C		$\log b = AC$		$\log b = AC$	
既知點		$\log \cos(CA)$		$\log \sin(AC)$	
A		$\log x_i - x_c$	R	$\log y_i - y_c$	R
B		$-x_A$		$-y_A$	
(AB)		$-x_c$		$-y_c$	
$180^\circ - B$	+				
(BC)	+				
$180^\circ - C$	+				
(CA)					
$180^\circ - A$	+				
(AB)	+				
		中數 x_c	R	中數 y_c	R

縱橫線之計算

方位角之計算		橫線 x 之計算		縱線 y 之計算	
所求點 C		$\log b = AC$		$\log b = AC$	
既知點 A		$\log \cos(CA)$		$\log \sin(CA)$	
		$\log x_A - x_C$		$\log y_A - y_C$	
		$\log x_C - x_B$	R	$y_A - y_C$	R
		$-x_A$		y_A	
		x_C		y_C	
(AB)	°	$\log a = BC$		$\log a = BC$	
$180^\circ - B$	+	$\log \cos(BC)$		$\log \sin(BC)$	
(BC)		$\log x_C - x_B$		$\log y_C - y_B$	
$180^\circ - C$	+	$x_C - x_B$	R	$y_C - y_B$	R
(CA)		$+ x_B$		$+ y_B$	
$180^\circ - A$	+	x_C		y_C	
(AB)		中數 x_C		中數 y_C	

方位角之計算		橫線 x 之計算		縱線 y 之計算	
所求點 C		$\log a = AC$		$\log b = AC$	
既知點 A		$\log \cos(CA)$		$\log \sin(CA)$	
		$\log x_A - x_C$		$\log y_A - y_C$	
		$x_A - x_C$	R	$y_A - y_C$	R
		$-x_A$		$-y_A$	
		$-x_C$		$-y_C$	
(AB)	°	$\log a = BC$		$\log a = BC$	
$180^\circ - B$	+	$\log \cos(BC)$		$\log \sin(BC)$	
(BC)		$\log x_C - x_B$		$\log y_C - y_B$	
$180^\circ - C$	+	$x_C - x_B$		$y_C - y_B$	
(CA)		$+ x_B$		$+ y_B$	
$180^\circ - A$	+	x_C		y_C	
(AB)		中數 x_C	R	中數 y_C	R

$$\log_{10}(A_i) - \log_{10}(B_i) + \log S_i - \log f_i = w$$

$$K = \frac{w+3(\frac{d_i}{3}d_i)}{(aa)+(bb)-3(\frac{d_i}{3}b+d_i)}$$

$w+\frac{d_i}{3}$	$\frac{d_i}{3}d_i$	$\frac{d_i}{3}\Delta_i$	Δ_i	a_i	$\Delta'_i + b_i$	$\Delta_i - 3m_0$	$(\Delta'_i - a_i)K$	$(\Delta'_i + b_i)K$	$(\Delta_i - 3)K$	備考
Δ'_i							d''_i	β''_i	γ''_i	
										$\frac{1}{2n}(\frac{d_i}{3}) = w$

聚三角形之平均 (二)

聚三角形之平均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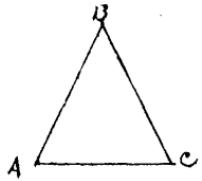
i	(A_i)	(B_i)	(C_i)	w_i	$\frac{w_i}{3}$	$\frac{w_i}{\Delta_i}$	$A_i - 3$
1	11	11	11	11	11	11	11
2	11	11	11	11	11	11	11
3	11	11	11	11	11	11	11
4	11	11	11	11	11	11	11
5	11	11	11	11	11	11	11
6	11	11	11	11	11	11	11
7	11	11	11	11	11	11	11
8	11	11	11	11	11	11	11
9	11	11	11	11	11	11	11
10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2	11	11	11	11	11	11	11
13	11	11	11	11	11	11	11
14	11	11	11	11	11	11	11
15	11	11	11	11	11	11	11
16	11	11	11	11	11	11	11
17	11	11	11	11	11	11	11
18	11	11	11	11	11	11	11
19	11	11	11	11	11	11	11
20	11	11	11	11	11	11	11
21	11	11	11	11	11	11	11
22	11	11	11	11	11	11	11
23	11	11	11	11	11	11	11
24	11	11	11	11	11	11	11
25	11	11	11	11	11	11	11
26	11	11	11	11	11	11	11
27	11	11	11	11	11	11	11
28	11	11	11	11	11	11	11
29	11	11	11	11	11	11	11
30	11	11	11	11	11	11	11
31	11	11	11	11	11	11	11
32	11	11	11	11	11	11	11
33	11	11	11	11	11	11	11
34	11	11	11	11	11	11	11
35	11	11	11	11	11	11	11
36	11	11	11	11	11	11	11
37	11	11	11	11	11	11	11
38	11	11	11	11	11	11	11
39	11	11	11	11	11	11	11
40	11	11	11	11	11	11	11
41	11	11	11	11	11	11	11
42	11	11	11	11	11	11	11
43	11	11	11	11	11	11	11
44	11	11	11	11	11	11	11
45	11	11	11	11	11	11	11
46	11	11	11	11	11	11	11
47	11	11	11	11	11	11	11
48	11	11	11	11	11	11	11
49	11	11	11	11	11	11	11
50	11	11	11	11	11	11	11
51	11	11	11	11	11	11	11
52	11	11	11	11	11	11	11
53	11	11	11	11	11	11	11
54	11	11	11	11	11	11	11
55	11	11	11	11	11	11	11
56	11	11	11	11	11	11	11
57	11	11	11	11	11	11	11
58	11	11	11	11	11	11	11
59	11	11	11	11	11	11	11
60	11	11	11	11	11	11	11
61	11	11	11	11	11	11	11
62	11	11	11	11	11	11	11
63	11	11	11	11	11	11	11
64	11	11	11	11	11	11	11
65	11	11	11	11	11	11	11
66	11	11	11	11	11	11	11
67	11	11	11	11	11	11	11
68	11	11	11	11	11	11	11
69	11	11	11	11	11	11	11
70	11	11	11	11	11	11	11
71	11	11	11	11	11	11	11
72	11	11	11	11	11	11	11
73	11	11	11	11	11	11	11
74	11	11	11	11	11	11	11
75	11	11	11	11	11	11	11
76	11	11	11	11	11	11	11
77	11	11	11	11	11	11	11
78	11	11	11	11	11	11	11
79	11	11	11	11	11	11	11
80	11	11	11	11	11	11	11
81	11	11	11	11	11	11	11
82	11	11	11	11	11	11	11
83	11	11	11	11	11	11	11
84	11	11	11	11	11	11	11
85	11	11	11	11	11	11	11
86	11	11	11	11	11	11	11
87	11	11	11	11	11	11	11
88	11	11	11	11	11	11	11
89	11	11	11	11	11	11	11
90	11	11	11	11	11	11	11
91	11	11	11	11	11	11	11
92	11	11	11	11	11	11	11
93	11	11	11	11	11	11	11
94	11	11	11	11	11	11	11
95	11	11	11	11	11	11	11
96	11	11	11	11	11	11	11
97	11	11	11	11	11	11	11
98	11	11	11	11	11	11	11
99	11	11	11	11	11	11	11
100	11	11	11	11	11	11	11

顯三角形邊長之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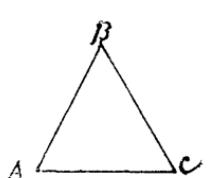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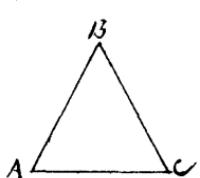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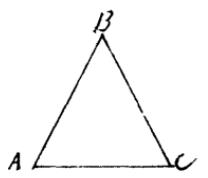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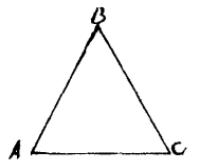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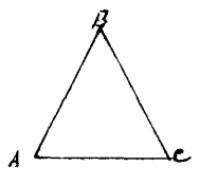
華國根測量簿用紙(四)

點名	角度	水平角			邊長之計算	
		觀測值	改正數	改正值		
A					$\log \sin B$	$\log \sin B$
B					$\log AC$	$\log AC$
C					$\log \sin A$	$\log \sin C$
					$\log BC$	$\log AB$
A					$\log \sin B$	$\log \sin B$
B					$\log AC$	$\log AC$
C					$\log \sin A$	$\log \sin C$
					$\log BC$	$\log AB$
A					$\log \sin B$	$\log \sin B$
B					$\log AC$	$\log AC$
C					$\log \sin A$	$\log \sin C$
					$\log BC$	$\log AB$
A					$\log \sin B$	$\log \sin B$
B					$\log AC$	$\log AC$
C					$\log \sin A$	$\log \sin C$
					$\log BC$	$\log AB$
A					$\log \sin B$	$\log \sin B$
B					$\log AC$	$\log AC$
C					$\log \sin A$	$\log \sin C$
					$\log BC$	$\log AB$
A					$\log \sin B$	$\log \sin B$
B					$\log AC$	$\log AC$
C					$\log \sin A$	$\log \sin C$
					$\log BC$	$\log AB$

略圖



備考



三點法之計算

計算之諸原		tan φ = $\frac{b \sin(A)}{a \sin(B)}$ 之計算	
測點 P	略圖	$\log b$ $= 0.8$ \log $\sin(A)$	$\log a$ $= A.B$ \log $\sin(B)$
覈點 A			
B		\log $\tan \phi$	φ
C			
$A\hat{C}B = C =$		$\tan \frac{A-B}{2} = \tan \frac{A+B}{2} \tan(45^\circ - \phi)$	
$A\hat{P}C = (A) =$		$\log A\hat{B}$	$\frac{A+B}{2}$
$C\hat{P}B = (B) =$		$\tan 2$	$\frac{A-B}{2}$
$C(A\hat{B}) = S =$		$\log A-B$	A
$360^\circ - S = A+B =$		$\tan 2$	B
		$\frac{A-B}{2}$	
tan φ = $\frac{b \sin(B)}{a \sin(A)}$ 之計算			
測點 P	略圖	$\log b$ $= C.B$ \log $\sin(A)$	$\log a$ $= A.C$ \log $\sin(B)$
覈點 A			
C		\log $\tan \phi$	φ
B			
$A\hat{P}B = C =$		$\tan \frac{A-B}{2} = \tan \frac{A+B}{2} \tan(45^\circ - \phi)$	
$A\hat{P}C = (A) =$		$\log A\hat{B}$	$\frac{A+B}{2}$
$C\hat{P}B = (B) =$		$\tan 2$	$\frac{A-B}{2}$
$C(A\hat{B}) = S =$		$\log A-B$	A
$360^\circ - S = A+B =$		$\tan 2$	B
		$\frac{A-B}{2}$	

三點法之計算

計算之諸原		$\tan \phi = \frac{b \sin (A)}{a \sin (B)}$ 之計算	
測點 P	略圖	$\log b$ $\log C_B$ $\log \sin (A)$	$\log a$ $\log A_B$ $\log \sin (B)$
観点 A		$\log \tan \phi$	ϕ
B			
C			
$A\hat{C}B = C =$		$\tan \frac{A+B}{2} = \tan \frac{A+B}{2} \tan (\phi - 45^\circ)$	
$A\hat{P}C = (A) =$		$\log A+B$ $\log X$ \log $\log (A+B)$ $\log A-B$ $\log 2$ $A-B$ 2	$\frac{A+B}{2}$ $\frac{A-B}{2}$ X B
$C\hat{P}B = (B) =$			
$C(A+B) = S =$			
$360^\circ - S = A+B =$			
計算之諸原		$\tan \phi = \frac{b \sin (A)}{a \sin (B)}$ 之計算	
測點 P	略圖	$\log b$ $\log C_B$ $\log \sin (A)$	$\log a$ $\log A_C$ $\log \sin (B)$
観点 A		$\log \phi$	ϕ
C			
B			
$A\hat{C}B = C =$		$\tan \frac{A-B}{2} = \tan \frac{A+B}{2} \tan (\phi - 45^\circ)$	
$A\hat{P}C = (A) =$		$\log A+B$ $\log 2$ \log $\log (A+B)$ $\log A-B$ $\log 2$ $A-B$ 2	$\frac{A+B}{2}$ $\frac{A-B}{2}$ A B
$C\hat{P}B = (B) =$			
$C(A+B) = S =$			
$360^\circ - S = A+B =$			

歸心法之計算

一等圖根測量專用紙
(8)

觀測點	照	準	點
距離 P 或 l	尺	尺	尺
觀測角 α	。, "	。, "	。, "
$360^\circ - \alpha$			
α			
$\log P''$			
$\log l$			
$\log \sin \alpha$			
$\log l$			
$\log x$ 或 y			
x 或 y			

觀測點	照	準	點
距離 P 或 l	尺	尺	尺
觀測角 α	。, "	。, "	。, "
$360^\circ - \alpha$			
α			
$\log P''$			
$\log l$			
$\log \sin \alpha$			
$\log l$			
$\log x$ 或 y			
x 或 y			

歸心法之計算

觀測點	照	準	點
距離 P 或 l	尺	尺	尺
觀測角 γ	°, ′, ″	°, ′, ″	°, ′, ″
$360^\circ - \gamma$			
α			
$\log P$			
$\log l$			
$\log \sin X$			
$\log l$			
$\log x$ 或 y			
x 或 y			

觀測點	照	準	點
距離 P 或 l	R	R	R
觀測角 γ	°, ′, ″	°, ′, ″	°, ′, ″
$360^\circ - \gamma$			
α			
$\log P''$			
$\log l$			
$\log \sin X$			
$\log l$			
$\log x$ 或 y			
x 或 y			

水平角之改正

水平角之改正

水平角觀測

水平角觀測

基線之計算

第 增大

i	名號	(A_i)	(B_i)	(L_i)	$w_i \pm w_i$	備 考
1						$(A_i) + (B_i) + (C_i) - 180^\circ = w_i$
2						$C_1 + C_2 - C_3 = (w)$
3						$[\log \sin(A_i)] - [\log \sin(B_i)] = w$
i	$\log \sin(A_i)$	$\log \sin(B_i)$	a_i	b_i	$a_i^2 b_i^2$	$\frac{a_i - b_i}{d_i} w_i d_i \pm d_i d_i^2$
1						
2						
3						
i	$-d_i K$	$\frac{1}{3}(K_i - w_i)$	$\frac{2}{3}(a_i + b_i)$	$a_i^2 K$	$b_i^2 K$	備 考
1	$\frac{1}{3} d_i$	$\frac{1}{3} d_i$	K_1			$-\frac{w_1}{3} - \frac{1}{3}(K_1) - \frac{2}{3} d_1 K = K_1$
2	$\frac{1}{3} d_i$	$\frac{1}{3} d_i$	K_2			$-\frac{w_2}{3} + \frac{1}{3}(K_2) - \frac{2}{3} d_2 K = K_2$
3	$\frac{1}{3} d_i$	$\frac{1}{3} d_i$	K_3			$-\frac{w_3}{3} - \frac{1}{3}(K_3) - \frac{2}{3} d_3 K = K_3$
	$1 \pm w_i$	$[(\pm d_i) K + 6(K) + 3(w)]$	$= 0$			$m(K) =$
	$[(\pm d_i^2) + (-(\pm d_i^2) + 3(a_i^2 b_i^2) + [a_i^2 b_i^2])]$	$K + [\pm a_i b_i](K) + 3w = 0$				$n(K) =$
計 算						
j	$K_1 + a_i K$	$K_2 + b_i K$	$K_3 + \frac{2}{3}(K)$			備 考
	d_i	B_i	B_i			
1						$K_1 + K_2 + K_3 + 3(K) + w = m$
2						$d_1 K_1 + d_2 K_2 + d_3 K_3 + [(a_1^2 b_1^2) + (a_2^2 b_2^2)] K + w = n$
3						

基線之計算 第 增大

i	名號	(Δ_i)	(B_i)	(C_i)	$w_i \pm w$	備 考
1						$(A_i) + (B_i) + (C_i) - 180^\circ = w_i$
2						$C_1 + C_2 - C_3 = (w)$
3						$[\log \sin(A_i)] [\log \sin(B_i)] = w$
i	$\log \sin(A_i)$	$\log \sin(B_i)$	C_i	b_i	$a_i a_i^2 b_i k_i \frac{d_i}{d_i} w_i \pm d_i$	$\frac{d_i}{d_i}$
1						
2						
3						
i	$-d_i K$	$\frac{1}{2}(K + w_i)$	$\frac{1}{2}(\Delta_i + \Delta_2)$	$a_i K$	$b_i K$	備 考
1	Δ_1	Δ_1	K_1			$\frac{w_1}{3} - \frac{1}{3}(K) - \frac{d_1}{3} K = K_1$
2						$-\frac{w_2}{3} + \frac{1}{3}(K) - \frac{d_2}{3} K = K_2$
3						$-\frac{w_3}{3} - \frac{1}{3}(K) - \frac{d_3}{3} K = K_3$
	$[\pm w_i] + [-d_i] K + 6(K) + 3(15) = n$					
	$[(w_i) + (-d_i) + 3(a_i b_i)] K + (\pm d_i)(K) + 3w_i = n(K) =$					

i	$K_1 + a_i K$	$K_2 - b_i K$	$K_3 \pm (K)$	備 考
1	a_1	B_1	d_1	
2				$K_1 + K_2 + K_3 + 3(K) + W = n$
3				$d_1 K_1 + d_2 K_2 + d_3 K_3 + (a_1 b_1 + b_2 a_2) K + W = n$

子午線測量

註記	目標之點
	

基 線 測 量

基線網之略圖及備考

基 線 測 量

圖根點之目標

數號 名號 <u>規標之種類</u>	略圖				備 考	
	所在地	縣	鄉	村		小地名稱
數號 名號 <u>規標之種類</u>	略圖				備 考	
	所在地	縣	鄉	村		小地名稱
數號 名號 <u>規標之種類</u>	略圖				備 考	
	所在地	縣	鄉	村		小地名稱

圖根點之目標

數號	略圖			備 考
名號				
覘標之種類				
所在地	縣	鄉	村	小地名稱
數號	略圖			備 考
名號				
覘標之種類				
所在地	縣	鄉	村	小地名稱
數號	略圖			備 考
名號				
覘標之種類				
所在地	縣	鄉	村	小地名稱

自記

一等圖根測量簿用紙(1)

日記

年 月

某縣某鄉一等圖根測量簿

一等圖根測量第

班

班長

測量員

監查員

二等圖根測量實施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二等圖根測量基據一等圖根點以決定二等圖根點之位置爲細部測圖之基礎

第二條 二等圖根測量之業務如左

一 圖根點之選定

二 測角及距離測量

三 計算

四 圖根點成果表及圖根網圖之調製

第三條 二等圖根測量通常應適於比例尺一千分一或二千分一之細部測圖但特別指定區域不在此限

第四條 二等圖根測量分道線法交會法

第五條 關於二等圖根測量所用之器械如左

一 一分讀轉鏡經緯儀

二 量距尺及標桿

三 鋼捲尺竹捲尺測針

四 測板照準儀及方筐羅針

五 製圖器械

第二章 道線法及交會法

第六條 道線分一等道線二等道線

第七條 一等道線應連結於一等圖根點間及一等圖根點與一等道線點間但不得已時得於一等道線點間連結之

第八條 二等道線應連結於一等圖根點及一等道線點二等道線點間但不得已時得於交會點間連結之

第九條 二等道線若不能連結于他之既知點時得複測一線或閉塞於出行點稱爲回歸道線

第十條 道線應連結於最近之既知點間且務減少其點數

第十一條 交會點應依一等圖根點或道線點決定之但不得已時得依交會點決定之惟不得過三次以上

第十二條 交會點應依三方向線以上之交會決定之

第十三條 關於決定交會點所用三角形之角度應在三十度以上百二十度以下

第三章 二等圖根點之選定

第十四條 二等圖根點於一原圖內應配置六點以上但一原圖內收容之測圖地稀少時得減少之

第十五條 道線相連各點之距離應在四百尺以內

第十六條 一道線之點數一等道線應在三十點以內二等道線應在二十點以內但不得已時得酌增之

第十七條 交會法所用交會線之長度應在一千五百尺以內但於調查地域外爲連絡起見時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二等圖根點之選定通常以一萬分之一之比例尺用測板依圖解法將一等圖根點及其他之既知點展開於畫有原圖圖郭之圖紙上先就實地查勘描畫地形概況及鄉村界大概位置以定圖根編成之順序及作業方法並判定各點配置之適否製成選點略圖

第十九條 二等圖根測量爲謀細部測圖之便利起見應選定最適宜之位置但適當鄉村境界及主要道路時務沿照此等地段選定之

第二十條 二等圖根點應樹立標椿並於標椿上附記局名及點之數號其標椿寬約二寸長約二尺但在市街地恐妨害交通時得將其全部釘入地中並於該點之備考欄詳細描記之

第二十一條 於一擔任區域內一等道線以 I II III 等數字二等道線以 A B C 等字母順次記其數號或名號如一週終得附以 ノ彑 等之肩符

第二十二條 道線點於一擔任區域內以 1 2 3 等之數字順次記其數號至 599 而復歸於 1

第二十三條 於一担任區域內之交會點以 a b c 等字母順次記其名號如一週終得附以ノ彑等之肩符

第二十四條 道線之名號及數號應依道線開始順序附記之

第二十五條 於隣接測量員已測定之道線與二等圖根點之名號及數號應附以括弧且須於道線之名號與數號及二等圖根點之名號冠以測量員之姓以便區別

第四章 角度及距離之測定

第二十六條 每區域選點完竣應依道線之順序施行角度及距離之測定

第二十七條 方位角之測定用一分讀轉鏡經緯儀以出行既知邊之既知方位角爲基礎每線以左遊標讀算角度即由左右遊標之一回讀算以決定之

第二十八條 高度角之測定其讀定以分爲止但一度以內毋庸讀定

第二十九條 距離之測定用眼鏡內裝置之測距絲及量距尺但遇大風及有他事故時應準據量距尺使用之規定使用竹捲尺

第三十條 依一線設回歸道線時將器械回轉百八十度於眼鏡之兩位置施行方位角之觀測及距離之測定

第三十一條 距離之測定應施行直反覘法讀算至寸位止

第三十二條 直反覘距離之測定其較差之限制為三百分之一應採用其平均數但在十度以上之傾斜地則為二百分之一

第三十三條 經緯儀應隨時點檢其測距絲之規正務於預行測定精確之水平距離上每日施行之

第五章 測量簿及計算

第三十四條 觀測成果及道線點之縱橫線之計算應按附式第一號以硬鉛筆記載於道線測量簿上

第三十五條 主要點之所在應詳細記載於備考欄

第三十六條 平均方位角應採用左右遊標讀定之中數算至分位止

第三十七條 計算概依計算諸表施行之其所要數末位之下一位亦須算出未滿

五則捨之超過五則取之適爲五時應視其末位數值之爲奇或爲偶爲○奇則取之偶或○則捨之

第三十八條 方位角之誤差不得超過左之限制

一等道線 $1,5\sqrt[n]{-}$ 分

二等道線 $2\sqrt[n]{-}$ 分

式中之 n 爲總邊數但到著邊與既知邊亦含在內下同

第三十九條 方位角之改正應依左式配賦於各邊之方位角

$$\frac{n_1}{1} + \frac{n_2}{2} + \frac{n_3}{3} = n_1 + \frac{n_2}{e} + \frac{n_3}{e} \text{ 餘準此}$$

式中之 e 爲誤差

n_1 爲應配賦一分之初邊

n_2 爲應配賦二分之初邊

n_3 爲應配賦三分之初邊

餘準此

第四十條 傾斜距離應化爲水平距離計算之但高度在一度以內則所測定之距離得直作水平距離採用之

第四十一條 縱橫線之數值算至寸位止

第四十二條 道線之誤差 $\sqrt{(\text{縱線誤差}^2 + (\text{橫線誤差})^2)}$ 不得超過左之限制

一等道線在平坦地及起伏較小之地 $0.01\sqrt{8s+0.0125s^2}$ 尺

在起伏極甚之地

二等道線在平坦地及起伏較小之地

$$0.01\sqrt{10s+0.0125s^2} \text{ 尺}$$

在起伏極甚之地

$$0.01\sqrt{12s+0.015s^2} \text{ 尺}$$

式中 s 為距離之總和以尺爲單位下同

第四十三條 縱橫線之改正應依左式配賦於各邊

$$\frac{d_1 - s}{e} \times 0.5, \quad d_2 = d_1 + \frac{s}{e}, \quad d_3 = d_2 + \frac{s}{e} \quad \text{餘準此}$$

式中 e 為縱線或橫線之誤差以寸爲單位
 d_1 為應配賦一寸之最短距離

d_2 為應配賦二寸之最短距離

d_3 為應配賦三寸之最短距離

距離之誤差極小前式不能適用時得由邊長之大者順次配賦之

第四十四條 交會點計算薄應依附式第二號製作之其測點之名號數號交會點名號方位角及既知縱橫線則由道線測量薄或交會點計算薄轉載之

第四十五條 交會點之縱橫線用對數五位以相異三角形之既知二點計算之

第四十六條 交會點之誤差 $\sqrt{(\text{縱誤差})^2 + (\text{橫誤差})^2}$ 不得超過五尺之較差若在此限制內則採用其中數

第四十七條 道線簿中之縣名 鄉名 道線及點之名號 數號 交會點之名號 水平距離 改正方位角 算定縱橫線 誤差 誤差限制 及主要之備考等記載均應著墨

第四十八條 交會點計算簿中之縣名 鄉名 點之名號 數號 交會點之名號 距離及算定縱橫線之中數值均應著墨

第四十九條 道線測量簿及交會點計算簿每鄉或數鄉彙成一冊並添附圖根網圖加以依附式第三號製作之冊面

第六章 補助點之測定

第五十條 補助點應基據一二等圖根點依前方交會法側方交會法或後方交會法決定之但不得已時得混用補助點惟不可至三次以上

第五十一條 依前條後方交會法決定時其點之各交角應在三十度以上且各交角與此對向既知角之和應在二百四十度以上

第五十二條 補助點之觀測爲二對回

第五十三條 補助點決定之交會線爲一萬尺以內

第五十四條 補助點之觀測按附式第四號以硬鉛筆記載於補助點觀測簿 縣

名 鄉名 測點 覓點及結果均應著墨

第五十五條 補助點角度之計算按附式第五號記載縣名 鄉名 測點 覓點 平均方向角 所求方位角均應著墨

第五十六條 縱橫線計算在用前方交會法及側方交會法時則用交會點之甲計算簿在用後方交會法時則用交會點之乙計算簿按附式第六號及第七號記載之在甲計算簿則所求點之名號 各方位角 中數 誤差 誤差限制在乙計算簿則所求點之名號 各方位角 所求點縱線及橫線均應著墨

第五十七條 角度之計算以十秒爲單位對數用五位

但 $\alpha - \beta$ (母十正) 及 $\alpha - \beta$ (母一正) 中之值以五秒爲單位

第五十八條 補助點觀測簿角度計算簿及交會點之甲乙計算簿應裝置於二等圖根測量簿之首

第七章 二等圖根點成果表及二等圖根網圖

第五十九條 二等圖根點成果表按附式第八號由二等圖根測量簿轉載之全部著墨分鄉調製但有時得合數鄉調製之

第六十條 二等圖根網圖以一萬分一之比例尺修正選點略圖按附式第九號調製之

第六十一條 二等圖根網圖應用薄圖紙複寫左之二種

一 擔任區域之全部圖

二 各鄉分圖或數鄉合圖

第六十二條 二等圖根網圖應依左之規定描畫之

一等圖根本點 徑約七厘及三釐之二重圈內圈內部以黑色塗之

一等圖根補點 徑約七釐及三釐之二重圈

補助點 徑約四釐之圈以黑色塗之

二等圖根點 交會點 徑約四厘之圈

一等道線 一號線

二等道線 三號線

交會線 三號尋常點線但在測點之方應畫少許實線

一等道線名號 字高約一分二釐

二等道線名號 字高約八厘

三等圖根點之名稱名號及數號 字高約四厘但在一等圖根點得僅記其名稱或數號

縣名 字高約二分

鄉名 字高約一分六釐

村名 字高約一分二釐

圖名稱 字高約二分四釐

官職姓名 字高約一分

各種註記 字高約一分至一分六釐

第六十三條 二等圖根網圖除前條規定外應依左定之色號符號以表示主要地形之概況

國界 用紅色 省界 道界 縣界 鄉界 村界 用綠色均依細部測圖之

符號 道路 用紅色一號線

鐵道線路 以間隔約三釐之二條三號線描其軌線其間每一分爲一區畫每隔

一區以 黑色塗之

江河 用藍色線河幅小者以單線表示之大者則描畫水涯線

水平曲線 用赭色三號線

街市村莊 用黑色二號線描其周圍以淡黑色渲染其內部

調查地與不調查地之概略境界 用黑色三號點線區畫其不調查之部分用綠色渲染

第六十四條 二等圖根網圖依細部測圖所規定之原圖圖郭用紅色三號線描畫
主要之線並記其數值

第六十五條 二等圖根點成果表及二等圖根網圖應分鄉裝訂並加以依附式第十號製作之冊面但成果表與一等圖根點成果表得依至十九條但書合數鄉裝訂之

第八章 比例尺二千分一測圖區域之二等圖根測量

第六十六條 比例尺二千分一測圖區域之二等圖根測量除本章各條外前各條之規定均適用之

第六十七條 道線各點間之距離約六百尺以內

第六十八條 交會法所用交會線之長約二千五百尺以內

第六十九條 直反覘距離測定之較差如左

在平坦地及起伏較小之地 二百分一

在起伏甚大之地 百五十分一

第七十條 道線之誤差 $\sqrt{(\text{縱線誤差})^2 + (\text{橫線誤差})^2}$ 不得超過左之誤差限制

一等道線 $0.01\sqrt{1.2s+0.01s^2}$ 尺

二等道線 $0.01\sqrt{1.4s+0.0175}$ 尺

第七十一條 交會點之誤差 $\sqrt{(\text{橫線誤差})^2 + (\text{縱線誤差})^2}$ 不得超過六尺之較差

第九章 比例尺五百分一測圖區域之一等圖根測量

第七十二條 比例尺五百分一測圖區域之一等圖根測量除本章各條外得適用

第一章以至第七章之規定

第七十三條 二等圖根點於一原圖內之配置市內應在八點以上市外應在六點

以上

第七十四條 道線各點之距離約三百尺以內

第七十五條 選點略圖及二等圖根測量之比例尺應用五千分一

第七十六條 距離之測定以用竹捲尺爲主但應準據鋼捲尺每日施行點檢

第七十七條 距離之測定應行二回讀算至寸位止

第七十八條 距離測定之較差如左

在平坦地及起伏較小之地 六百分一

在起伏甚大之地 四百分一

第七十九條 方位角之誤差不得超過左之誤差限制

一等道線 $\angle \leq \pm 1^{\circ}$ 分

二等道線 $\angle \leq \pm 1.5^{\circ}$ 分

第八十條 縱橫線之數值算至寸位止

第八十一條 道線之誤差 \angle (經緯誤差) $\pm 1.5^{\circ}$ (橫縱誤差) 不得超過左之誤差限制

一等道綫 $0.01\sqrt{e_s} + 0.001e_s^2$ 尺

二等道綫 $0.01\sqrt{e_s} + 0.001e_s^2$ 尺

誤差之配賦以寸爲單位

第八十二條 交會點之誤差 $\sqrt{(縱線誤差)^2 + (橫線誤差)^2}$ 不得超過三尺之較差

第十章 比例尺四千分一測圖區域之二等圖根測量

第八十三條 比例尺四千分一測圖區域之二等圖根測量除本章各條外得適用

第一章至第七章之規定

第八十四條 四千分一測圖區域之圖根選點通常用二萬分一之比例尺

第八十五條 道線各點間之距離約千二百尺以內

第八十六條 交會法所用交會線之長約五千尺以內

第八十七條 直反覘距離之較差如左

在平坦及起伏小之地 百五十分一

在起伏甚大之地 百分之一

第八十八道線之誤差 $\sqrt{(\text{縱線誤差})^2 + (\text{橫線誤差})^2}$ 不得超過左之限制
一等道線 $0.01\sqrt{s_8 + 0.01s_2}$ 尺

二等道線 $0.01\sqrt{s_8 + 0.0125s_2}$ 尺

第八十九條 交會點之誤差 $\sqrt{(\text{縱線誤差})^2 + (\text{橫線誤差})^2}$ 不得超過三尺之較差

民國某年某月

某道某縣某鄉某村一等圖根點成果表

班長

監查員

測量員 某某

某某某

(章) (章) (章)

圖 綱 根 圖 等 二 鄉 某 縣 某 道 某

一分万一尺例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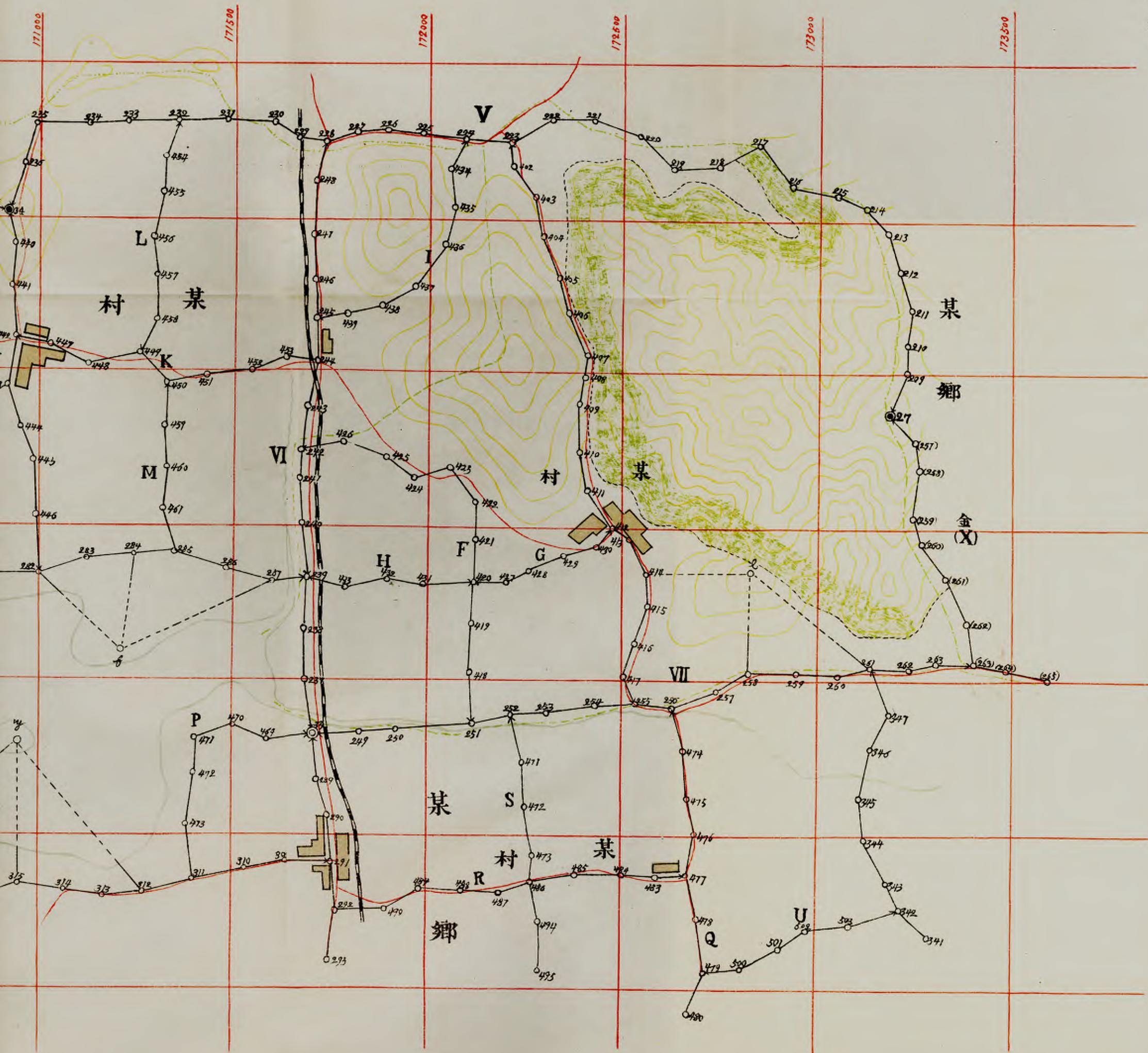
某縣

民國某年某月



圖 綱 根 圖 等 二 鄉 某 縣 某 道 某

一分万一尺例比



某縣某鄉某村二等圖根點成果表

測點	算定		距離	備考
	縱線	橫線		
V	94.0	17.0		
218	2584.4	3194.7		
219	3784.1	3235.8		
220	3803.4	3237.8		
221	3953.4	3249.0		
222	3053.1	3214.5		
223	3154.4	3190.5		
224	3223.4	3127.1		
225	3259.7	3061.7		
226	3277.1	2942.6		
227	3378.8	2844.0		
228	3382.3	2756.5		
229	3319.1	2648.5		
230	3402.4	2555.7		
			米	
			105.2	
			79.0	
			90.4	
			105.2	
			104.1	
			93.7	
			79.1	
			121.4	
			128.6	
			117.1	
			108.8	
			124.5	

附式第八號

何月何日檢查訖印

交會點計算簿(乙)

附式第七號

所求點方位角計算

a	43°18'30"	$\log a$	3.45513
B	38°45'10"	$\log \sin B$	2.80532
δ	228°26'30"	$C_1 \log t$	6.54582
2σ	311°36'10"	$C_2 \log \sin a$	0.16372
σ	155°45'05"	$\log \tan u$	0.07109
$\frac{1}{2}(\phi+\psi) = 180^\circ - \sigma$	24°14'54"	π	99°80'10"
$\frac{1}{2}(\psi-\phi)$	-2°06'25"	$\pi + 45^\circ$	94°40'10"
ϕ	22°09'30"	$\log \cot(\pi + 45^\circ)$	3.91911
ψ	26°31'20"	$\log \tan \frac{1}{2}(\phi+\psi)$	9.65964
$V_a = A - P$ 方位角 $= V_{\phi+\psi}$	232°26'30"	$\log \tan \frac{1}{2}(\phi-\psi)$	3.56573
$V_b = B - P$ 方位角 $= V_{\phi-\psi}$	320°30'10"	$\frac{1}{2}(\phi-\psi)$	-2°06'23"

檢 算

$a + \phi$	63°22'00"	$\log \sin \phi$	3.44232
$B + \psi$	53°01'20"	$\log \sin \psi$	3.52622
δ	228°26'30"	$\log \tan u$	0.07116
$\pi - \sigma$	360°00'00"		

所求點縱 橫線計算

$\log \cos V_a$	2.73091	$\log \cos V_b$	2.88142
$\log a$	3.45573	$\log b$	3.35412
$\log \sin(a+\phi)$	2.95885	$\log \sin(B+\psi)$	2.76113
$C_1 \log \sin a$	0.16372	$C_2 \log \sin B$	0.11414
$\log \sin V_a$	1.92575	$\log \sin V_b$	2.84248
$\log \cos \phi$	2.30981	$\log \cos \psi$	3.31698
$\log d_{xa}$	3.50415	$\log d_{xb}$	3.31294
d_{ya}	-2038.0	d_{yb}	+2493.9
y_a	7467.5	y_b	3832.6
y	5429.5	y	5499.5
d_{xc}	2191.8	d_{xe}	-4655.6
x_a	5638.7	x_e	4507.3
x	2448.8	x	2446.7

何月何日檢查訖 (印)

及必須三十度以上

必須百二十度以上

某縣某鄉

略圖		N Y+ X- Y- X+ 360°-0° A+180° 180°-U U-180° 180°-U U-180° X- Y+	
所求點名號及角頂P		方位角及計算	
A	C	測點	角
V _A φ	V _C ψ	縱線(Y)	橫線(X)
P	B	方向	縱線差(Δy) 米
V _C ψ	V _B θ	橫線差(Δx) 米	
22@ A 2482.5	5022.7	A-C	-8820.2 -1650.3
41@ B 2935.6	4522.3	B-C	+2201.2 -513.9
84@ C 5138.8	3922.4	(A-C)-(B-C)	-4581.9 -1126.4
		A-B	-4581.9 -1126.4
方位角及計算			
log Δx ₁	3.21256°	log Δx ₂	3.71928°
log Δy ₁	3.30249°	log Δy ₂	3.34200°
log tan ₁	9.85007°	log tan ₂	9.36823°
角度	35°49'00"	角度	13°02'30"
V _A ^c =A-C方位角	215°18'00"	V _B ^c =B-C方位角	346°51'30"
$\gamma = ACB = V_A^c - V_B^c = 228°26'30''$			
距離計算			
log Δx ₁ 或 log Δy ₁	3.36746	log Δx ₂ 或 log Δy ₂	3.34266
log sin ₁ 或 log cos ₁	9.91176	log sin ₂ 或 log cos ₂	9.98848
log a	3.45523	log b	3.35418
a	2855.8	b	2269.4
距離核算			
$(\Delta X_1^c)^2$	228349.469	$(\Delta X_2^c)^2$	264008.21
$(\Delta Y_1^c)^2$	4437151.49	$(\Delta Y_2^c)^2$	4945231.44
a^2	8150358.58	b^2	5109354.85
a	2955.8	b	2269.4

交會點計算簿(甲)

三角形內角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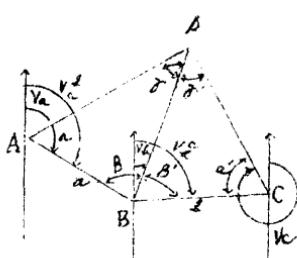
角 高	方位角	內 角	角 向	方位角	內 角
a	Va $125^{\circ}18'40''$	$54^{\circ}50'40''$	α	Vc $321^{\circ}18'40''$	$64^{\circ}38'40''$
B	Va $1028^{\circ}00'$			Vc $236^{\circ}42'00''$	
	VE 103050			VE $75^{\circ}48'00''$	
	Va 3051840	651210	β	Va 103050	681710
	Va 702800	595710	α	VB 103050	491210
	VE 103050			Vc $321^{\circ}18'40''$	
	π	$180^{\circ}00'00''$		π	$180^{\circ}00'00''$

所求點縱橫線計算

log cos Va	9.52421	log cos Vc	9.69929
co. log sin α	0.93268	co. log sin β	0.12039
log a	3.45590	log b	3.35413
log sin B	9.95799	log sin A	9.96169
log sin Va	9.97420	log sin Vc	9.79574
log dy _a	3.00018	log dy _c	3.32911
log dx _a	3.45923	log dx _c	3.23365
dy _a	+ 1000.4	dy _c	+ 2133.6
ya	7536.4	yc	6503.4
y	8636.8	y	8637.9
dx _a	+ 2919.9	dx _c	- 1708.1
xa	1599.4	xc	6461.9
x	4359.3	x	4353.3
中數	y = 8636.9	x = 4359.3	米
誤差	= 0.2	0.0	0.2
公差	=		1.5

何月何日檢查訖(EH)

某縣某鄉

附圖		N Y+ X+ Y- X-	
所求點名號及角頂P		$360^\circ \rightarrow 11$ $\begin{array}{l} \sin - \sin + \\ \cos + \cos + \\ \tan - \tan + \\ \cot - \cot + \\ \tan - \tan - \\ \cot - \cot - \\ \tan + \tan + \\ \cot + \cot - \end{array}$ $0 + 180^\circ \rightarrow 11$ $\begin{array}{l} \sin - \sin + \\ \cos - \cos - \\ \tan - \tan - \\ \cot + \cot + \\ \tan - \tan - \\ \cot + \cot - \end{array}$ $180^\circ \rightarrow 0$	
		$A - P$ 方位角 = v_a $70^\circ 28' 00''$ $B - P$ 方位角 = v_b $142^\circ 20' 50''$ $C - P$ 方位角 = v_c $133^\circ 18' 40''$	

測點	角 頂	縱 線(y)	橫 線(x)	方 向	縱線差(ay)	橫線差(ax)
3	A	7136.4	1583.4	A - B	-149.1	+2328.1
4	B	5387.3	3844.4	B - C	+516.1	+2200.4
5	C	5543.4	6061.4	A - C	+833.0	+4528.5

方位角計算

$\log \Delta x^a$	3 9 6 7 0 4	$\log \Delta x^b$	3 3 4 2 5 0
$\log \Delta y^a$	3 2 1 7 2 5	$\log \Delta y^b$	4 1 1 2 7 3
$\log \tan v_a^a$	0 1 4 9 7 5 2	$\log \tan v_b^b$	0 5 2 9 7 7
角度	544' 20"	角度	7648' 04"
$v_a^a = A - B$ 方位角	125° 18' 40"	$v_b^b = B - C$ 方位角	76° 48' 00"

距離計算

$\log \Delta x^a$ 或 $\log \Delta y^a$	3 9 6 7 0 4	$\log \Delta x^b$ 或 $\log \Delta y^b$	3 3 4 2 5 0
$\log \tan v_a^a$	0 1 4 9 7 5 2	$\log \tan v_b^b$	0 5 2 9 7 7
$\log \cot^2 a$	9 9 1 1 3 0	$\log \cot^2 b$	9 9 8 9 3 7
$\log a$	3 4 1 0 3 0	$\log b$	3 2 5 4 1 3
a	2 8 5 3 0	b	2 2 6 0 1

距離換算

$(\Delta x^a)^2$	5429049.6	$(\Delta x^b)^2$	4842769.18
$(\Delta y^a)^2$	371959.81	$(\Delta y^b)^2$	366559.31
a^2	513958.042	b^2	310811.937
a	2853.0	b	226.0

某縣某鄉補助點角度計算簿

方向角及方位角計算					
測點	覈點				
丸	23	82	24		
	° 0' 0"	° 0' 0"	° 0' 0"		
	43 18 00	83 03 30			
	18 30	03 30			
	18 30	04 00			
	19 00	04 00			
平均方向角	43 18 30	83 07 46			
原方位角		- 43 18 30			
所求方位角	82 17 m	39 45 10			
平均方向角					
原方位角					
所求方位角					
平均方向角					
原方位角					
所求方位角					
何月何日檢查訖(印)					

某縣某鄉補助點角度計算簿

附式第五號

方向角及方位角計算			
測點	覈點		
195	23	6	
	0 0 0 108 52 00	0 0 0 0 0 0	
	52 00		
	51 00		
	21 30		
平均方向角	0 0 0 108 51 44		
原方位角	321 36 20	321 36 20	
所求方位角	321 36 20	1028 00	
198	40	6	
	0 0 0 243 23 00	0 0 0 0 0 0	
	24 00		
	23 00		
	23 00		
平均方向角	0 0 0 243 23 20		
原方位角	127 07 30	127 07 30	
所求方位角	127 07 34	1030 50	
43	48	6	
	0 0 0 64 30 30	0 0 0 0 0 0	
	31 00		
	31 00		
	30 30		
平均方向角	0 0 0 64 30 40		
原方位角	256 48 00	256 49 00	
所求方位角	256 48 00	321 18 40	

某縣某鄉補助點觀測簿

測點	覈點	輪郭	眼鏡	左遊標	右遊標	中數	結果
43	48@	0	正	6 0 0	0	6 0 3	0 0 0
4	9	64 30	31	64 30 30	64 30 30	64 30 30	
48@	1	36 0 00	0 0				
48@	反	18 0 00	0 0				
3	3	244 31	31	244 31 00	244 31 00	244 31 00	
48@	3	18 0 00	0 0	18 0 00 00	18 0 00 00	18 0 00 00	
43@	48@ 90	正	9 0 00	0 0	9 0 00 00	9 0 00 00	9 0 00 00
4	4	54 31	31	54 31 00	54 31 00	54 31 00	
48@	1	9 0 00	0 0				
48@	底	27 0 00	0 0				
4	7	33 4 31	30	33 4 30 30	33 4 30 30	33 4 30 30	
48@	1	37 0 00	0 0	37 0 00 00	37 0 00 00	37 0 00 00	
73@	0	正	0 0	0	0 0 0	0 0 0	
82@	1	43 1 8	18	43 1 8	0	43 1 8 00	
81@	1	83 0 4	0 3	83 0 3 38	83 0 3 38	83 0 3 38	
73@	2	36 0 00	0 0				
73@	底	18 0 00	0 0				
81@	4	25 3 0 4	0 4	25 3 0 4 00	25 3 0 4 00	25 3 0 4 00	
82@	1	22 3 1 5	1 5	22 3 1 5 00	22 3 1 5 00	22 3 1 5 00	
73@	1	1 8 0 0 0	0 1	1 8 0 0 0 30	1 8 0 0 0 30	1 8 0 0 0 30	
73@	30	正	9 0 0 0	0 0	9 0 0 0 0 0	9 0 0 0 0 0	9 0 0 0 0 0
81@	1	12 3 1 8	1 8	12 3 1 8 30	12 3 1 8 30	12 3 1 8 30	
81@	4	1 7 3 0 4	0 4	1 7 3 0 4 00	1 7 3 0 4 00	1 7 3 0 4 00	
73@	1	9 0 0 0	0 0				
73@	反	27 0 0 0	0 0				
81@	4	3 5 3 0 4	0 4	3 5 3 0 4 00	3 5 3 0 4 00	3 5 3 0 4 00	

何月何日檢查訖 (印)

某縣某鄉補助點觀測簿

測點	覘點	輪郭	眼鏡	左遊標	右遊標	中數	結果
25	230	0	正	0' 0"	0' 0"	0' 0"	0' 0"
		1		108 52	52	108 52 00	108 52 00
23		1		360 00	00		
23		1	庚	180 01	00		
	230	2		288 52	52	288 52 00	288 52 00
23		1		100 00	00	100 00 00	100 00 00
25	230	0	正	80 00 01	80 00 32	80 00 00	80 00 00
		1		192 52	52	192 52 30	192 52 00
23		1		240 00	00		
23		1	庚	270 00	00		
	230	2		185 51	51	185 51 00	185 51 00
23		5		269 59	60	269 59 30	269 59 30
40	400	0	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243 23	23	243 23 00	243 23 00
40		1		360 00	00		
40		1	庚	180 00	00		
	400	1		63 25	24	63 24 30	63 24 30
40		1		180 00	01	180 00 30	180 00 30
40	400	0	正	90 00 01	90 00 30	90 00 00	90 00 00
		1		333 23	24	333 23 30	333 23 00
40		1		90 00 04			
40		1	庚	270 00	01		
	400	1		153 23	23	153 23 00	153 23 00
40		1		270 00	20	270 00 00	270 00 00

何月何日檢查訖(印)

民國某年某月

某道某縣某鄉一等圖根測量簿

某縣經界分局長

班長

測量員

某某某
某某某
某某某

交會點計算簿(甲)

附式第二號

三角形內角計算

角	高	方位角	內角	角	方	位角	內角
A	V _a	10°11'11"	10°11'11"	α'	V _c	35°01'11"	6°11'11"
	V _a	131°08'	52°33'		V _c	303°32'	53°35'
B	V _b	37°01'	85°58'	β'	V _c	123°32'	86°31'
	V _b	311°08'			V _a	37°01'	
C	V _c	78°35'	41°34'	γ'	V _a	37°01'	39°54'
	V _c	37°01'	π 180°00'		V _c	35°01'	π 180°00'

所求點縱橫線計算

log cos V _a	9.99654	log cos V _c	9.99945
log sin γ	0.17814	log sin β'	0.19284
log α	2.45715	log b	2.43757
log sin B	9.99888	log sin B'	9.99920
log sin V _a	9.99132	log sin V _c	8.70159
log dya	1.93073	log dy _c	2.02906
log dx _a	2.62551	log dx _c	1.93130
dya	+ 85.3	dy _c	+ 425.7
y _a	43310.5	y _c	42979.7
y	43395.8	y	43396.4
dx _a	+ 422.2	dx _c	- 21.4
x _a	55771.6	x _c	56215.7
x	56193.8	x	56194.3

中數 $y = 43396.1 \quad x = 56194.1$

誤差 =	8.6	0.5	0.8
公差 =			1.5

何月何日檢查訖

某縣某鄉

略圖																																					
所求點名號及角頂點																																					
		$360^\circ - \alpha$ $\sin + \quad \cos + \quad \tan + \quad \cot -$ α $0 + 180^\circ$ $\sin - \quad \cos - \quad \tan - \quad \cot +$ $180^\circ - \beta$ $\sin - \quad \cos + \quad \tan - \quad \cot -$ β $0 - 180^\circ$ $\sin + \quad \cos - \quad \tan + \quad \cot -$ γ $180^\circ - \gamma$ $\sin + \quad \cos + \quad \tan - \quad \cot +$																																			
	$A - P$ 方位角 = V_A $B - P$ 方位角 = V_B $C - P$ 方位角 = V_C	4 8 3 5 8 7 9 1 3 5 7 0 7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測點</th> <th>角頂</th> <th>縱線(Y)</th> <th>橫線(X)</th> <th>方向</th> <th>縱線差(β)</th> <th>橫線差(γ)</th> </tr> </thead> <tbody> <tr> <td>82 A</td> <td>43 32 45</td> <td>55 27 18</td> <td></td> <td>A - B</td> <td>1 28 5</td> <td>9 15 8</td> </tr> <tr> <td>85 B</td> <td>43 22 30</td> <td>55 08 24</td> <td></td> <td>B - C</td> <td>1 51 3</td> <td>1 26 3</td> </tr> <tr> <td>87 C</td> <td>42 97 07</td> <td>56 21 57</td> <td></td> <td>(A-B)+(B-C)</td> <td>3 99 8</td> <td>4 44 11</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A - C</td> <td>3 99 8</td> <td>4 44 11</td> </tr> </tbody> </table>	測點	角頂	縱線(Y)	橫線(X)	方向	縱線差(β)	橫線差(γ)	82 A	43 32 45	55 27 18		A - B	1 28 5	9 15 8	85 B	43 22 30	55 08 24		B - C	1 51 3	1 26 3	87 C	42 97 07	56 21 57		(A-B)+(B-C)	3 99 8	4 44 11					A - C	3 99 8	4 44 11		
測點	角頂	縱線(Y)	橫線(X)	方向	縱線差(β)	橫線差(γ)																															
82 A	43 32 45	55 27 18		A - B	1 28 5	9 15 8																															
85 B	43 22 30	55 08 24		B - C	1 51 3	1 26 3																															
87 C	42 97 07	56 21 57		(A-B)+(B-C)	3 99 8	4 44 11																															
				A - C	3 99 8	4 44 11																															
方位角計算																																					
$\log \sin V_A^t$ $\log \sin V_B^t$ $\log \sin V_C^t$ $\log \tan V_A^t$ 角度	2 3 3 4 0 5 2 2 7 5 3 1 2 1 7 9 8 4 0 2 7 8 6 7 48 52	$\log \sin V_B^t$ $\log \sin V_C^t$ $\log \tan V_B^t$ $\log \tan V_C^t$ 角度	2 3 3 4 0 5 2 1 7 9 8 4 0 2 7 8 6 7 56 88																																		
$V_A^t = A - B$ 方位角 $V_C^t = B - C$ 方位角	1 3 1 0 8	1 2 3 3 2																																			
距離計算																																					
$\log \sin V_A^t$ $\log \sin V_B^t$ $\log \sin V_C^t$ $\log \cos V_A^t$ $\log a$ a	2 3 3 4 0 5 2 1 7 9 8 4 0 2 7 8 6 7 9 9 1 0 9 4 2 4 5 7 1 5 2 8 6 5	$\log \sin V_B^t$ $\log \sin V_C^t$ $\log \cos V_B^t$ $\log b$ b	2 3 3 4 0 5 2 1 7 9 8 4 0 2 7 8 6 7 9 9 1 0 9 4 2 7 3 9																																		
距離驗算																																					
$(\Delta X_A^t)^2$ $(\Delta Y_A^t)^2$ a^2 a	3 5 2 2 4 5 2 5 4 6 5 8 9 . 6 4 8 2 1 9 1 . 8 9 8 8 6 5	$(\Delta X_B^t)^2$ $(\Delta Y_B^t)^2$ b^2 b	2 2 8 0 1 6 9 5 2 1 2 0 . 8 9 7 5 0 1 2 . 5 8 2 7 3 .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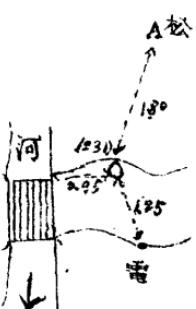
某道某縣某鄉

附式第一號

民 國 何 年 何 月 何 日 測 量

某道某縣某鄉

測點	縱線差		橫線差				備考
	十 米	一 米	十 米	一 米	縱 線	橫 線	
220	233		928	34024	15557		
221.	454		1160	34478	24397		
222		60	1094	34418	23303		
223		531	1047	33887	22256		
224	66		1856	33853	21007		
225	112		1049	34065	19958		
226	96		276	34161	19982		
227		22	828	34139	18254		
228		261	732	33878	17522		
229	139		723	34017	16799		
230	996		603	34413	16196		
231	86		1253	34499	14964		
232		137	1195	34362	13759		
233	21		1303	34363	124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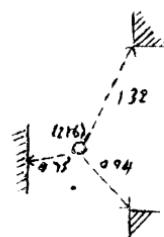


民國何年何月何日測量

測點	方位角			高度 直 反	測距離 米	直 反	中絲 讀數 米	水平 距離 米	改正 方位角
	左	右	平均						
220	311 53	131 53	231 53	-	824-20	51 2			311 53
221	291 33	111 24	201 24	-	823-30	61 2			291 23
222	266 52	86 52	266 52	-	828-30	72 2			266 52
223	243 07	63 07	223 07	-	787-20				243 07
224	273 02	93 02	273 02	-	826-20	51 3			273 02
225	276 09	91 09	276 09	-	827-30	51 3			276 09
226	276 17	96 17	276 17	-	841-20	62 0			276 17
227	268 32	88 32	268 32	-	714-30				268 32
228	254 25	70 26	250 26	-	717-30	49 5			250 24
C	60 25	240 25	60 25	-					
229	280 53	100 53	260 53	-	868-30	43 5			280 51
230	303 19	123 20	303 20	-	759-40				303 18
231	273 53	93 53	273 53	-	751-40	58 1			273 53
232	263 25	63 25	263 25	-	828-20	51 5			263 23
233	271 13	91 13	271 13	-	787-20	49 9			271 10
				-	796-20	52 7			
				-	955-30				
				-	955-30				

某道某縣某鄉

測點	縱線差		橫線差		算定		備 考	附式第一號
	十	一	十	一	縱 線	橫 線		
	米	米	米	米	米	米		何月何日檢查訖
V								
217	44	17	26866	31947			羅針偏差西五度十分	
219	915		411		27941	32358		
210	795		20		28636	32378		
211	828		102		29534	32480		
212	997		335		30537	32145		
213	1013		240		31544	31905		
214	690		634		32234	31271		
215	303		654		32537	30677		
216	234		1191		32771	22426		
217	1017		187		33733	28440		
218	462		1025		33923	27565		
219	132		1080		33191	26485		



民國何年何月何日測量

測點	方位角			高度 直 反	觀測距離	直 反	中絲 讀數	水平 距離	改正 方位角
	左	右	平均						
V	0° 0' 0"	0° 0' 0"	0° 0' 0"	-	米	-	米	米	米
27-20 ◎◎	140 06	326 06	-	-	-	-	-	-	-
-39 ◎	236 28	56 28	-	-	-	-	-	-	-
209	22 51	202 51	22 51 + 15 28	86.9 - 30	58.4	-	-	-	-
210	1 28	181 28	1 28 + 1 17	90.4 - 50	20.2	-	-	-	-
211	0 29	186 25	0 29 -	85.9 - 30	62.3	-	-	-	-
212	341 26	161 26	341 26 + 1 42	82.7 - 30	56.3	-	-	-	-
213	346 40	160 47	346 47 + 3 15	82.5 - 30	56.3	-	-	-	-
214	377 26	137 26	377 26 + 1 02	87.5 - 40	63.7	-	-	-	-
215	294 51	114 52	294 52 + 8 24	75.9 - 40	58.3	-	-	-	-
D	223 13	43 14	223 14 -	-	-	-	-	-	-
216	281 08	101 08	281 08 + 2 30	90.8 - 30	60.3	-	-	-	-
217	322 18	142 19	322 18 + 2 04	94.4 - 30	82.1	-	-	-	-
218	246 36	66 36	246 36 + 3 41	88.7 - 30	58.4	-	-	-	-
219	263 01	83 02	263 02 + 2 38	94.5 - 40	67.2	-	-	-	-

二等圖根測量實施規則附式

經緯網測量實施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經緯網測量依經緯線劃分大地之面積分別測量之

第二條 經緯網測量其測區之分劃由基點基線及原子午線推測之

第三條 經緯網測量區域內如認為必要時得施行水準測量以測定各重要地點之高程

第四條 經緯網測量所用之主要器械如左

一 天文經緯儀 普通經緯儀 恒星時辰器 水準儀 回照器

二 基線尺附腳架及軸桿腳 測鎖

三 測板 測斜照準儀 方筐羅鍼

四 自現傾尺 標桿 銅捲尺 竹捲尺

第二章 分區及設標

第五條 經緯網測量開始應由班長週行擔任之區域相其地形以規定測區之次

序

第六條 經緯網測量分大中小三種測區大區每邊之長爲十六里中區每邊之長爲四里小區每邊之長爲一里但各大區北邊之長隨緯度而收縮

第七條 大區之廓線以經線(原子午線或導子午線)緯線(基線或標準平行線)測定之中區之界線則由大區劃分之小區之界線則由中區劃分之

第八條 網內諸方格除最北與最西有畸零外皆爲正方形

第九條 基點應設標基石及特別覘標大區中區之交點分設標石小區交點設置標樁並於各標石標樁分別標記以區別之但無妨碍時應露出地面五寸

前項覘標標石標樁依附式第一號及第二號製作之

第十條 經緯網之大區自基點起算依東西南北編號定之中區小區則自東北隅

起由東而西由西復東順次編號中區附以羅馬數目字小區附以亞拉伯數目字

第三章 基點 原子午線 基線 導子午線及標準平行線之測量

第十一條 基點應於瞭望開闢之地選定之

第十二條 基點選定後即由該點測定經緯度以爲測量地全部之標準

第十三條 原子午線之測量應由基點測定真子午線之方向以決定之

第十四條 真子午線方向之測定俟極星在隔離最大時施行之

第十五條 真子午線觀測之結果應取二日中數以決定之

前項二日之差異不得超過五秒

第十六條 基線應於選定之基點按緯度弧線東西引長而測定之

前項之基線通常用割線法但在空曠地得用切線法

第十七條 各基線之長應用按規定製成之基線尺測量二回折取中數以決定之

第十八條 基線及原子午線測定後應按規定之手續測量標準平行線及導子午線以劃分各測區

第十九條 導子午線之測量與測量原子午線同

第二十條 標準平行線之測量與測量基線同但該線兩端之緯度亦須測定之

第四章 經分線及緯分線之測量

第二十一條 中區經分線之測定應與大區東邊之原子午線或導子午線平行小區經分線之測定應與中區東邊之經分線平行

第二十二條 中區緯分線之測定應與基線或標準平行線平行小區緯分線之測定應與中區南邊之緯分線平行

第二十三條 各線測量如遇江河海濱湖蕩大山等有障礙時得用周行線順其曲折形勢連絡之

第五章 水準測量

第二十四條 每一大區應用單線法或間接法施行水準測量以定各地之高程

第二十五條 水準測量由既知某水準點起沿重要道路作環線閉塞之

第二十六條 水準測量每部之標記應利用各測區之標石標樁為固定點以備檢查之用

第六章 算計

第二十七條 關於經緯網及水準測量之諸計算概依經緯網測量簿規式施行其

簿式另定之

第七章 成果表及經緯網圖

第二十八條 每一大區測竣後應製成果表及經緯網圖

第二十九條 成果表及經緯網圖除按規定製成交付細部測圖班外並附訂於經緯網測量簿之末尾

第三十條 經緯網圖應就各縣測量時將該縣內之地物地貌一一詳細描入之

第三十一條 經緯網圖除前條規定外應採用參謀本部所規定之圖例以表示主要地形之概況

但前項圖例以實地所佔之面積按同一之比例描繪之

第三十二條 經緯網圖應依細部測圖所規定之原圖圖廓以三號紅色線描畫並記其最北之邊長

第三十三條 成果表及經緯網圖應裝訂成冊並附以冊面

第八章 附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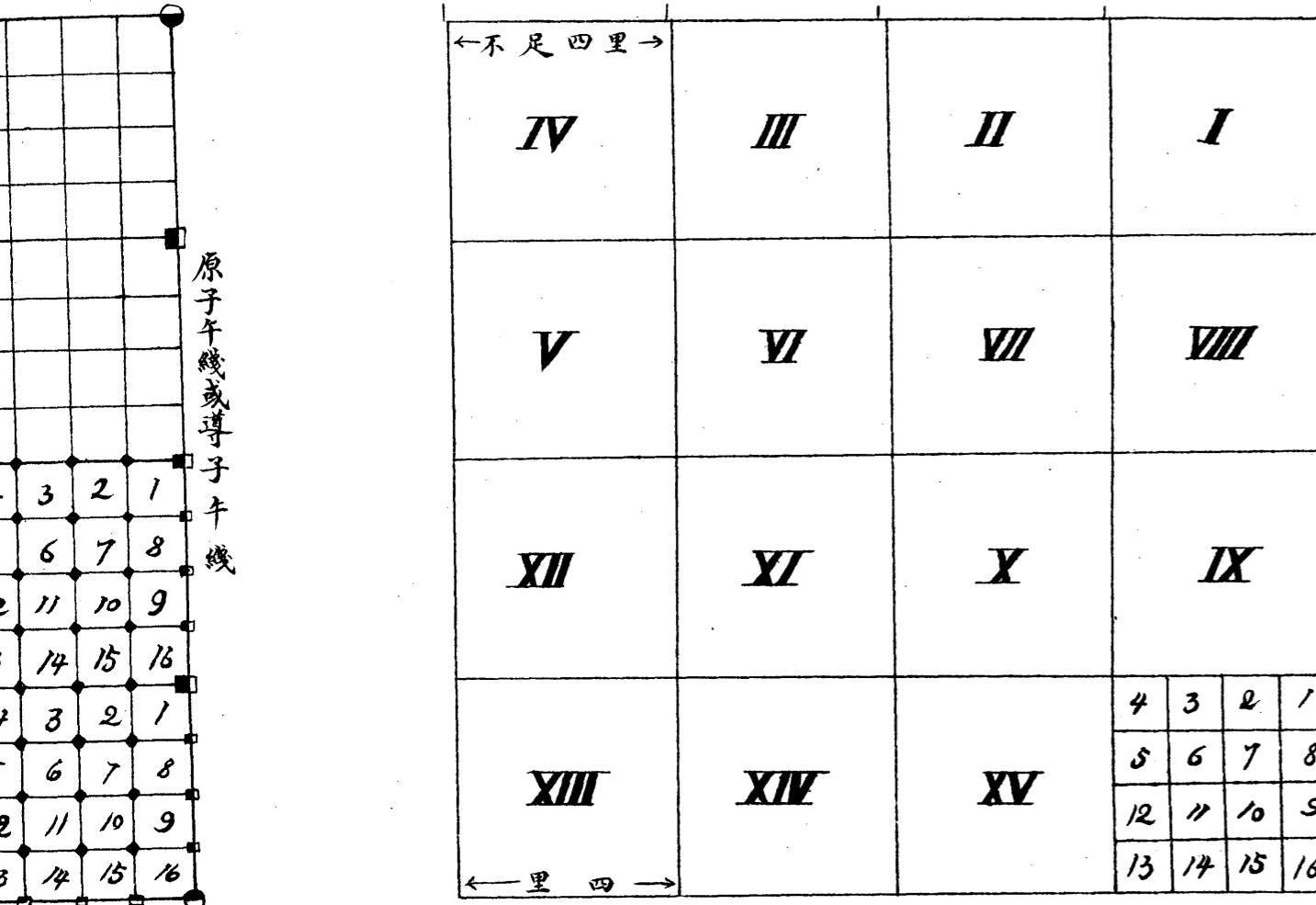
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應行修正之處由經界分局聲明理由詳候經界局核辦

附式第一號

大區網圖

←十六里→		北二標準平行線			
←不足十六里→					
←十六里→		北一標準平行線			
西二導子午線		西一導子午線		原子午線	
基 線		東北一行列		東一導子午線	
基 點		西南一行列			
西南二行列		南一標準平行線			
南二標準平行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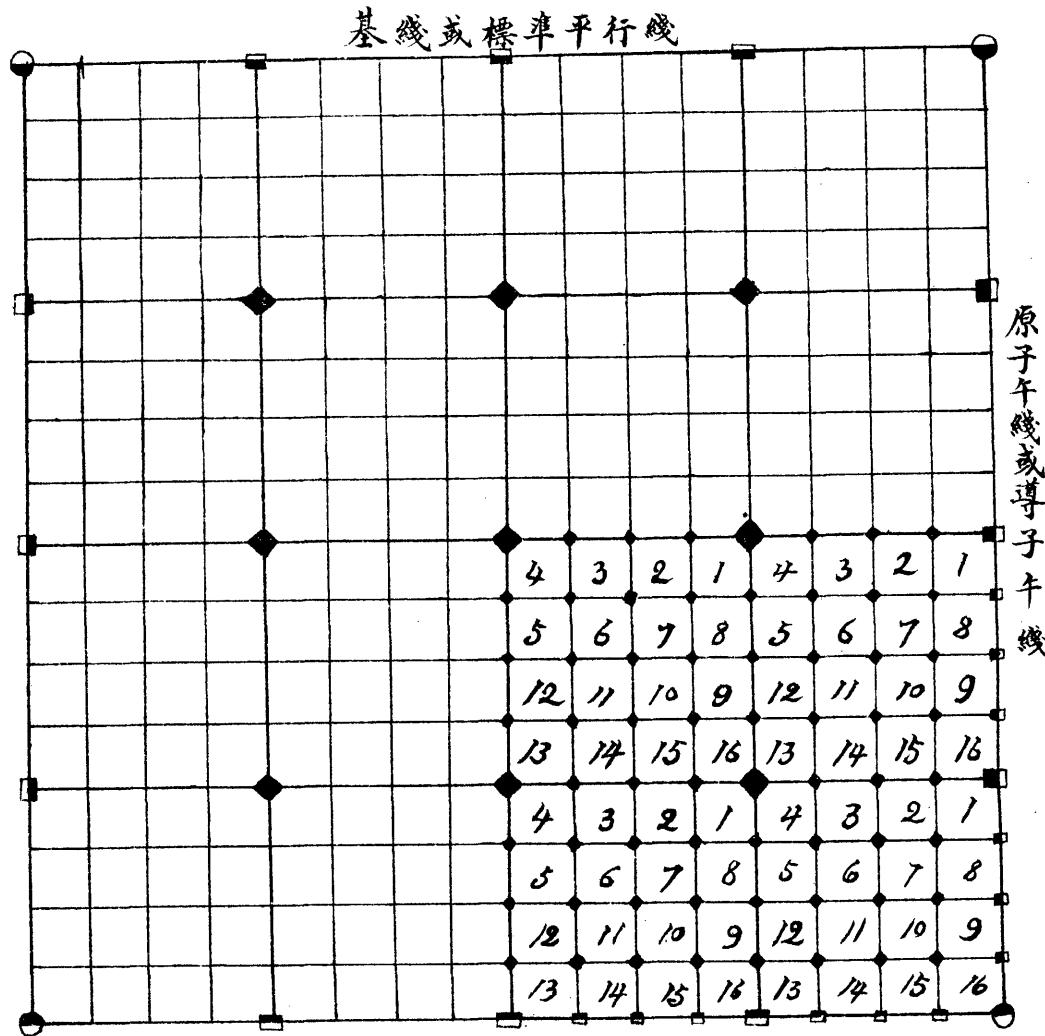
中區及小區網圖



大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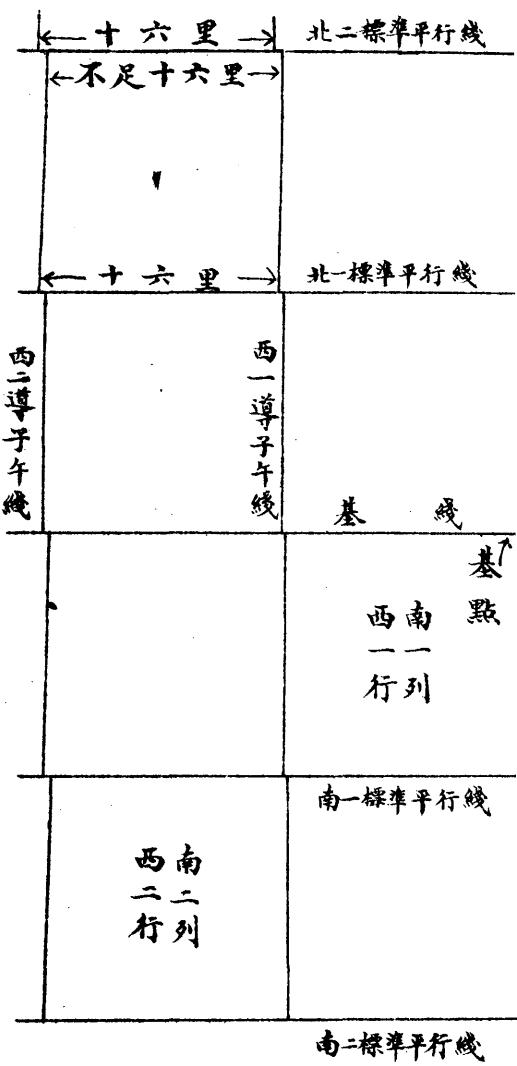
中區及小區網圖

布設每大區內各種標記一覽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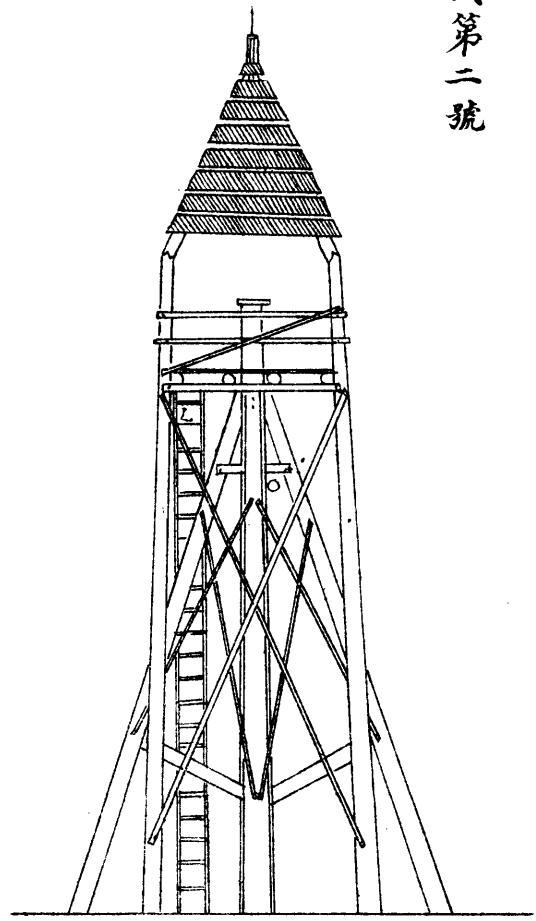
←不足四里→

IV	III	II	I																
V	VI	VII	VIII																
XII	XI	X	IX																
XIII	XIV	XV	<table border="1"> <tr><td>4</td><td>3</td><td>2</td><td>1</td></tr> <tr><td>5</td><td>6</td><td>7</td><td>8</td></tr> <tr><td>12</td><td>11</td><td>10</td><td>9</td></tr> <tr><td>13</td><td>14</td><td>15</td><td>16</td></tr> </table>	4	3	2	1	5	6	7	8	12	11	10	9	13	14	15	16
4	3	2	1																
5	6	7	8																
12	11	10	9																
13	14	15	16																
←里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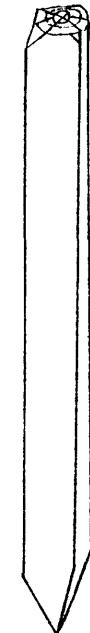


附式第二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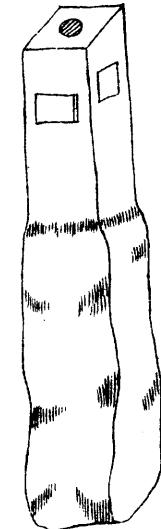
基點規標



小區標準角之標樁
方三寸長三尺



中區標準角之標石
方四寸長三尺
圓孔徑二寸七深五寸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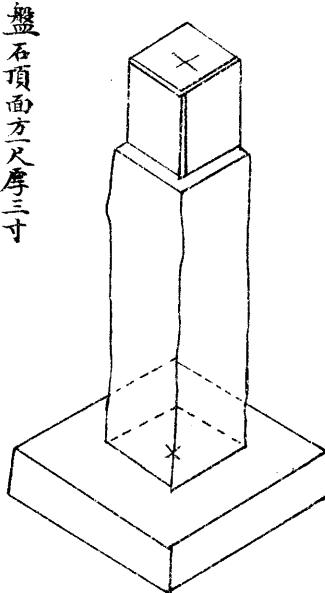
大區標準角之標石
徑六寸長三尺
圓孔徑二寸二深五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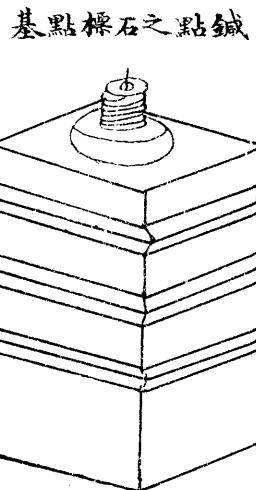
縣界標石
方四寸長三尺
尖二寸高



基點標石
方五寸長三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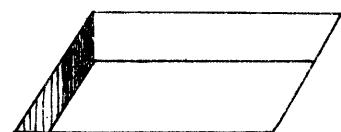
盤石頂面方一尺厚三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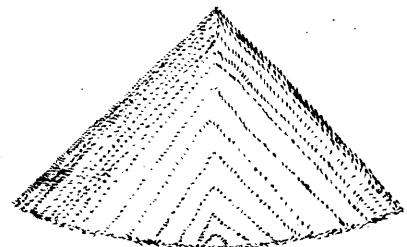
頂面方一尺一寸厚四寸



基點標石之點鍼



土坑
長二尺寬二尺半深一尺



土堆
底徑五尺高二尺半

細部測圖實施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細部測圖之目的在調查每一起地之所有權而測定其形狀

第二條 細部測圖之業務如左

一 地主地目及界址之調查

二 土地陳報單通知書實地調查簿及其他關係書類之製作與整理

三 一起地之測量

四 原圖及謄寫圖之製作

第三條 細部測圖用一千分一或二千分一之比例尺按圖解法施行但在特別指

定區域則用五百分一或四千分一之比例尺

第四條 細部測圖所用之主要器械如左

一 測板

二 照準儀

三 方筐羅針

四 標桿

五 竹捲尺或測鎖及測針

六 布捲尺

七 製圖器械

第二章 地主地目及界址之調查

第五條 調查開始時應依鄉村界址畧圖協同董事查勘一村之界址並定調查及測量之次序計劃

第六條 將行調查之區域應定日期使董事預先通知各地主佃戶及其他有關係者

第七條 調查時應使地主或管理人利害關係人或其代理人及董事實地參與並使樹立一起地界址之標樁其調查一經完竣即編假定地號但董事以外之人如因事故不能參與而測量員認為無碍時得令董事二人或一人與熟知該土地界

址附近之地主管理人等參與調查之

調查國有地時應使承租人及董事參與其標樁除由該管官署樹立者外亦得使承租人樹立但有特別關係時得請求該管官署參與

前項之土地如該保管官署備有實測圖及曾編列地號者並應細加對照第八條 假定地號每村依次編之但二人以上調查一村時應冠以「甲」「乙」「丙」等之記號按其擔任之區域編之

調查後有須分割合併或追加等事時應編分號或缺號

第九條 調查時應注意地主名及其他陳報或通知事項如有不確實適當者應再令提出相當之陳報單或通知書

其未經陳報之土地及無通知之國有地無論預查員有無查報書若可受其陳報或通知者務令提出規定之陳報單或請求送付通知書

於陳報期限內未曾陳報之土地有提出陳報單者其陳報限於調查當時之正當地主或其代理人之提出認為有相當理由者得照陳報單辦理

第十條 以宗族及其他團體名義爲地主者應具有法定之法人資格或與法人相當之資格其無此資格者得按其性質作爲共有地調查之但由團體中舉一相當名義人陳報時卽以其名義人作爲地主調查之

以省道縣鄉村寺觀祠廟及外國教會等名義所有之土地得依習慣準照法人資格調查之

地主死亡繼承人未定由管理人陳報者得將該地主名作爲「已故某某」調查之但以調查時繼承人未定者爲限

前各項之調查應調查其管理人是否與法令之規定或習慣等相合

第十一條 過路溝渠堤防城堞鐵路道線路及水管線路若有民有之陳報時應以其權原確實者作爲民有調查之

江河湖海及前項之土地無民有之陳報時均毋庸調查其所有權

第十二條 標樁樹立之地點應注意左列各款

一 能表示一起地之界址

二 可充測量之目標

三 不致脫去移動或毀損

第十三條 提出證據書類及其他關係書類之土地應調查實地與書類之關係其未經提出者若認為必要時亦得令其提出而調查之

供公眾灌溉之堤堰或舊堤堰之地基如作為城市鄉村或私人之所有陳報時應調查其名稱來歷及其所有權取得之原因

第十四條 作為民有陳報之林地及未墾地與左列各款之一相當者應認為民有一 有正當證據書類者

二 依確定判決認為私有者

三 鄉村首事董事及鄰接地主對於該所有權無異議者

第十五條 調查員對於林地應時常留意該林地是否應行按照森林法第一章第五條第二章第六條第七條辦理如適用各該條時應作查報書報告分局長送交該縣知事核辦

第十六條 若有左列之情事應發附式第一號之通告書

一 因特殊情事命地主及提出土地陳報單之利害關係人或代理人或管理人到場而未到場時

二 因特殊情事命地主或其他關係人提出關於土地之書類而未提出時

第十七條 地目應依調查時之現狀就適合於實地者編之但開墾地全部無成效者則依其原地目

受官署之許可填水爲陸之土地限於著有成效獲得所有權者編列相當地目而調查之

第十八條 土地之地目及地主或保管官公署相同而連續者應作一起地調查但與左列各款之一相當者則爲別起

一 依道路江河溝渠堤防城堞鐵道線路水管線路等區劃者

二 水旱地之面積特別廣大者

三 水旱地及宅地之形狀甚形彎曲或狹長者

四 高低相差太甚者

- 五 形成市街區域內之宅地而依石牆或甃壁等特別永久之建設物以區劃者
- 六 有質權或有質之性質之抵押權地上權租地權之土地請求爲別起者
- 七 供國省道縣城市鄉村公用或公共使用者及雜地中之鹽地鑛泉地其區域明瞭者

八 在爭執中者

九 以上各款之外特認應爲別起者

第十九條 左列各款之土地其地主相同者應各併入本地而調查之

- 一 接續或包容於水旱田中之地目不同面積狹小者但除宅地及雜地中之鹽地礦泉地及其他可編爲別起者
- 二 接續或包容於水旱田及宅地以外之土地其地目不同面積狹小者但除水旱田宅地及雜地中之鹽地鑛泉地及其他可編爲別起者
- 三 接續於宅地而直接供其利益之土地及可認爲宅地附屬之土地

四 在公園地區內之寺觀祠廟殿壇及茶館等之地基

第二十條 介在宅地或宅地與道路溝渠之間而常供宅地便益之土地均應作爲宅地調查之但依前條第一款及第二款須併合於他地目調查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現供市場水車場及工廠等之土地而有永久之建設物者應作爲宅地調查之

第二十二條 沿道路江河或溝渠之竹木草地等其面積狹小者應依實地之狀況併合於接續之各種土地而調查之

第二十三條 寺觀祠廟殿壇教堂等供祭祀或禮拜用之土地不拘建築物之有無均應作爲寺觀地調查但係私人所有而無公衆祭祀之目的者應依建築物之有無編以宅地或其他相當之地目

第二十四條 現供鐵道用之左列土地應作鐵道用地調查之但官設鐵道除本條各款外在鐵道經營上特認適爲鐵道用地而有該管官署之請求時亦應準照本條調查之

一 車站信號所車廠貨物廠等之地基

二 屬於鐵道地內常住鐵道人員之舍宅及從事於運輸保路人員駐在所等之地基

三 屬於車站地內之鐵道線路

四 沿鐵道線路修造車輛器具之工場及藏貯其材料器具之倉庫地基
前項之規定在專用鐵道不適用之

二十五條 專用鐵道所修築之線路地基得作雜地調查之但政府在其地基內
修築鐵道者應作爲鐵道線路

二十六條 現供水管用之水源地貯水場濾水場唧水場及與此接續之事務所
應作爲水管用地調查之

二十七條 現在用爲道路之堤防城堞及在道路區域內之鐵道線路水管線路
警察官吏派出所自動電話所城門井等之地基應作道路調查之

二十八條 認爲道路江河溝渠堤防及城堞地域內之土地現今雖已耕種或有

建築物者亦應作道路江河溝渠堤防或城堞調查之但所有權取得之原因正確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在一起地界址之崖岸及畦畔類所屬不分明時其在有高低之甲乙地間者則爲高地之所屬其在無高低之甲乙地間者則以其中央爲界址而調查之但因所屬而有習慣不同之處則應依其習慣

第三十條 上層地爲江河或溝渠之堤防或道路而下層地又爲他種地目時其崖岸腳應作上層地之所屬調查之但有特殊情事及崖岸腳地之傾斜甚緩而與下層地之界址不明者應依鋤鋤所至地點及其他認爲適當之區域以劃分之

第三十一條 下層地爲江河溝渠或道路而上層地又爲他種地目時其崖岸腳應作上層地之所屬調查之但因下層地認爲必要部分及依實地之狀況認爲下層地一部之部分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確定爲道路溝渠鐵道線路或水管線路之土地其工事業經開始者應各依其地目調查之但工事雖未開始而該管官署業已樹立標樁並交有實測

圖時則應依其要求調查之

第三十三條 關於所有權有爭執者務須力爲調停使之和解

爭執和解後應令按附式第二號作成當事者連署之和解書粘附於該陳報單但在訴訟中者應令稟請銷案若其手續有未完時應將其原委附記於和解書中

第三十四條 前條之爭執若未至和解時則應調查其事實按照第三章規定處理

第三十五條 依本章調查時若認爲測量上便利之處應作簡單之略圖

第三章 陳報單通知書實地調查簿及其他調查書類之製作與整理

第三十六條 依前章之調查如其陳報單通知書證據書類等有必須提出或更改者並其他關於陳報單之收取除對照糧冊者均應準據預查規則處理

第三十七條 關於爭執地應依附式第三號製作爭執地查報書並附加陳報單原圖謄本證據書類謄本若有改造僞造之疑點及有附加原本之必要或原本較爲便利時則用原本當事者之陳述書及關係書類但事實之錯綜者應於查報書作成以前依據一切之關係書類實地之狀況佃戶及實地參與者之陳述關係官公署之調查等作成事實調查書附加於

查報書

當事者不能提出陳述書或提出之陳述書有不備之處時則當據本人之口述作成代筆書使之署名蓋章

關於證人或參考人之陳述除提出書類外得作代筆書使之署名蓋章
關於國有與民有之爭執雖就關係官公署調查仍應請其交付說明書類

第三十八條 爭執之土地雖經裁判確定其所有權若當事者尙未稟請銷案調查時似應按照前條作成爭執地查報書

第三十九條 調查時應於陳報單上書入假定地號但陳報單所載二起以上之地若合併爲一起則其被合併之假定地號應用紅色書之

爭執地之陳報單除依前項外應在其上部欄外用紅色書「假定何號與某某乙爭執」或「假定何號與某某假定何號爭界」又所有權可疑者亦應用紅色書「假定何號所有權可疑」

一陳報單中若記載有數村之土地則將屬於他村之部分謄寫於陳報單用紙並

在其欄外用紅色書「本陳報單在某村」加蓋名章又本單中屬於他村之部分則在其上部欄外用紅色書「本地在某村」加蓋名章但須使關係董事在其謄本上蓋章

依第九條第三項陳報期限後之陳報單若認為無相當之理由者應附加意見書粘於該陳報單末尾

第四十條 毋庸調查之土地有提出陳報單者除將其情由明白告示外應在陳報單空白處用紅色書其事由加蓋名章粘於陳報單類末尾但一陳報單中若記載有毋庸調查之土地與已經調查之土地時應將其事由用紅色書於事故欄內並蓋名章

一區域內陳報之土地若有毋庸調查之一部時應將其情由示知陳報人並在假定地號下記載「一部爲河」或「一部爲調查區域外之林野」等

第四十一條 檢閱證據書類及其他書類時應將其名稱及件數記入陳報單上部之空白處並蓋名章

前項之書類應在其空白處加蓋「檢閱訖」之章

第四十二條 前條之書類若認為無須存留時應即交還提出者但先交有收據者務令繳還其收據並在其存根內記入交還年月日加蓋名章其收據應畫交叉線粘於存根上

第四十三條 取到第二章第十六條之通告前來參與時應在其存根及參與人所持之通告書內記入年月日並蓋名章其通告書仍交付於本人其收到通告書而不參與者應將其情由記入存根並蓋名章

第四十四條 關於已經測量之部分應按原圖及陳報單製作附式第四號之實地

調查簿

第四十五條 關於無陳報地無通知國有地及利害關係人之陳報地應就鄉村首事參考人及關係官公署等調查其所有權之原由等依左列之區分作成查報書並於各該陳報單無陳報地調查書或無通知國有地調查書欄外用紅色書「查書報作成」其利害關係人所持證據書類之謄寫事由書特令提出之參考書類

及所作成之代筆書等類均應粘附於查報書

查報書應彙編一冊訂以冊面附加於依第五十條所編之陳報單類

甲 無陳報地查報書

一 土地之所在假定地號地目

二 地主之沿革

三 最近地主之住所姓名

四 占有者之有無有則其住所姓名

五 占有之由來及最近與地主之關係

六 糧冊登記之有無

七 錢糧征納之事跡

八 鄉村首事及其他鄉紳參考人等之陳述

九 以上各款外可供參考之事項

乙 無通知國有地查報書

一 土地之所在假定地號地目

二 占有者之有無有則其住所姓名

三 占有之由來及地租繳納之有無並繳納開始之年月日

四 租額及直接受領者之住所姓名

五 鄉村首事及鄉紳參考人等之陳述

六 以上各款外可供參考之事項

丙 利害關係人陳報地查報書

一 土地之所在假定地號地目

二 陳報單及糧冊所記載之地主住所姓名

三 陳報單與糧冊之地主住所姓名如不符時則其理由

四 利害關係人之住所姓名利害之關係並其發生之年月日及陳報之理由

五 占有者之住所姓名及占有之理由

六 地租收納者之住所姓名若係地主以外者收納時則其理由及收納開始

之年月日

七 鄉村首事及鄉紳參考人等之陳述

八 關於所有權認定之意見

九 以上各款外可供參考之事項

第四十六條 關於陳報人之所有權有可疑處應按照前條調查之並依左列事項作成所有權可疑土地之查報書粘附於陳報單原圖謄本證據書類謄本及其他關係書類其一切手續準用第三十七條之規定

一 土地之所在假定地號地目

二 陳報人之住所姓名

三 所有權取得之年月日及其權原

四 糧冊所登錄之地主住所姓名若與陳報單不符時則其理由

五 陳報人土地占有_{含有使佃戶等}之有無若所有權取得與占有之時期不同則其理由及占有開始之年月日

六 有可疑之緣由或證人或參考人時則其陳請之要領及住所姓名並鄉村首事及鄉紳人等之意見

七 關於所有權認定之意見

八 以上各款外可供參考之事項

第四十七條 調查時有爭執或其所有權於調查上有障礙者及可供所有權參考之事件應作成查報書除將其事由附記於陳報單外應作成附式第五號之參考查報書粘附於陳報單

第四十八條 供公衆灌溉用之堤堰或舊堤堰之地基作爲鄉村或私人之所有調查時應徵取地方官公署之意見若不主張作爲國有則將所交之書類作成始末書與關係書類共粘附於陳報單

前項之意見若不明瞭時應作爲所有權可疑者處理之但堤堰除將關係圖書類粘附於查報書外並應附加管理之方法灌溉區域之概算面積關係地主之人數附屬於堤堰之土地或建築物等之調查書及灌溉區域之略圖

第四十九條 國有地因該管官公署冊籍脫漏致無通知或佃租缺納者應作成附式第六號之國有調查漏地發兒通知書送所屬官公署辦理

第五十條 陳報單類整理完竣每村應按左列次序編纂之並附加依附式第七號製作之冊面但關於爭執地及所有權可疑之土地依謄本所整理者均應編纂其謄本

一 姓之同者但係共有者則依首位所記之姓

二 利害關係人之陳報者

三 鄉村及其他法人之陳報者

四 國有者

五 無陳報者

六 所有權可疑者

七 爭執者

第五十一條 一村之內因水患及其他情事難行調查及測量之地域應暫時停止

進行並於陳報單類及實地調查簿之冊面用紅色書其事由豫定起數及概算面積但調查完竣之起數及其他之統計仍按規定記載之

第五十二條 陳報單類實地調查籍各查報書及原圖之製作或整理務須互相參照

調查上依謄本處理者均應於其上部欄外記載「謄寫」二字但因作為證據書類而檢閱其原本者應記入對照原本之事由並蓋名章

第四章 一起地測量

第五十三條 一起地測量之次序如左

一 展開圖根

二 測量補助圖根點

三 界址及其他之測圖

第五十四條 原圖按圖郭式繪製其幅員爲矩形東西一尺五寸南北一尺二寸

第五十五條 原圖圖郭縱橫線之數值自原點起算每縱線應適合一千二百尺每

橫線應適合一千五百尺

第五十六條 圖根點之展開應依圖根點成果表行之
圖根點之展開應檢查其縱橫線之數值及二點間之矩離用細針標示並記符號
及號數

第五十七條 圖根點稀疏時應行交會法或道線法測定補助圖根點補足之務使
六百尺以內約有一點

第五十八條 測量補助圖根點之交會法應依三方向以上之交會決定其點之位
置其交角應在三十度以上百五十度以下

前項交會法之方向線長應在七百尺以內並不得超過標定測板時所用之邊長

第五十九條 前條交會法之圖上誤差應在示誤三角形內切圓之中徑二釐以下
即以其中心決定點之位置

第六十條 測量補助圖根點之道線法應連結圖根點或補助圖根點其各邊之長
應在三百六十尺以內其邊數應在十五邊以下但在難達圖根點或補助圖根點

時則其邊數應在五邊以下並應以二方向之交會點檢之
行前項之道線法時前邊之圖上距離若長於羅針之半則依前邊若短於羅針之
半則依羅針標定測板

第六十一條 前條道線法之圖上誤差應在一 $\frac{e}{n}$ 釐以下並依左式配賦於各點

$$d_1 = \frac{e}{n}, \quad d_2 = \frac{2e}{n}, \quad d_3 = \frac{3e}{n} \quad \text{以下準此}$$

式中 n 為總邊數 e 為誤差 $d_1 d_2 d_3$ 等為應配賦於第一點第二點第三點等之改

正數

第六十二條 一起地界址之測圖應依交會法道線法光線法或縱橫法

地目假定地號及地主名應於前項測圖時記入之

第六十三條 界址測圖之交會法及道線法除第六十四條外應遵第五十八條至

第六十一條之規定

第六十四條 依交會法測定界址線中不重要之中間點時其自測點起之距離在
六百尺以內得依二方向之交會但其交角應在四十五度以上百三十度以下

第六十五條 光線法之距離約二百四十尺以內縱橫法之橫距約三十尺以內

第六十六條 一起地之形狀務使與現形相合適當配置測點而按直線之連續以表示之

彎曲在一尺以下之部得視爲直線又多數彎曲在二尺以下之部卽就三十尺以內之長平均之

接連林野江河等之土地其多數彎曲約在三尺以下之部卽就六十尺以內之長平均之

等六十七條 調查地域外約一百二十尺以內之土地應決定重要點以目測測之

第五章 原圖及謄寫圖之製作

第六十八條 ~~原圖~~ 原圖應依附式第八號分村製之但在形成市街之地域得合數村製之

第六十九條 原圖應依附式第九號之符號於實地作業之日著墨

第七十條 原圖不得依謄寫製作

第七十一條 原圖相互之接合在同一村內應適相接合

甲乙兩村之接合其圖上之差在二釐以內時毋庸修正

前二項接合部之測圖完結時應即製作接合寫圖而檢正之

第七十二條 著墨線之色號用黑紅二種

以下未特別標示其色號者概係紅黑色

第七十三條 著墨線之線號如左

一號線 寬一釐二毫

二號線 寬六毫

三號線 寬三毫

點線 實六釐 虛三釐

第七十四條 圖郭線以三號紅色線畫之

第七十五條 一等圖根點及二等圖根點應依左列各款以二號線畫之

一一等圖根本點 徑約七釐及三釐之二重圈將內圈內部以黑色塗之

二 一等圖根補點 徑約七釐及三釐之二重圈

三 補助點 徑約四釐之圈以黑色塗之

四 二等圖根點（含有補助圖根點） 徑約五釐之圈

第七十六條 圖根點之名稱字大爲七釐字隔爲字大之二分一其號數或名號應用字大六釐之亞拉伯數字或意大利文字水平書於點之上方

第七十七條 一起地之界址應以三號線畫之但因爭執未定之界址則以三號紅色線畫之

依前項但書著墨之後如爭執和解界址確定其界址應即着墨但紅色線仍須留存

第七十八條 道路江河溝渠堤防城堞鐵道線路及水管線路應以三號線畫其緣邊並將地目書於其內部但幅小不能於其內部書入文字時得書於其外側

第七十九條 地號及地目之字大應按一起地之大小定爲七釐以至一分地號之字隔定爲字大四分之一地目之字隔定爲字大二分之一書於地號之下而垂直

書於一起地之內部但不得已時得將地號書於地目之右上方或左上方

第八十條 假定地號之字大應用約六釐之亞拉伯數字書於地目之下

第八十一條 地號地目及假定地號應豫計地號之位置書於一起地之中央

第八十二條 地主名應依實測時所記入者保存之但字體及字大以明瞭而不磨滅爲主適宜書之其字向及字列務須嚴整

其爭執者在一起地之全部應書「某某爭執」若係界址則書「爭執」

第八十三條 因一起地之形狀不能按照第七十八條至第八十一條者應依左列各款

一 一起地之形狀若爲延長形應視其形狀書之其近水平及右肩在上者應從右方書起左肩在上者應從左方書起但字列務使成一直線以便順次讀下

二 一起地狹小不能按照前款書於其地內時得將字大及字隔縮小若干但字大至小不能在四釐以下

三 依前款尚不能書於一起地內時應將假定地號及地目或僅以假定地號書

於其地內隨將其假定地號書於圖面空白處即在其下書明地內不能書之地
號地目及地主名

四 假定地號不能書於一起地內時應就各原圖順次於其地內書甲乙丙等之
符號隨將其符號書於圖面之空白處即在其下書明地號地目假定地號及地
主名

五 若僅地主名不能書入一起地內時應以鉛筆在圖面之空白處書假定地號
即在其下書明地主名

第八十四條 一起地被圖郭線切斷時應在能包容其大部之原圖圖郭外畫其全
部若一起地過大無論於何原圖均不能畫其全部時惟依圖郭線切斷之其包容
大部之原圖應用黑色書地號地目等他之原圖則用紅色書之但以紅色所書之
原圖毋庸記載地主名

第八十五條 國省道縣鄉村界址應按左列各款畫之但依前後之關係其界址極
明瞭者得省略中間幾處之描畫

一 國界 繪實一分虛三釐之一號線其實部中央畫長三釐之一號線直交成十字形

二 省界 繪實一分二釐虛一分之一號線其實部中央畫長三釐之一號線直交成十字形並於其虛部間挿入徑一釐之圓點二個

三 道界 繪實一分二釐虛六釐之一號線其實部中央畫長三釐之一號線直交成十字形並於其虛部間挿入徑一釐之圓點一個

四 縣界 繪實虛各一分之一號點線於其虛部間挿入徑一釐之圓點二個

五 鄉界 繪實虛各一分之一號點線於其虛部間挿入徑一釐之圓點一個

六 村界 繪實一分虛三釐之一號點線

第八十六條 前條之界址若二種以上成爲一致時則僅畫其上級之界址

前條之界址與一起地之界址成爲一致時則沿其緣繪之若適當道路江河或溝渠之中不能繪其位置時則繪於其外側但須稍留空白

第 八 十 七 條 日測之道路江河溝渠堤防城堞鐵道線路及水管線路應用點線示之

第八十八條 調查地域外之土地如山嶺湖海沙漠等有著名之名稱可記者應直書其名稱其無名稱或名稱不雅者則考查該地之歷史習慣決定或酌改一相當之名稱惟區域較小者得僅書「山」「海」「湖」「沙漠」等以示其實況

第八十九條 山嶺林野道路江河溝渠池蕩湖海等之名稱應按其疆域之大小用一分至一分五釐之字大書之

道路江河溝渠等之名稱應按其延長之方向列記之

第九十條 合製數村之原圖時應用一分五厘至二分之字大及等距之字隔將其名稱書於各圖面各村之中央

第九十一條 隣接之省道縣鄉村之名稱應按其圖上面積之大小於適宜之位置以一分五釐至二分之字大書之

第九十二條 一村之原圖若跨數葉時應編號數

號數由東北隅向西南隅並由北向南順次編之

第九十三條 一村之原圖製完時即在各起地內附記地號

第九十四條 地號每村自第一號原圖之北邊起按其原圖所包容之土地連續編之即移於其次之原圖亦應使之連續

一原圖內依主要之道路江河溝渠等有所限制之部分則其區域內之地號應使之連續

形成市街之部分不必依前二項之規定應於其區域內連續編之但街衢兩側之土地應交互編之

第九十五條 地號編列之後除應分割合併或追加者外不得編分號或缺號

若編分號則其原地號或隣接地號應列爲「之一」並順次列爲「之二」「之三」等第九十六條 左列各款應依其下所規定者書之

一 原圖之號數及起數 原圖右肩以一分五厘之字大字大二分一之字隔書「某縣某鄉某村原圖幾葉內之第幾號」其下相隔五分之處並書「幾起」

二 鄰圖號數 以各一分之字大字隔書於圖郭外之中央

三 圖郭縱橫線之數值 於圖郭之東北及西南隅用字大六釐之紅色亞拉伯數字緊接圖郭線書之但不能緊接圖郭線時得接其延伸線書之

第九十七條 一村之原圖內應附加依附式第十號及第十一號製作之一覽圖及地目別起數表

第九十八條 一覽圖應依左列各款製之

一 省道縣鄉村及其他之記載 「某鄉某村原圖」之字大爲三分其餘之字大爲一分至二分字隔爲字大之二分每文之間隔爲字大之二分二至大字之三倍
二 原圖接續一覽 用比例尺二萬分一畫原圖區劃及村之界址並書原圖號數及他原圖所包容之始終地號鄰接省道縣鄉村名及縱橫線之數值但圖郭線及縱橫線之數值均以紅色書之

第九十九條 若有第五十一條之情形其一覽圖應附記事由及豫定起數概算面積等
第一百條 於形成市街區域內之土地若一起面積有多數約三釐以下之一起地集而成團時以適宜之區域爲限應於原圖外另以比例尺二百五十分一測之附於原圖

第一百一條 原圖製成後應由原圖製謄寫圖

第一百二條 謄寫圖應用薄紙接續謄寫原圖二葉至六葉但原圖號數應用紅色書於圖郭線內

第一百三條 謄寫圖均仿原圖所用之色號及線號製之但左列各款毋庸謄寫

一 一、二等圖根點

二 不編地號之道路江河及溝渠之地目

三 圖郭外之文字及數字

第一百四條 謄寫圖之起地界址應以曲線標示之道路著以紅色江河溝渠及湖海著以藍色

第一百五條 一村以謄寫圖若跨數葉時應按原圖編列號數

第一百六條 謄寫圖應按原圖書入左列各件

一 省道縣鄉村名葉數及號數

二 隣圖號數

謄寫圖應附加其村之地目別起數表

第一百七條 文字及數字除特別規定者外均以北方爲上書之

第六章 比例尺二千分一之區域細部測圖

第一百八條 比例尺二千分一之區域細部測圖除本章各條外應適用第一章至第五章之規定

第一百九條 原圖圖郭縱橫線之數值自原點起算應使每縱線適合二千四百尺每橫線適合三千尺

第一百十條 圖根點及補助圖根點之間隔約一千二百尺以內應有一點

第一百十一條 誤差及距離之限制應較比例尺一千分一二倍之但圖上誤差不在此限

第一百十二條 第六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測限二倍之

第一百十三條 一覽圖內原圖接續一覽之比例尺應用四萬分一

第七章 比例尺五百分一之區域細部測圖

第一百十四條 比例尺五百分一之區域細部測圖除本章各條外應適用各章之規

定但第六十條第一項但書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不得適用之

第一百五條 原圖圖郭縱橫線之數值自原點起算但每縱線應適合六百尺每橫線應適合七百五十尺

第一百六條 圖根點及補助圖根點之間隔約三百尺以內應有一點

第一百七條 誤差及距離之限制應較比例尺一千分一減半但圖上誤差不在此限

第一百八條 緊接重要道路之宅地應實測其面於道路者之邊長記載於原圖

第一百九條 前條之邊長應用字大五釐之亞拉伯數字表示至分位為止但尺位應記小數點

第一百二十條 一覽圖內原圖接續一覽之比例尺應用一萬分一

第八章 比例尺四千分一之區域細部測圖

第一百二十一條 比例尺四千分一之區域細部測圖除本章各條外應適用第一章至第五章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二條 原圖圖郭縱橫線之數值自原點起算應使每縱線適合四千八百尺每橫線適合六千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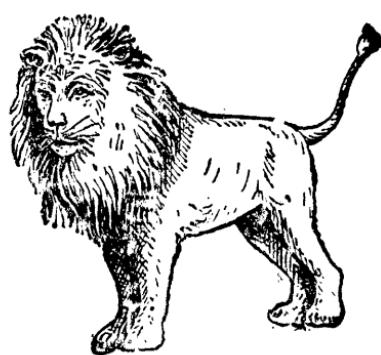
第一百二十三條 圖根點及補助圖根點之間隔約二千四百尺以內應有一點

第一百二十四條 誤差及距離之限制應較比例尺一千分一四倍之但圖上誤差不在此限

第一百二十五條 第六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測限四倍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一覽圖內原圖接續一覽之比例尺應用八萬分一

細部測圖實施規則



附式第一號 甲

第幾號 實地到場通告存根

通告者官職姓名並蓋章

某官職某姓名 (章)

年 月 日 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某縣某鄉某村某某

應到場之日時及地點

某月某日午前後某時某縣某鄉某村某地

到場月日

某月某日

送交方法

掛號郵寄(或別法)

事故

局印

第幾號 實地到場通告書

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某縣經界分局 官職姓名 (章)

現因經界事務請於某月某日午前(後)某時到某處接洽特此通告

某某查照

某月某日到場 (章)

注意

一 到場時應帶此通告書交由經界人員注明到場日時並蓋章

二 接到本通告後如屆期不到場者除將來對於經界之查定不得有不服之控訴外並應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收到通告書時應在本紙記載年月日姓名並蓋章或簽押由此縫裁下交還

領收證

茲收到第幾號某月某日實地到場通告書一件

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某某 (章) 或 (押)

某縣經界分局官職姓名台鑒

用法

- 一 通告書以班長之名義專人或掛號郵寄送交
- 二 若由掛號郵寄應將領收証裁去
- 三 領收證或掛號回條應粘附於存根上
- 四 到場時應在通告書上照式填記其月日並蓋章仍交付到場人
- 五 通告書務於所定到場日期五日以前送到
- 六 經通告而未到場者應於存根事故欄內記之並蓋章

附式第一號 乙

第幾號 書類提出通告存根

通告者官職姓名並蓋章 某官職某姓名 印

年 月 日 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提出者住所姓名 某縣某鄉某村某某

應提出之書類 某鄉某村某地某項土地之關係書類

提出之時限及地點 某月某日某鄉某村某某事務所

送交方法 挂號郵寄(或別法)

局印

第幾號 書類提出通告書

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某縣經界分局 官職姓名 印

現因經界事務請於某月某日將左列書類提出於某鄉某村某某事務所特此通

某某查照

計開應行提出書類

一、……

二、……

注意

接到本通告書後如屆期不將書類提出者應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收到通告書時應在本紙記載年月日姓名並蓋章或簽押由此縫裁下交還

領收證

茲收到第幾號某月某日書類提出通告書一件

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某某(或)押

某縣經界分局官職姓名台鑒

用法

- 一 通告書以班長名義專人或掛號郵寄送交
- 二 若由掛號郵寄應將領收證裁去
- 三 領收證或掛號回條應粘附於存根上
- 四 通告書務於所定書類提出日期五日以前送到

附式第二號

土地爭執和解書

土地所在地	目假定地號	決定地主姓名	備	考
某鄉某村旱田某	號某	某	某	粘附界址爭執圖

右土地雖一時兩相爭執業經和解決定爲某某所有用特連署作成本書是實

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住 所 姓 名 章(或押)
姓 名 章(或押)

用法

一 界址爭執時應粘附地圖於

附式第三號 甲

爭執地查報書

某縣某鄉某村某地

甲當事者 某

某縣某鄉某村某地

乙當事者 某

某縣某鄉某村某地

右代理人 某

某縣某鄉某村某地

參考人(或證人)某

年 年 年 年

歲某 歲某 歲某 歲某

某縣某鄉某村某地

爭執地

旱田 幾起

假定某號

假定某號

(原某村)

一 水田 幾起 假定某號 假定某號

(原某鄉某村)

甲 當事者陳述要旨

乙 當事者陳述要旨

參考人(或證人)陳述要旨

意見

理由

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某縣經界分局細部第幾班班長姓名

章

用法

一 當事者中以現未占有土地者爲甲占有土地而居答辯之地位者爲乙
二 土地所在之鄉村名因分合或改稱而成新名稱時應於假定地號之下作一括弧記載其原名稱

三 確定之地號應於假定地號之右側作一括弧用朱書之

四 國有與民有爭執時國有當事者得僅記載該保管官署之名稱其由該保管官署編有地號者應用括弧附記「國有地第幾號」字樣

五 關於國有地應詳記左列事項

甲 關係官署之主張或答辯

乙 認爲國有之根據

丙 清丈底冊糧冊及登錄官佃底冊之有無

丁 地稅佃租賦課及徵收之事跡

戊 從來有無請願給還之事有則該管官署調查之頑末處分或意見
六 理由務將實地之狀況及事實明細記述

七 陳報單證據書類清丈底冊糧冊及其地簿書所記載土地之所在地目四至

地積稅額地主姓名或名稱等如不符合時應說明其事由

八 關於所有權之確認尚在訟訴中者應將該管法院名訴訟件名起訴年月日及號數附記於查報書內

九 對於裁判確定後仍有爭執之土地應使提出判決謄本將其判決摘要記載於意見及理由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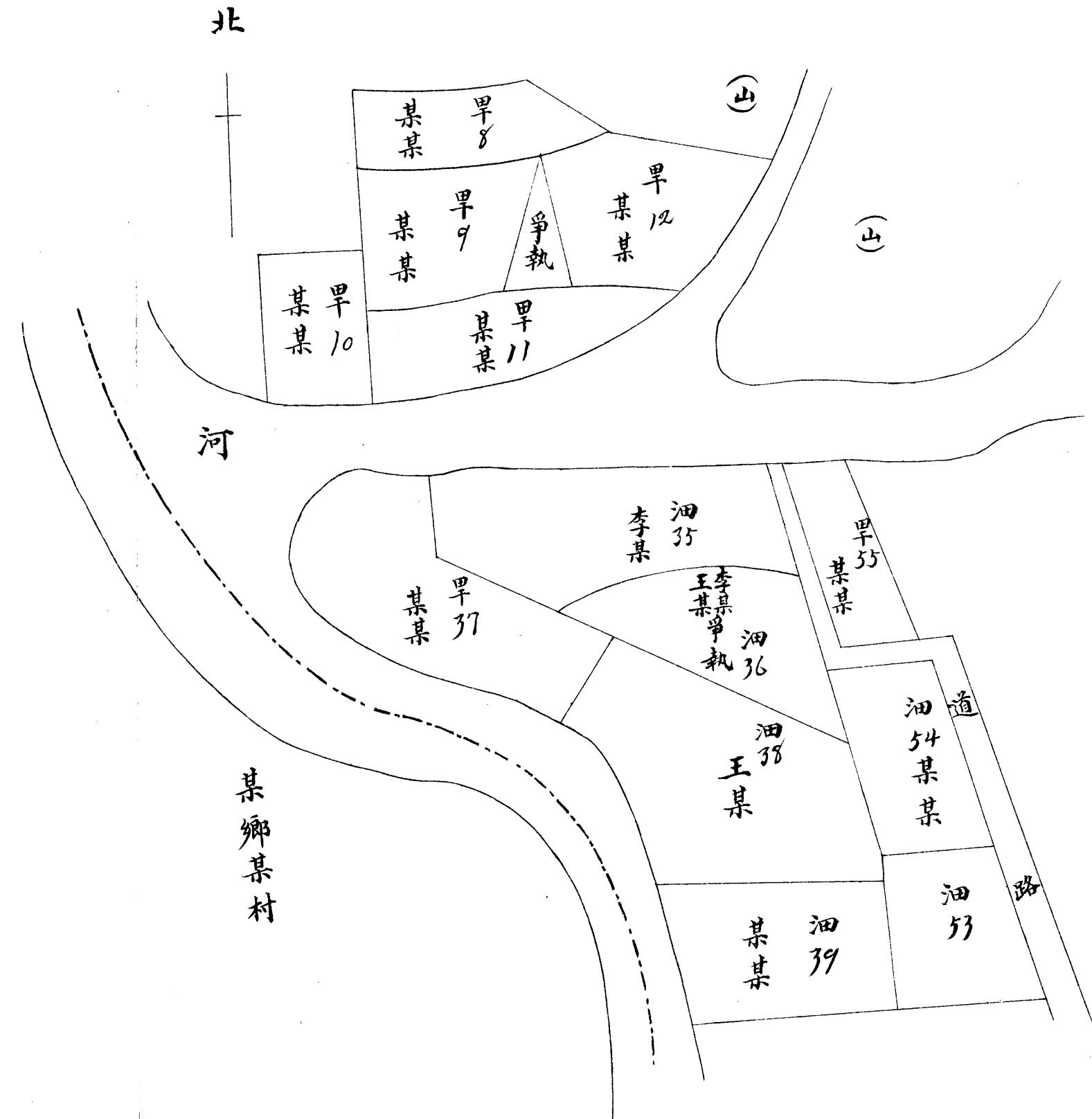
附式第三號附屬 甲

用法

- 二 一本目錄記載作爲證據書類或參考書類提出者
若令提出書類之謄本時應於摘要欄內記載「謄本」字樣

附式第三號 附屬乙

某縣某鄉某村
爭執地圖



用法

- 一本圖之記載以得知爭執地四圍之狀況為度
- 二地主之記載以隣接爭執地者為限但其隣接地若為爭執當事者之所有則記載於其次之隣接地
- 三地號業已確定者應記載於相當之位置

附式第四號

(面) 冊)

項要理處及查檢		種 別 蓋		某縣經界分局細部第幾班		完竣 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摘要	
記摘要及其它項	陳報單類參照	第一回	第二回	第三回	章	縣 某	鄉 某
載事項	起數計算				種 別 年月日 蓋章 備	班長	姓名
不完全備事項	原圖參照				測圖員 姓 名	測圖員 姓 名	名章
處理					名章	名章	名章
		考					

△號宋書

一本簿每村依假定地號之順序編製之但記載後有須分割或追加者應記載

於末尾

二 地號按照原圖記入

三 地目用符號記載

四 利害關係人及繼承人未定時之管理人住所姓名應併記於地主之左側其

他管理人無庸記載但繼承人未定者應於摘要欄記載「繼承人未定」字樣

五 爭執地如係一起之全部則住所及姓名或名稱欄毋庸記載僅於摘要欄用

朱書注明「某某某某爭執」字樣如係界址爭執應於各摘要欄用朱書注明「與假定

某號爭界」字樣

六 所有權可疑之土地應在摘要欄用朱書注明「所有權可疑」字樣

七 屬於地方費之土地則於姓名欄記載「國(某省地方費)」「國(某縣某鄉地
方費)」字樣

八 無名字之婦人應將其父或其夫之姓名記載於區分欄

九 住所與土地所在同縣者省縣名同鄉者省鄉名同村者無庸記載但因鄉村

之分合或界址變更等鄉村名有更改時致住所與土地所在之名稱不同一者應另行記載之

十一 村內有姓名相同者應於住所欄記載各人之門牌或其父名

十二 若達三人以上姓名欄不能容寫時得書「某某外尙有若干人」字樣

十三 無陳報之土地應於姓名欄記載「無陳報」字樣若知其地主住所及姓名應記於摘要欄

十四 關於調查之查報書應於摘要欄記載「查報書作成」字樣但編訂於陳報單內之查報書不在此限

十五 全部記載完竣時應於末尾記載起數之合計並附記地目別之細數

十六 二人以上擔任一村之調查時應合編為一冊將擔任者之姓名併記於冊面

十七 檢查及處理要項各欄外業員無庸署名及蓋章

附式第五號

參攷查報書

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某縣經界分局細部第幾班測圖員 姓 名



鄉名村名假定地號地主姓名

或名稱

事

故

某鄉某村二〇某某

東方溪河內草生地之幾部當時雖地主
主張屬於本地然察其實況而看應屬溪
河比經告知地主地主亦已應允

某鄉某村五〇某某

何

某鄉某村一二〇某某

何

某鄉

某村

一二〇

某某

某

附式第六號

國有調查漏地發見通知書

佃戶住所 某縣某鄉某村
佃戶姓名 某 某
土地所在 某縣某鄉某村

調查假定地號

字 號 及 四

至 地 目 地

積 佃

租

額

一〇 某字某號 東 某某油 西 山

南 某某油 南 某某油 西

東 河 北 某某油 路

溝 某某宅地 西 某某油 路

北 某某宅地 西 某某油 路

某某宅地 西 某某油 路

宅 西 某某油 路

宅 西 某某油 路

宅 西 某某油 路

宅 西 某某油 路

無

二六 無字無號 東 某某油 西

南 某某宅地 西 某某油 路

東 某某宅地 西 某某油 路

某某宅地 西 某某油 路

北 某某宅地 西 某某油 路

某某宅地 西 某某油 路

宅 西 某某油 路

宅 西 某某油 路

宅 西 某某油 路

宅 西 某某油 路

無

備

自某年以前佃耕其佃租據稱交給鄉長或某某本地原係國有為調查時所
脫漏者(據稱係前佃戶某某於某年前開墾之地)

右件為供參考特此通知即請

某官署台鑒

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某縣經界分局細部第幾班班長 姓

名

注意

一村之陳報單編爲數冊時應將左列事項記入於其主冊並蓋章

一 陳報單紙數約二百張爲一冊

二 紙數之記載應除去冊面不計僅記陳報單事由書查報書及其他項書類之
總紙數

三 陳報人數之計算應依左之區分

(1) 一地主提出數陳報單者以一人計

(2) 共有地不論共有者之多寡以一人計

(3) 爭執地僅計當事者中之一人

(4) 國有地及無陳報地不算入

四 二人以上擔任一村之調查時應將陳報單合併編纂將擔任者之官職姓名
併記於冊面

五 一村之陳報單編爲二冊以上時則本村之統計應記載於其首冊

六 檢查及處理要項各欄外業員無庸署名蓋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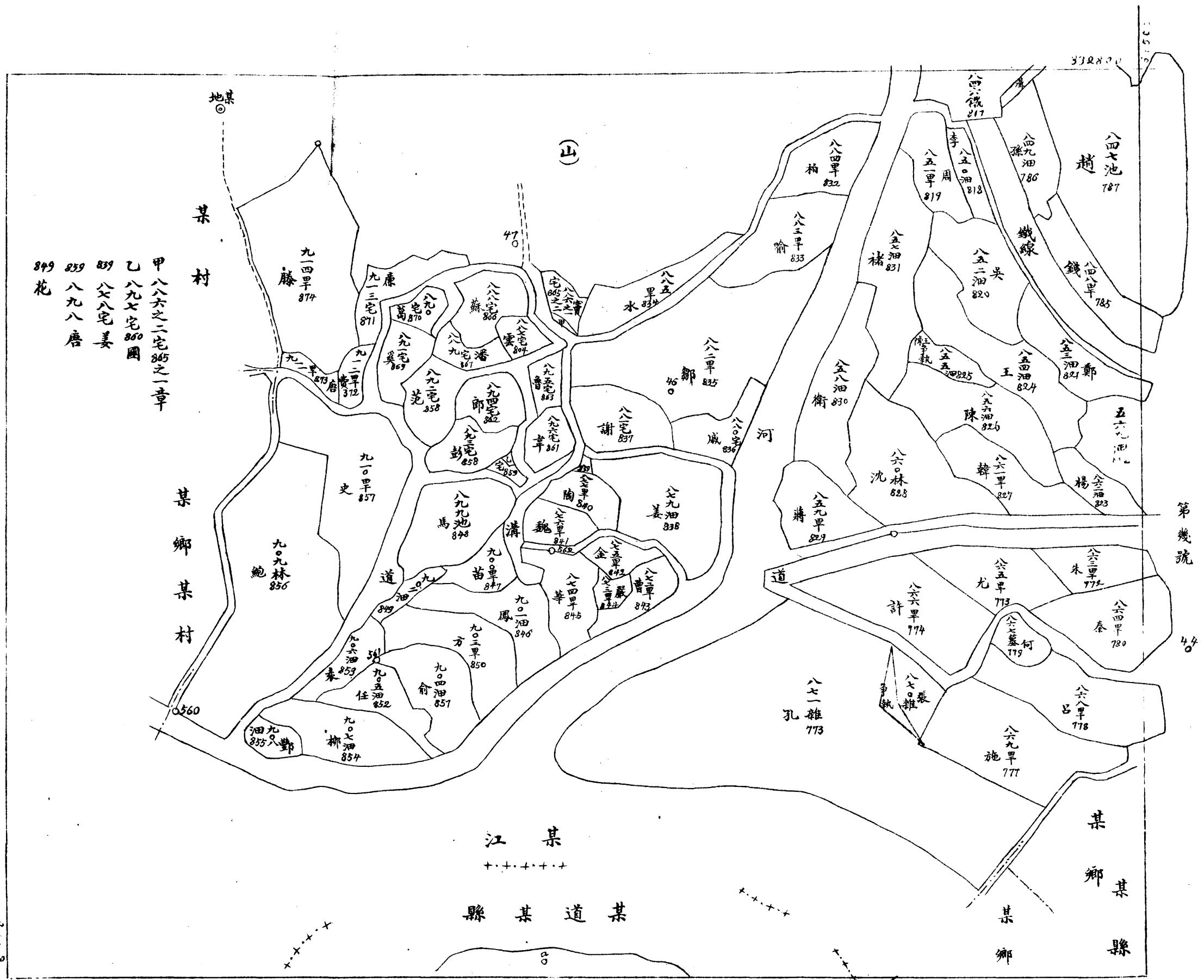
附式第十一號

某縣某鄉某村地目別起數表

附式第八號

某縣某鄉某村原圖幾葉內之第幾號

幾起



附式第九號

寺觀地	雜地	荒地	林地	池蕩	牧場	礦地	鹽地	宅地	園圃	旱田	水田	地目							
寺	雜	荒	林	池	牧	礦	鹽	宅	園	旱	水	地目符號							
船塢地	砲臺地	軍營地	操場	公園地	教堂地	善堂地	局會地	學校地	衙署地	墳墓地	祠廟地	地目							
船	砲	軍	操	公	教	善	局	學	衙	墓	祠	地目符號							
		水管線路	鐵道線路	城	堤防	江河	溝渠	道路	碼頭地	水管用地	鐵道用地	地目							
		水線	鐵線	城	堤	河	溝	道	碼	水用	鐵用	地目符號							
												點主根圖等一							
												點補根圖等一							
												點助補							
												點根圖等二							

附式第十號

某縣某鄉某村原圖

(若干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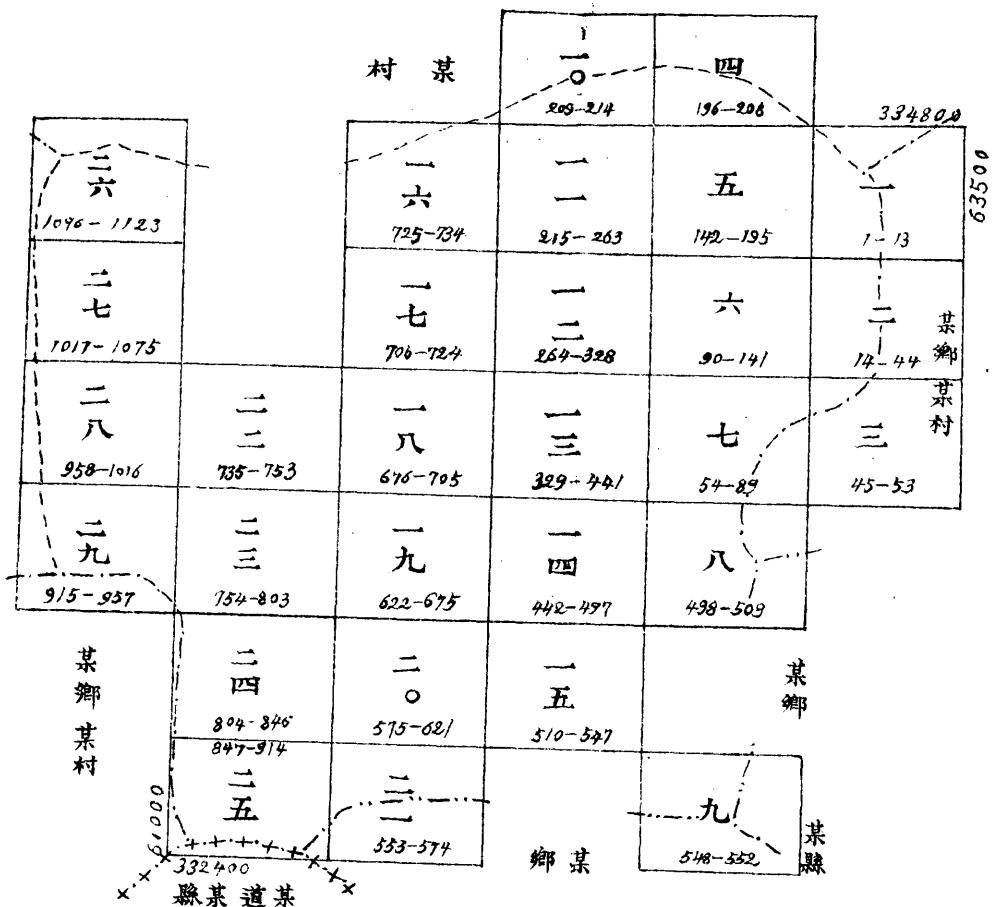
比例尺若干分一

某縣經界分局長某某
細部測圖第幾班班長某某
監查員某某
測圖員某某

局長某某某
班長某某某
監查員某某某
測圖員某某某

民國某年某月某日測圖着手
同 年某月某日測圖完竣

地目別起數		地目別起數		地目別起數		地目別起數	
總起數	雜	林	池	宅	旱	澗	地目
一一二七				四七四	三三六	二五三	起數
一最終地 二號	二五	三	八	公	墓	寺	地目
	水用	鐵用					起數
			一			九	地目



依第九十四條第三項編地號時若原圖內之地號屢有中斷則地號之記載得從省畧二人以上測圖一村時應將其原圖之號數及葉數記載於姓名左側但其中一測圖員得從省畧

製圖求積規則

第一編 製圖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製圖業務分地籍圖一覽圖二種

第二條 本規則所未規定者應查照細部測圖實施規則辦理

第二章 地籍圖

第一節 通則

第三條 地籍圖以現示每一起地之形狀爲主贍寫細部測圖原圖（以下單稱原圖）以製成之

第四條 地籍圖之線號如左

一號線 寬一釐二毫

二號線 寬六毫

三號線 寬三毫

點線 實六釐虛三釐

第五條 地籍圖之色號分黑紅二種但以下未載明色號者概係黑色

第二節 繪圖

第六條 地籍圖之圖郭爲矩形東西一尺五寸南北一尺二寸其比例尺與原圖同因原圖紙之伸縮其原圖圖郭之伸縮誤差有逾二釐者務於作業開始前校正之

第七條 地籍圖之製法先於圖紙上刺寫原圖上諸點隨按其痕跡繪畫之

第八條 圖郭以三號紅色線畫之

第九條 一等圖根點之畫法依圖根測量規則所定者繪之惟二等圖根點得從省畧

畧

第十條 一起地之界址應以三號線繪之但爭執未定之界址暫以鉛筆繪之至爭執解決後再描繪其界址抹消原來之鉛筆線

第十一條 道路江河溝渠隄防城堞鐵道線路及水管線路等地以三號線繪其緣邊其係目測者以三號點線繪之

第六條 地籍圖之圖郭爲矩形東西一尺五寸南北一尺二寸其比例尺與原圖同因原圖紙之伸縮其原圖圖郭之伸縮誤差有逾二釐者務於作業開始前校正之

第十二條 國省道縣鄉村之界址應依左列各款繪之其二種以上之界址一致者得僅畫上級之界址

一 國界 繪實一分虛三厘之一號線其實部中央畫長三釐之一號線直交成十字形

二 省界 繪實一分二釐虛一分之一號線其實部中央畫長三釐之一號線直交成十字形並在其虛部間插入徑一釐之圓點二個

三 道界 繪實一分二厘虛六厘之一號線其實部中央繪長三厘之一號線直交成十字形並在其虛部間插入徑一釐之圓點一個

四 縣界 繪實虛各一分之一號點綫其虛部間插入徑一釐之圓點二個

五 鄉界 繪實虛各一分之一號點綫其虛部間插入徑一厘之圓點一個

六 村界 繪實一分虛三釐之一號點線

第十三條 前條之界址如與一起地之界址一致時應沿其線繪之其適當道路江河或溝渠之中不能繪其位置者得繪於其外側

第三節 註記

第十四條 一等圖根點之名稱或號數務書於點之上方其字大依圖根測量規則所定者字隔定爲各字大二分之一但因上方有障礙不能容寫時得平書於其右方

第十五條 地號及地目應依左列各款書入之但地目悉用符號

一 地號及地目應垂直書於一起地之中央但地號及地目之字大按一起地之大小定爲七釐至一分地號之字隔定爲字大四分之一地號與地目之間隔定爲字大二分之一

二 一起地若成狹長形其地號及地目不能按照前例記載者應視其形狀書之但平書應從右向左如斜書時無論由右肩或左肩書起其字列務使成一直線

三 如一起地較小不能按照前各款之規定得減小其字大及字隔惟字大至小不得在四厘以下

四 如一起地較狹其地號及地目不能垂直書入時得將地目書於地號之左或

右

五、如一起地極小其內部甚至不能書入地號地目時得以甲乙丙等字代之隨將該等字書於圖紙之空白處並在其下注明地號及地目

六、第十一條所載之地幅員狹小其內部不能書入地目時應書於其外側但編有地號者應按照前款之規定

七、一起地若被圖郭線切斷時其地號及地目應依原圖各分圖之所記其黑色或紅色書之

八、調查地域外之山嶽道路湖海江河池蕩等有名稱可記者應直書其名稱其無名稱者以「山」「湖」等字表示之

九、土地因道路江河或溝渠等分爲數部其每部土地之形狀又成狹長或廣闊者應於其內部酌記符號數處以示該土地之實況

第十六條、山嶽林地道路江河溝渠池蕩或湖海等之名稱應按其疆域之大小以字大一分至一分五厘字隔與字大等書之惟道路江河溝渠等之名稱應按其延

長之方向列記

第十七條 合數村爲一圖面時應以一分五釐至二分之字大及等距之字隔將其名稱書於各圖葉中各鄉村之中央

第十八條 鄰接之道縣鄉村名稱應於其各適當之位置以一分五釐至二分之字大書之

第十九條 地籍圖不書假定地號

第四節 整飾

第二十條 整飾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 圖名號數及起數 一鄉村之地籍圖如亘數葉應按原圖編列號數並於各圖葉之右側以一分五厘之字大及字大二分之一之字隔書某縣某鄉某村圖幾葉內之第幾號其下並書若干起但如第十七條之情形應列記各鄉村名

二 比例尺 起數之下應書比例尺幾分之一(圖上若干長等於實地一丈)字大定爲一分五釐其在括弧內者定爲七厘字隔定爲各字大二分之一其括弧

內字列之間隔定爲三厘

三、鄰圖號數 圖郭右側之上應附索引圖

索引圖爲矩形南北六分東西九分縱橫各分爲三格成九矩形其中央矩形內繪以傾斜四十五度之平行量線並在其中央書該圖之號數其餘矩形內以一分大之亞刺伯數字記各該圖之號數

第五節 變更地整理

第二十一條 土地變更整理之結果修正地籍圖時應依左列各款按照修正原圖

謄寫

- 一 分割線及正誤之界址線應以紅色繪之
- 二 原來之界址線應以紅色短交叉線抹消之原來之地號及地目應以紅色二平行線抹消之其新地號及地目應書於一起地之中央

第三章 一覽圖

第一節 通則

第二十二條 一覽圖係表示鄉村之概況兼表明鄉村內各地籍圖之接合其比例尺爲原圖十分之一並按原圖製作之

一覽圖應附地號一覽表及分號與缺號表

第二十三條 本章所未規定者應照本編第二章辦理

第二節 繪圖

第二十四條 一覽圖應載左列各款

一 地籍圖各葉之圖郭線

二 鄰接縣鄉村界

三 道路鐵道線路及水管線路 道路之主要者以二號線二條其餘以一號線一條鐵道線路以紅色二號線二條水管線路以藍色三號線二條示之二線之間隔悉爲四厘但至小之道路得從省畧

四 湖海江河及稍大之池蕩溝渠 緣線用藍色三號線並以同色渲染其內部細流及小溝應以一藍線畫之

五 主要宅地 墻圍應以三號線畫之其內部則以淡黑色渲染

六 一等圖根點

第三節 註記及整飾

第二十五條 註記及整飾應依左列各款

一 地籍圖之號數 以一分之字大及字大二分一之字隔書於各該圖郭線內之中央

二 主要之部落名舊鄉村名及地物之名稱 以七釐之字大及字大二分之一字隔書於其各相當之位置

三 鄰接縣鄉村名 書於其各相當之位置但縣及鄉名稱之字大定為一分五釐村名之字大定為一分二釐字隔各在其字大二分之一以上

四 縱橫線之數值 地籍圖圖郭線之東北交點及西南交點應以五釐之字大及字大二分一之字隔記之

五 圖名葉數及起數 圖面右側書某道某縣某鄉某村一覽圖其下並書地籍

圖若干葉起數若干但二列記載之字大定爲一分五釐字隔定爲字大二分之一字列之間隔定爲字大三分之一其餘字大定爲三分字隔定爲字大二分之一

六 比例尺 比例尺幾分之一應以一分五厘之字大及字大二分一之字隔書於圖名之左方下部

七 地號一覽表及分號缺號表 地號一覽表應兼記地籍圖號數及該號數中所含之地號並分號與缺號表書於圖面之右側下方

第二編 求積

第一章 總則

第二十六條 求積之業務分爲測算面積及製作面積一覽表二種

第二章 測算面積

第一節 通則

第二十七條 面積測算即於原圖上測定每一起地之面積並算定其畝數

第二十八條 面積用求積器(阿姆斯雷耳鋪拉尼米達)測定之但因形狀認爲便利時得用三斜法求之面積約在一厘以下者應用三斜法測定

第二十九條 因圖郭綫所分割之一起地應就每分割地測定之

第三十條 一起地之形狀狹長或其面積過，得將該地分爲二段以上測定之

第三十一條 求積器每次使用應先點檢規正之並測標準面積檢定之

第三十二條 因原圖紙之伸縮其圖郭長度之誤差有逾二釐者應斟酌規正求積

器

第二節 依求積器之測定

第三十三條 面積依求積器測定時每一起地應行三回

第三十四條 前條之測定每回作業應異其人前回測定之數並應全部掩覆

第三十五條 求積器之規正應適合原圖之比例尺及一起地面積之，小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 比例尺五百分一之圖以一分畫爲五毫卽二分畫爲一釐

二 比例尺一千分一之圖在五十厘以上者以一分畫爲一厘五毫五十釐未滿者以一分畫爲五毫

三 比例尺二千分一之圖以一分畫爲五釐

四 比例尺四千分一之圖以一分畫爲二十釐

第三節 依三斜法之測定

第三十六條 面積依三斜法測定時每一起地應行二回每回作業應異其人第一回測定之數並應全部掩覆

第三十七條 三角形之底邊及垂線之長算至一釐爲止

第四節 算定

第三十八條 面積應就各起地每回之讀定數算定之其較差若在第五節所規定之限制以內則求各讀定數之中數換算爲畝數算至毫位其較差若逾限制時應再測定面積訂正之

前項之較差限制若如第二十九條及三十條之情形應按其合計畝數計算

第三十九條 面積一覽表每葉應求讀定數及畝數之合計互相對照點檢之

第五節 較差限制

第四十條 依求積器之測定其每回相互之較差按其比例尺不得逾左之限制

一 比例尺五百分一圖

面積五十釐以下 一分畫

同 百五十釐以下 二分畫

同 三百厘以下 三分畫

同 六百釐以下 四分畫

同 六百厘以上每增三百厘加一分畫

二 比例尺一千分一圖

面積二十五釐以下 一分畫

同 五十厘以下 二分畫

同 百五十釐以下 一分畫

三百釐以下

二分畫

六百釐以下

三分畫

一千二百厘以下

四分畫

一千二百厘以上每增九百釐加一分畫

三 比例尺二千分一圖

面積五百釐以下

一分畫

同 一千厘以下

二分畫

同 二千厘以下

三分畫

同 二千厘以上每增二千釐加一分畫

四 比例尺四千分一圖

面積一千五百厘以下

一分畫

同 三千釐以下

二分畫

同 六千釐以下

三分畫

同 六千釐以上每增六千釐加一分畫

第四十一條 如依三斜法計算面積時其第一第二兩回之較差應照前條第一款辦理

第三章 面積一覽表之製作

第四十二條 面積一覽表應按原圖及所算定之畝數照各附式製作之

第四十三條 各起地之畝數以毫位爲止毫以下四捨五入

第四十四條 一鄉村內分別各地目計算其總起數及總畝數並應依附式第一號製作面積一覽表記載之

第四十五條 面積一覽表每村編爲一冊並依附式冊面書入縣鄉村名總起數總畝數及完竣年月日

製圖求積規則

民國年月日校訂完竣

同年月日求積完竣

縣鄉村面積一覽表

總起數

總面積

畝起

附式第一號

製圖求積規則

十八

縣鄉面積一覽簿

地目	讀定數			換算畝數	畝數	地號	地目
	第一回	第二回	第三回				
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用法
 一 在比例尺一千分之一圖其面積未滿五十釐之一起地讀定數及換算畝數應用紅色書之並在該地號之下畫一紅線
 二 值製圖求積規則第二十九條及三十條之分割地得僅記其合計但各地之讀定數應記於別紙附諸末尾

縣鄉面積一覽簿

紙用算計法斜三

附式第四號

測丈外業處務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經界分局爲施行圖根測量及細部測圖之實地業務分別設置圖根測量及細部測圖若干班

從事前項業務之職員稱爲外業員

第二條 圖根測量班之組織如左

一 班長 一人

二 監查員 三人

三 測量員 十人

第三條 細部測圖班之組織如左

一 班長 一人

二 監查員 四人

三 測圖員 十五人

第四條 圖根測量與細部測圖之班數約一與四之比例其各班定員於必要時得增減之

第五條 班長掌理該班業務指揮監督監查員及班員對於業務之進步成績應負責任

監查員補助班長班長有事故時得代理其職務

第六條 業務上涉於疑義事項或事關重大者應請示各該長官辦理

第七條 各班所擔任之作業區域稱爲測丈區域班員所擔任之作業區域稱爲擔任區域

第八條 班長應擇定便於監督交通及文書往復之地點設置事務所或常駐所報告分局移轉時亦同

事務所或常駐所有設置於測丈區域或擔任區域以外之必要時應先行詳具事由報告分局核准

第九條 事務所或常駐所內應備日記記載關於業務之主要事項及外業員起程

到着並其他可供參考事項

第十條 由外業員提出於經界行局之書類除特別規定外應經由班長及分局長

第十一條 班長或監查員收到必須傳達之命令通告時應從速傳達之

第十二條 班長除特別規定外應備適宜之圖書類記載其關於業務之事績

第十三條 外業員奉飭歸局或調任他差時應將關於業務之圖書類及須交付之
物品移交其後任但無後任時應受分局長或班長之指揮

前項移交時關於業務及將來設施或可供參考事項有須告知後任者應作成演
述書

第十四條 長官關於業務有徵求時應隨時提出圖書類或說明之

第十五條 班長對於鄉村首事董事及其他人等於事業上認爲異常蓋力或籌畫
便利有必須獎勵者時應查照定章報告分局核辦

第二章 班長

第一節 通則

第十六條 著手作業時應先行將決定各鄉村通知各該鄉村首事及董事有必要時並應通知地主及其他關係者

第十七條 關於業務與官公署之交涉或對於官公署之調查事務除由分局長處理者外其餘非特別之事情得由班長處理之

第十八條 長官指示之事項應具備指示簿記載其事實並請其加蓋名章

第十九條 測量員及測圖員之擔任區域指定簿應查照經界分局處務規則附式
第一號辦理

第二十條 關於鄉村界址有不明瞭或疑惑之處所時應函達從事該豫查班監查員妥為處理但該監查員不在其地方時應報告分局核辦

第二十一條 監查員之檢查事績簿勤務簿及測量員或測圖員之功程簿應隨時檢閱並每次加蓋名章

第二十二條 關於事業之計畫及實行並其他狀況應查照經界分局處務規則第二十六條作成圖根測量作業月報或細部測圖作業月報於每月五日以前提出

第二節 圖根測量班長

第二十三條 關於業務應檢查之事項如左但命監查員施行之事項於認為適當之程度應一一檢點之

- 一 器械管理之適否及器械有無不整之點
- 二 補助點之選定是否得當測定及計算有無錯誤
- 三 道線之設施是否得當圖根點之選定是否適宜
- 四 測角及距離之測定及計算有無錯誤
- 五 記載於圖根測量簿之事項及計算有無錯誤
- 六 測度是否在限制以內誤差是否在誤差限制以內
- 七 圖根點成果表之製造有無錯誤
- 八 圖根網圖之製造有無違式或錯誤原圖圖郭線之描畫有無錯誤
- 九 前各款外有無違背成規定例者

第二十四條 令董事從事職務時應查照附式第十四號作成勤務日記

第二十五條 關於事業功程及進行並其他事項於每月五日以前應提出左列之報告書類

一 圖根測量功程報告表 附式第一號

二 圖根測量進行圖 附式第二號

三 監查員勤務報告表 附式第三號

四 外業員休業報告表 附式第四號

第三節 細部測圖班長

第二十六條 關於業務應檢查之事項如左但命監查員施行之事項於認爲適當

之程度應一一檢點之

甲 關於調查者

一 地主利害關係人或管理人等之資格姓名及實地之界址有無錯誤

二 地目一起地之區域及併合於一起地之土地等調查是否適當

三 道路江河溝渠及其他調查是否適當

- 四 關於未經陳報土地其調查上之手續有無遺漏
- 五 應行調查之土地有無脫漏
- 六 縣鄉村等之界址有無錯誤
- 七 陳報單中年月日住所姓名土地所在假定地號其他記載事項及文字有無脫漏或錯誤
- 八 陳報人及地主董事之名章或簽押有無脫漏或錯誤
- 九 應添附於陳報單之事由書查報書及其他書類有無脫漏或是否適當
- 十 記載於陳報單實地調查簿原圖之事項及起數中有無互相不符者
- 十一 前各款外有無計數不相符合及違背成規定例者

乙 關於測丈者

- 一 器械管理是否適當及器械有無不整之點
- 二 圖郭之描畫及圖根點之展開有無不正之處

三 補助點之配置是否得當

四 原圖上一起地之形狀位置及廣狹與實地對照有無差異

五 假定地號地目及地主姓名等有無脫誤

六 編列地號之方法是否得當有無脫漏

七 原圖上有無缺乏明瞭之處所

八 原圖上之各葉是否接合端正

九 與隣接鄉村之接合是否得當

十 原圖有無違式或錯誤

十一 一覽圖之製作是否得當地目別起數有無錯誤

十二 謄寫圖與原圖對照有無脫誤

十三 前各款外有無違背成規定例者

第二十七條 關於調查中測圖員作成之查報書類陳報人提出之事由書類及陳報人附記於陳報單中之事項等均應審查蓋於其查報書及事由書類欄外加蓋

名章

第二十八條 爭執地之和解調停爭執地及所有權可疑之調查及查報書之製作
應由班長辦理

前項之查報書作成後應即提出分局但關於所有權可疑其證據書類認爲必要時應於謄本外添附其原有證書

第二十九條 爭執和解後應將關係書類交付於測圖員使之整理圖書並將其收存之證據書類直接交還於提出者

第三十條 關於圖根點之展開得由分局長指派測圖員中之一人專任其事但未使從事該作業時仍使其從事測圖

第三十一條 收到測圖員之圖書類中其謄寫圖應按每鄉彙集董事勤務日記應於其末尾朱書其日數之合計並加蓋名章連同鄉村界址略圖及書類收據存根彙交分局其無須收存之證據書類應即交還於提出者

第三十二條 關於事業之功程及進行並其他事件應於每月五日以前提出左列

之報告書類

一 細部測圖功程報告表

附式第五號

二 細部測圖進行圖

附式第六號

三 監查員勤務報告表

附式第三號

四 爭執地及所有權可疑之土地處理報告表

附式第七號

五 外業員休業報告表

附式第四號

第三章 監查員

第三十三條 監查員應受各該班長之指揮從事關於業務之檢查及特別指辦之事務

第三十四條 監查員之檢查除受特別指揮外應查照第二章第二十三條或第二

十六條辦理

圖根測點之計算應就各點施行關於細部測圖各事項之實地檢查應就各起施行

第三十五條 檢察時發見有不完備事項及關於班員之作業或勤務有意見時應
陳報於班長

關於前項之事件認為緊要時得直接告誡測量員或測圖員

第三十六條 監查員應備附式第八號或第九號之勤務簿每日記載關於勤務之事項以供班長檢閱

第三十七條 檢查之事績應記載於依附式第十號或第十一號製作之檢查事績簿以供班長檢閱

第三十八條 監查員應攜帶手冊記載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業務可供參考或應注意事項
- 二 長官特別指示事項
- 三 對於測量員或測圖員特行告誡事項
- 四 前各款外認為必要或可供參考事項

第三十九條 令董事從事職務時應備附式第十四號之董事勤務日記記載之並

令蓋章

第四章 圖根測量員

第四十條 測量員既受擔任區域之指定時應向班長領取關係書類或將該書類
謄寫之

第四十一條 測量員應備附式第十二號之圖根測量功程簿記載每日之功程以
供班長檢閱

第四十二條 測量員令董事從事職務時應備附式第十四號之勤務日記記載之
並令蓋章

第五章 細部測圖員

第四十三條 測圖員既受擔任區域之指定時應向班長領取關係書類或將該書
類謄寫之

第四十四條 測圖員應備附式第十三號之細部測圖功程簿記載每日之功程以
供班長檢閱

第四十五條 測圖員令董事從事職務時應備附式第十四號之勤務日記記載之
並令蓋章

第四十六條 依細部測圖實施規則第三十五條製作略圖時限於無特別之事情
約以十日分之測量起數爲每一次之標準

第四十七條 依細部測圖實施規則第十六條認爲有須發送實地到場或書類提
出之通告書時應將其事由報告班長

第四十八條 關於爭執地俟其附近之測圖完竣後應與陳報單及原圖謄本彙成
一件送交班長

爭執既經和解應向班長領取關係書類從速整理陳報單原圖及實地調查簿
第四十九條 關於所有權可疑土地特令提出之證據書類應查照前條第一項辦
理

第五十條 外業員之服務應查照經界外業員服務規則辦理



附式第一號

民國某年某月圖根測量功程報告表

某月某日

某縣經界分局圖根第幾班班長

姓

名章

地名

天候

日

數

功程點數

一日平均
測定點數

摘

要姓名

晴

雨

外業

內業

休業

計

旅行

遷地

選點

測定

計算

測定

點數

某月某日由
分局起

某日到著

某日移於某縣
某日改測某點

：

計

某縣某鄉

二〇六一八五三二六二三二九

三三五五三五

某月某日移於某縣
某日到著者何者外改測某點

備考

計

本欄記載關於担任區域一般之必要事項及對於一縣之作業著手或
完竣月日

用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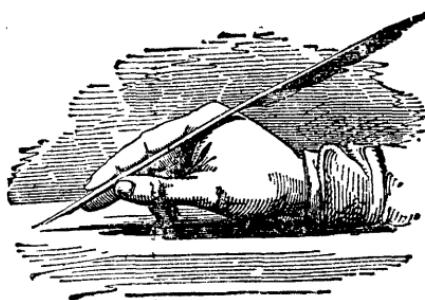
- 一 本表依功程簿製作之
- 二 補助點之測定點數及計算點數應另書於該欄內左旁
- 三 日數之合計不滿一月之全日數者應將其事由記載於摘要欄
- 四 休業日數中屬於私事者及遷地之日數應記載其事由與日數
- 五 曾經改測或兩度計算者應將其事由及點數記載於摘要欄
- 六 一縣之作業完竣後應於計欄之次添書其縣之累計
- 七 記載前項累計之後如員數有增減時應於決定之月增則用墨書減則用朱書並將其事由記載於摘要欄

國民某年某月某日某縣某鄉某段某圖局分界線圖測量班第幾號圖
一分萬十約尺比例



用法

- 一 本圖以約十萬分一之比例尺製作之
- 二 擔任區域之鄰接地同縣則記載鄉名不同縣時則記載縣名
- 三 湖海及主要江河以藍色描之
- 四 測量著手之鄉用淡紅色測量完竣之鄉用淡黃色渲染
- 五 著手月日用墨預定完竣月日用紅均以亞拉伯數字記載之
- 六 完竣月日以紅色楷書記載之但記載完竣月日時則無庸記載預定完竣月
日
- 七 二人以上擔任一鄉時其境界以點線表示之但前二款之事項應分別記載之
- 八 前月業經完竣者毋庸記載其鄉界及其鄉名
- 九 擔任區域內尙未著手之鄉界及鄉名務須記載之
- 十 前月業經報告之鄉名及其他事項有變更時應將其事由記載於空白處



附式第三號

民國某年某月監查員勤務報告表

某月某日

某縣經界分局圖根(細部)第幾班班長
姓

名
章

地名

乙

E

- 1 -

斐

清查專件

商

要

監查員姓名

三

三

外業
内業

言
序

遷地

黑數日數

卷八

3

卷之三

用法

- 一 本表依勤務簿製作之
- 二 點數應標明計算點數
- 三 本簿係圖根測量時所用至細部測圖時應將「檢查事件」改爲「實地檢查」
將「點數」改爲「起數」
- 四 附式第一號用法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之規定本表得適用之

附式第四號

民國某年某月外業員休業報告表

某月某日

某縣經界分局圖根(細部)第幾班班長 姓 名 章

休業別期間日數

要官職姓

名

自至駐在地

駐在地外

病 一 七 七 腹痛(自前月起繼續)本月七日歸局班長某

某

同 三 三 八 腦病(未愈)

八

同 三 一 感冒

一

同(遷地) 三 三 二 傷寒現住某地(未愈)

二

居喪(旅行) 三 五 三 父親死亡

三

居喪(旅行) 三 五 二 因父親死亡現往某地

二

看護 三 三 二 因母病現往某地

一

云現往某地(未歸)

計

用法

- 一 本表記載公假以外之休業
- 二 病名旅行中及其他休業事由應記載於摘要欄又記載自前月起繼續或至次月尙未全愈未歸等事由之後應附以括弧
- 三 依前項記載有前月內「未愈」或「未歸」者與當月所記「自前月起繼續」者不一致時應附記其事由
- 四 當月中若無休業者應即將其情形報告之

附式第五號

民國某年某月細部測圖功程報告表

某月某日

某縣經界分局細部第幾班班長

姓名 章

天候 日 數 功 程 一日平均功程

一起陳報

單彙

集件

數

摘

要

姓名

地名

晴雨外業內業休業計

旅行遷地

起數概算面積

起數概算面積

面積

面積

某日起轉於某

期由某班起

某某

三五

二六

一五

二四

三三

二二

三三

二二

二二

七五

一三

二二

三三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某縣某鄉

合計

備考

本欄記載關於擔任區域一般必要之事項及一縣作業著手或完竣之月日

測丈外業處務規則

用法

- 一 附式第一號用法各款之規定除第二款外本表均適用之
- 二 關於圖根點展開專任者之功程應與測圖區別而於摘要欄記載「從事展開原圖若干張展開若干點一日平均若干點」但其日數應將計合計及累計三數合算算出關於測圖之平均功程

圖行進圖測班幾第部細局分界經縣某月某年某國民
一分萬六約尺例比



用法

- 一 本圖以約六萬分一之比例尺製作之
- 二 担任區域之鄰接地同縣則記載鄉名不同縣時則記載縣名
- 三 湖海及主要江河以藍色描之
- 四 測圖著手之村用淡紅色測圖完竣之村用淡黃色渲染
- 五 著手月日用墨完竣月日用紅均以亞拉伯數字記載之例如六月五日書爲
 $\frac{5}{6}$
- 六 當月完竣之村以墨書其起數及概算面積例如十二起七百二十畝書爲
 $\frac{12}{720}$
- 七 二人以上擔任一村時其境界以點線表示之但前二款之事項應分別記載之
- 八 全鄉既經前月完竣者僅記載其鄉界及鄉名但依第十款須附朱○記號者並應記載其村界及村名

- 九 前月業經報告之村名及其他事項有變更時應將其事由記載於空白處
十 完竣之村迄報告之月止其陳報單原圖及實地調查簿尙有繳呈未完者應
於村名之上附以朱○記號

附式第七號

民國某年某月爭執地及所有權官疑之土地處理報告表 某月某日

某縣經界分局細部第幾班班長 姓 名 章

區

分

業經和解
或取消者
報書者
之件數
同上
證據未作
調查報書
書類收存
書印已報
告分局者

計
處理未
完竣者

備

考

爭執地

民有爭執

件數

本月分

計

件數

累計

計

件數

所有
權可
疑者

本月分

件數

起數

件數

用法

- 一 處理未完竣而起數又不能確定者則記載其估計數
- 二 處理未完竣者爭執未經受理而事關重大者關係複雜者或該班長未作查報書卽有將其情形報告分局之必要者均應將其要領記述於備考欄或本表之末尾
- 三 凡作成查報書之證據書類並須送交分局者應將其件數用紅色記於證據書類收存之件數欄
- 四 本月中無須報告之事件應將其情形報告之

附式第八號

民國某年某月起

圖根測量監查員勤務簿

某縣經界分局圖根第幾班

官職姓名章

某
縣

月	日	晴	雨	分	內	外	實地檢查	調查	檢
某月自某日 至某日	某日	晴	雨	其 他之區	外	內	測量簿檢查	點數	計算點數
累	一日平均	計	晴幾日	雨幾日	自某日	私假	地	實地檢查某鄉	鄉名
一日平均	遷旅 幾日	公假 幾日	晴幾日	雨幾日	自某日	私假	地	測量簿檢查	一三〇
								五	
									二
									某地起程某地到著
									某號點與某號點間距離 錯誤某號點對某號點角 度錯誤
									何病
									父 親 死 亡 居 喪
									祭日(或公假)
									因何病遷往某地(或因 何故旅行某地)

用法

一本簿由起程之日起記載之但起程之日尚在前勤務地執行職務應自其次日起記載並附記其事由

二 每縣附以月計及累計但未滿一月卽因職務更換離開其班時則於其前日
截止(若執務至起程之日止則自其當日)若僅係班內之職務變更則至其實際從事之日截止
並將其事由記載於摘要欄

三 一日平均功程對於計算點數之記載止於分位其尾數四捨五入

四 晴雨通常以應從事於實地作業之時間中過半下雨或下雪之日爲雨其他
爲晴

五 旅行日數及遷地日數不算入於算出之平均功程日數及晴雨日數

六 內外業及其他之區分如內業外業休業旅行遷地等均依左例記載之

(1) 一日之內外業兼內業休業旅行遷地並因外業往返路途爲外業

(2) 一日之內內業兼休業旅行遷地並在測量區域內之遷徙或因協商事務

之出差等爲內業

(3) 祭日國慶日及規定休業之日爲公假因患病居喪及其他事故在駐在地

休業之日爲私假

(4) 由局出差或測量區域變更或局中職務更換或因特別事故派往現測量區域以外均自其起程之日起至到著之日止爲旅行

(5) 因疾病療養或看護或居喪及其他事故離開駐在地之日爲遷地

七 實地檢查發見有錯誤時應將其要領記載於摘要欄

八 業經記載之數有增減時應於決定之月增用墨書減用紅書並將其事由記

載於摘要欄

九 因事故再行檢查時應於計算點數加以朱色括弧並將其事由朱書於摘要

欄其月計應書於該欄右旁不算入一日平均但有須取消再行檢查時所發見之錯誤點數及從前所記載之錯誤點數時應依前款增減之例記載之

附式第九號

民國某年某月起

細部測圖監查員勤務簿

某縣經界分局細部第幾班

官職姓

名章

某
縣

測丈外業處務規則

月	日	晴	雨	及	其	他	從	事	區	分	鄉	村	名	實	地	檢	查	要
某月	自某日																	
某	日	晴	外	實	地	檢	查	某	鄉	某	村	三	一	二	三	四	五	
、	、	、	外	內	原	圖	檢	查	、	、	、	、	、	、	、	、	、	
、	、	、	同	類	陳	報	查	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某	月	計	晴	幾	日	外	幾	日										
累	計	晴	幾	日	外	幾	日											
一日平均																		
一日平均																		

用法

一 附式第八號用法各款之規定除第七款外本簿均適用之

附式第十號 圖根測量檢查事績簿

某鄉村數	測定圖根點數	擔任測量員	姓名
區分	實地圖根測量簿圖根網圖根點成果表鄉別圖根網圖計		
備查	不完全備件數		
檢查員蓋章	完竣月日		

備考

用法

- 一 本簿分縣設置之
- 二 點數應與該圖書類所記載者及依附式第一號製作之功程報告表累計之數相符
- 三 班長於檢查時所發見之不完備件數應另書於該欄內右旁
- 四 一縣之檢查既竣各數亦已確定時班長應注明各縣之合計

附式第十一號 細部測圖檢查事績簿

某鄉某村

原圖張數
陳報單類件數
調查簿冊數起算面積
一起平均面積擔任測量員姓
名

國有地通知之

統計區分陳報人數
爭執地和解爭執地查所有權可
利害關係人無
報書作成可疑者
陳報

陳報

國有地通知之

計件數

區

分實地原圖
謄寫圖陳報單類原圖
調查簿對照陳報單類對照

計

關於調查不

完備起數不

完備起數不

檢查著手月日

考備

用法

一本簿分縣設置之

二 檢查事項中直接與起數無關係部分之不完備件數應以一件認爲一起計算之

三 起數概算面積及統計欄各件數應與該圖書類所記載者及依附式第五號製作之功程報告表累計之數相符

四 班長於檢查時所發見之不完備起數應另書於各該欄內右旁
五 一縣檢查既竣各數亦已確定時班長應注明各縣之合計

附式第十二號

民國某年某月起

圖根測量功程簿

某縣經界分局圖根第幾班

官職姓

名章

某 縣 某 鄉

測丈外業處務規則

測丈外業處務規則

某縣合計

用法

一本簿自起程之日起記載之但起程之日尙在前勤務地執行職務應自其次日起記載並附記其事由

二 各鄉或各縣之合計應分別設簿附以月計及累計但關於未滿一月之更換

職務等應查照附式第八號用法第一款但書辦理

三 一日平均功程在縣合計冊對於總點數之記載止於分位其尾數四捨五入

四 因職務更換等接辦一鄉未完竣之事務時應將前擔任者之功程朱書於該

欄並將其情形附記於摘要欄但其功程毋庸算入月計及累計中

五 附式第八號用法第四款第五款第六款及第八款之規定本簿均適用之

六 因事故改測或重行計算時其點數應加朱色括弧並將其事由朱書於摘要欄其月計應書於該欄內右旁不算入一日平均但因改測或重行計算致從前之點數有增減時應查照附式第八號用法第八款辦理

測丈外業處務規則

附式第十三號

民國某年某月起

細部測圖功程簿

某縣經界分局細部第幾班

官職姓

名
圖

某鄉某村

測丈外業處務規則

某縣合計

測丈外業處務規則

用法

一、本簿自起程之日起記載之但起程之日尙在前勤務地執行職務應自其次日起記載之並附記其事由

二、各鄉或各縣之合計應分別設簿附以月計及累計但關於未滿一月之更換職務等應查照附式第八號用法第二款但書辦理

三 一日平均功程在縣合計冊對於起數及概算面積之記載起數止於分位面

積止於毫位其尾數四捨五入

四 一起平均面積之記載限於縣合計其單位與前款同

五 陳報單類彙集件數欄記載指定担任後接收之陳報單及通知書件數

六 証據書類領取件數欄記載由班長交下及令其直接提出者其交還或移交件數欄記載直接交還於提出者或移交班長者但除由班長交下者外並應將提出者之姓名記載於摘要欄

七 爭執或所有權可疑者事件移交件數欄記載移交於班長者並應將當事者之姓名記載於摘要欄

八 於一村之作業未完因職務更換等移交於後任或班長時應將其事由及移交之証據書類件數並提出者之姓名記載於摘要欄

九 接辦前款未完之事務時應將移交之証據書類件數記載於本欄前擔任者之功程（起數及概算面積）朱書於該欄並將其情形附記於摘要欄但朱書之功程無庸算入月計及累計

十 專任圖根點展開之功程應於摘要欄記載「從事展開 原圖幾張 展開幾點」字樣但一月中完全從事於展開及測圖時應於月計欄分別記其日數

十一 附式第八號用法第四款第五款第六款及第八款之規定本簿均適用之
十二 因事故覆查或改測時其起數及面積應加朱色括弧並將其事由朱書於摘要欄其月計應書於該欄內右旁不算入一日平均但因覆查或改測致從前之數起及面積有增減時應查照附式第八號用法第八款辦理

附式第十四號

分局長

(章)

班長

(章)

監查員

(章)

班員

(章)

董事勤務日記

某縣某鄉某村董事

月

日

甲

某

乙

某

摘

要

甲

某

章

要

某月某日

(章)

(章)

(章)

同行臨檢爭執地

某日

(章)

(章)

(章)

(章)

同行檢查

(章)

某日

(章)

(章)

(章)

甲某自午前十時

因某故請假

某日

(章)

(章)

(章)

(章)

(章)

勤

(章)

(章)

(章)

甲某自午後三時

乙某自午後三時

辦理某事

(章)

(章)

(章)

(章)

勤

(章)

(章)

(章)

辦某事

(章)

(章)

(章)

(章)

(章)

勤

(章)

(章)

(章)

同行檢查

(章)

(章)

(章)

(章)

(章)

勤

(章)

(章)

(章)

同行檢查

(章)

(章)

(章)

(章)

(章)

合

計幾

日幾

日

用法

- 一 從事勤務之日應令本人蓋章或於該姓名欄書一「勤」字
- 二 細部測圖員及圖根測量員以外之人員令其從事檢查或他項之勤務時應將其事務記載於摘要欄並蓋章

經界測量標保管規則

第一條 經界測量標之建設使用規定及保管除照陸軍測量標條例辦理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經界測量標分標石標樁覩標標旗四種其保管期限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應至各該地方經界測量完竣之日止

第三條 經界測量標建設時應將其種類位置及占地若干方尺詳細記載通知各該縣知事由縣知事責成該地方警察鄉村首事及董事等嚴重監察保管之

第四條 經界測量標如有遷移遺失毀損等情事時應由該地方警察鄉村首事及董事等分別報告該縣知事及經界分局

第五條 經界測量標如因水火災異及其他異常變動致有補建之必要時應由前條各項人員將其情形分別報告該縣知事及經界分局

第六條 各監察保管經界測量標人員如放棄責任或有其他不正行為時應分別處罰

第七條 經界測量標遷移遺失毀損時該地方人民有知情報告該監察保管人員者得酌量給賞

第八條 關於保管經界測量標賞罰事宜應由縣知事會商經界分局照章辦理

變更地整理章程

第一條 經界行局整理經界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之變更地依本章程行之
第二條 地主於土地陳報或通知後其土地在查定公示之日以前有變更者應隨時按照附式各號陳報或通知該管經界分局但陳報或通知日期至查定公示後經過十日為止

第三條 變更地整理時應實地調查及測丈者如左

- 一 地目變更者
 - 二 未編地位等則之土地成爲應編地位等則者
 - 三 土地分割者
 - 四 所有權移轉者
 - 五 其他認爲應實地調查及測丈者
- 前項第四款之變更地其各起之區域與查定之區域符合時得省畧實地調查及測丈之手續

官署之通知書應按照前項各陳報單式樣填註之

第四條 變更地之整理自查定公示之日起經過十日後着手辦理限公示後二個月以內將應行實地調查及測丈事務辦理完竣公示後三個月以內將應行一切整理事務辦理完竣

經界分局收到變更地之陳報單或通知書時如該區域內調查測丈事務尙在辦理中應隨時一併整理

第五條 經界分局於查定公示之日起經過十日以後如收到變更地之陳報單或通知書時應即轉送該管地方官署辦理但於實地調查及測丈之進行無障礙時得與該管地方官署協議整理之

第六條 經界分局收到各項變更地陳報單或通知書時在未着手整理前應檢查各該陳報單或通知書是否符合經界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各款情形及有無違背經界各法規式樣

第七條 實地調查及測丈時應攜帶之各種圖書如左

一 變更地原有之土地陳報單或通知書

二 變更地現在之變更地陳報單或通知書

三 實地調查簿

四 原圖

五 其他必要之書類

第八條 實地調查及測丈時得令地主管理人利害關係人或其代理人及該鄉村之首事董事等到場會勘

第九條 實地調查及測丈時如發見該變更地陳報單或通知書有漏載及錯誤情事應令地主卽行更正如事屬輕微地主未在時得令到場會勘人爲之更正

第十條 實地調查及測丈時如變更地之界址錯誤應通知關係各地主徵取其錯誤更正書連同假定處理之意見報告分局辦理

第十一條 變更地屬於分割者測丈時應按照原圖及左列各款決定其界址線
一 分割地於測丈時應計算各人應得之地積以決定其界址線

二、如分割地之一部分爲道路溝渠江河等不便於測丈時得僅測丈其剩餘地以決定其界址線

第十二條 分割地如跨有數葉原圖依原圖測丈有不便時得另行編製變更地原圖

第十三條 遇本章程第十條所稱界址錯誤時應按照原圖將合起關係地悉行測丈編製該地界址圖

第十四條 訂正原圖應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 新界址線用紅色畫之其舊界址線則以紅色之短交叉線抹消之
- 二 新地目及新地號用墨書於一起地之中央其舊地目舊地號則用紅色二線抹消之

第十五條 分割地之編號應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 舊地號無符號者於本地號附以之一之二之三等之符號爲各該起地之地號

二 舊地號有符號者其一起地用原號其餘各起地繼續本地號符號最終之數順次編列之

第十六條 合併地之編號應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以舊地號中在首位者爲其地號

二 舊地號有符號者與無符號者合併時以無符號者爲其地號

第十七條 於前二條外新編地號時應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應編地號之土地在最終地號之附近時則接次編列地號

二 應編地號之土地不在最終地號之附近時則就鄰近地號附以之二之三等

之符號爲其地號

三 應編地號之土地其附近有缺號時則以該缺號爲其地號

第十八條 計算分割地之地積用求積器或三斜法算出之但其總地積不得與舊地積相差異

第十九條 變更地應判定及更正其等則者如左

一 以前不定等則之土地今成爲應定等則之土地時

二 地目變更及地目更正時

三 分割或合併時

第二十條 等則之判定及更正如左之規定

一 分割地或合併地之等則應依各該地現在之地位參酌舊等則並比準近傍同類地之等則定之

二 地目變更及有其他狀況時其土地之等則應察看各該地實在情形比準近傍同類地之等則定之

第二十一條 業經判定及更正其等則者該土地地價之計算依地價評算規則行之

第二十二條 變更地之實地調查及測丈完竣時所有變更地之陳報單或通知書依左法整理作成變更地綜計表

一 按照變更地之種目將新舊土地之地號地目地積等則地價等記入之

二 每一村應依變更之號次及變更月日之順序作成冊面

第二十三條 土地清冊及地稅戶冊應依各變更地陳報單或通知書分別增減之

第二十四條 地籍圖應根據原圖及變更地原圖更正之

地籍圖之更正得適用本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關於實地調查及測丈事務本章程未及規定者依經界局所定關於土地調查及測丈各章程規則行之



附式第一號

土地買賣陳報單

土地所在 某縣某鄉某村

小地名

地 目 號

次 四

至 等 則

地 積

稅 每

畝 額

摘

要

里 某字某號

東至
南至
北至

西至

宅 某字某號

東至
南至
北至

西至

林 某字某號

東至
南至
北至

西至

右土地於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由某某賣與某某承管謹遵章連名陳報

出賣人○○○蓋章或簽押

住某縣某鄉某村小地名

承買人○○○蓋章或簽押

住某縣某鄉某村小地名

右買賣查係實在無異特此證明

某村首事○○○蓋章或簽押

某局局長台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陳報

附式第二號

土地分割陳報單

土地所在 某縣某鄉某村小地名

地目	號次	四至	等則	地積	稅額	每畝	摘要
旱	某字某號	東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六			前陳報
	附陳地圖之一			二			
	附陳地圖之二			四			
宅	某字某號	東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現在
							現 在
							前陳報
附陳地圖之二							現在
							現 在

右土地於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爲某事故分爲若干起謹遵章附圖陳報

地主○○○蓋章或簽押

住某縣某鄉某村小地名

右土地因某事故分割查係實在無異特此證明

某村首事○○○蓋章或簽押

某局局長台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陳報

附式第三號

土地合併陳報單

土地所在 某縣某鄉某村小地名

地目號	次四	至	等則	地積	稅每畝額	摘要
里 某字某號	東至	西至				
里 某字某號	南至	北至				
林 某字某號	東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右各起土地於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因某事故併爲一起謹遵章陳報

地主○○○蓋章或簽押

住某縣某鄉某村小地名

右各起土地因某事故已併爲一起查係實在無異特此證明

某村首事○○○蓋章或簽押

某局局長台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陳報

附式第四號

地目變更陳報單

土地所在 某縣某鄉某村小地名

地目號

次四

至等

則地積

每畝

稅額

摘要

里某字某號

東至西至

南至北至

東至西至
南至北至

現在

前陳報

右地目於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因某事故變更謹遵章陳報

地主○○○蓋章或簽押

住某縣某鄉某村小地名

右地目因某事故變更查係實在無異特此證明

某村首事○○○蓋章或簽押

某局局長台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陳報

附式第五號

國有地成爲民有地
民有地成爲國有地
陳報單或通知書

土地所在 某縣某鄉某村小地名

地目號	次	四	至	等	則	地積	每畝稅額	摘要
旱								
某字某號		東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右土地於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因某事故由民有地變爲國有及由國有變爲民
有謹遵章陳報或通知

原有之人民某或某官署蓋章或簽押

住 某縣某鄉某村小地名
駐 某縣某鄉某村小地名

現有之人民某或某官署蓋章或簽押

住 某縣某鄉某村小地名
駐 某縣某鄉某村小地名

右土地所報地主變更查係實在無異特此證明

某村首事○○○蓋章或簽押

某局局長台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陳報或通知

附式第六號

地主或管理人住所或姓名或名稱變更陳報單

土地所在 某縣某鄉某村小地名

地目號	次四	至等	則地積	每畝
宅	某字某號	東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前住所(姓名或名稱)某縣某鄉某村小地名
某姓名或某名稱

現住所(姓名或名稱)某縣某鄉某村小地名
某姓名或某名稱

右住所姓名或名稱於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變更謹遵章陳報

地主○○○蓋章或簽押

變更姓名名稱者於此處詳註地主住所

右地主之住所(姓名或名稱)變更查係實在無異特此證明

某村首事○○○蓋章或簽押

某局局長台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陳報

注意

地主住所變更之陳報其署名蓋章之村首事係指現在住所村內者

變更地整理外業處務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經界分局於變更地整理時按變更地區域之遠近廣狹分編班數從事於圖書調查或實地調查及測丈各事宜其各班之組織如左

一 班長一人

二 監查員二人

三 調查員四人

四 測丈員四人

前項各員均稱爲外業員其員額分局長認爲必要時得臨時酌量增減之

第二條 一班之擔任調查及測丈區域稱爲整理區域班員之擔任作業區域稱爲擔任區域

第三條 外業員關於業務向分局請示建議報告及答覆等項均以班長名義行之

第四條 外業員關於業務事情重大者應報告分局長核辦

第五條 外業員關於業務與他之官公署有交涉時應報告分局長辦理但事屬輕微者得由班長直接交涉之

第六條 班員提出於分局之文書等類除特別規定者外均應經由各該班班長核辦

第七條 各該班長接受前條各文書時應詳加檢閱並蓋章如有意見時得簽註或另行報告

第八條 班員歸局及交代時所有關於業務上各種圖書及領用各種物品均應造具清冊點交後任並報告班長其無後任時一併送交班長或依班長之指揮處理之

交代時關於業務上或與他之事項有何種關係或將來應如何設施或有可供參考者應作成意見書交與後任

第九條 外業員執務時應各備日記簿詳記每日執務之要領

第十條 外業員關於業務遇該管長官查考時應提出各種圖表簿書及其說明書

第二章 各外業員之權責

第一節 班長之權責

第十一條 班長掌理全班事務監督所屬各員對於該班業務成績應負完全責任

第十二條 班長於其區域內擇適宜地點設立各該班之事務所但事務所必須設立於該整理區域之外時得聲明理由報告分局核准其事務所成立及移轉時應

隨時將其情形具報分局

第十三條 事務所應設日記簿一冊將逐日關於業務之主要事項外業員之起程到著及其他可供參考事項由班長記載之

第十四條 班長應依附式第一號及第二號製作擔任區域指定簿及圖書出納簿

第十五條 班長每月應依附式第三號編製旬報送交分局

第十六條 班長應於每月五日以前將上月業務進行狀況依附式第四號第五號及第六號編製變更地整理功程表檢查功程表及休業表報告分局

第十七條 班長於一村之變更地整理完竣後五日以內應依附式第七號第八號

及第九號編製一村內變更地整理完竣報告書變更地整理起數表及變更地綜合計表連同關於業務上之圖表簿書一併送交分局

第十八條 班長對於所屬各員應行傳達之命令須隨到隨行以免業務上阻碍遲滯之弊

第十九條 班長務於班員作業地返復巡察督促業務之統一功程之進步並考查其成績勤惰風紀及僱工使役物品保管並搬運之當否等事

第二十條 班長巡察至各該班員作業地時應檢閱其變更地功程簿記明「某月某日某班長某檢閱」字樣

第二十一條 監查員有事故時得由班長指定班員一人執行監查員職務

班長爲前項之指定及該班員解職時應隨時將其事由報告分局

第二十二條 關於土地調查及測丈如發見有違反法令情事認爲必須懲辦者應由班長詳具事由報告分局核辦

第二十三條 鄉村首事董事及其他地方紳董對於變更地整理異常出力認爲必

須獎勵者由班長開具事由報告分局辦理

- 第二十四條 班長對於業務上應行檢查之事項如左
- 一 地主之住所姓名及資格是否適當
 - 二 地主代理人之資格權限是否適當
 - 三 變更地陳報地主與查定地主之連絡
 - 四 變更之日與陳報證印及查定之日之關係
 - 五 陳報者及證明者之署名蓋章或簽押是否適當
 - 六 變更地陳報區域與查定區域是否一致
 - 七 地號假定地號地目及等則之調查是否適當
 - 八 地積法定地價及起數是否正確
 - 九 變更地陳報單粘符之地圖與測量原圖是否甚相歧異
 - 十 測量及求積之方法是否適當
 - 十一 原圖之訂正及變更地原圖之編製是否適當

十二 變更地陳報單通知書變更地整理簿原圖及變更地原圖所記載之事項
及起數有無不符情事

十三 器械之使用及保管是否適當班員對於器械有無不整齊之情形
十四 前各款外有無違背成規定例之情事

第二十五條 班長於檢閱及檢查時發見錯誤或違背規章等事應即令各該班員
訂正另製或重行辦理其情節重大者開具事由報告分局核辦

第二節 監查員之權責

第二十六條 監查員受班長之指揮從事關於業務之檢查及長官特命辦理事務
第二十七條 監查員於檢查時發見有不完備或不合法者應即指明報告班長核
辦但於作業地發見時得直接向班長促其注意

第二十八條 監查員應依附式第十號製作檢查功程簿記載各該班每日之功程

送交班長檢閱

第三節 班員之權責

第二十九條 班員受班長之指揮監督辦理變更地之調查及測丈事務

第三十條 班員於派定擔任區域時所需之圖表簿書及應用各物品均由班長發給

第三十一條 班員應依附式第十一號製作變更地整理功程簿記載每日調查及測丈之功程受班長及監查員之檢閱及檢查

第三十二條 班員於一村作業完竣後二日以內將左列各圖表簿書送交班長

一 變更地陳報單及通知書

二 變更地整理簿

三 土地陳報單及通知書

四 實地調查簿

五 原圖及等則圖

六 其他之書類

第三章 外業事務之處理

第三十三條 變更種類依左列各款區分之

一 所有權移轉 由買賣交換贈與將所有權移轉者但遇左列第二第三第八等款之情形時仍各依其種類區分之

二 成爲國有地 由民有地成爲國有地者但遇左列第八款情形時仍依該變更之種類區分之

三 成爲民有地 由國有地成爲民有地者

四 住所變更 地主之住所遷移者

五 住所訂正 地主之住所記載錯誤者

六 姓名變更 地主之姓名或名稱變更者

七 姓名訂正 地主之姓名或名稱記載錯誤者

八 地域變更 一起地之一部分成爲不編號之道路江河鐵道線路水管線路

等者

九 地目變更 由旱田而變爲宅地或由宅地而變爲林野之類者

十一 地目訂正 地目記載錯誤者

十二 分割 一起地分割爲二起以上者

十三 合併 數起地合併爲一起者

十四 成爲課稅地 由民有不課稅地成爲民有課稅地者但地目變更及地目訂正均各依其種類區分之

十五 成爲不課稅地 由民有課稅地成爲民有不課稅地者但地目變更及地目訂正均各依其種類區分之

前列第五第七第十第十一等款查定之日應即分別整理

第三十四條 未陳報或通知之土地查定後有變更之陳報或通知時應查照本規則辦理

第三十五條 變更地陳報或通知應行檢查之事項如左

一 陳報單或通知書之標題與其內容是否符合

- 二 土地所在之鄉村及小地名是否現行名稱
- 三 變更之日是否係查定公示之日以前
- 四 變更地陳報或通知及村首事証印之日是否係變更之日以後
- 五 地主之住所姓名資格及蓋章或簽押是否適當且其證明書是否具備
- 六 代理人之資格權限是否適當
- 七 村首事之証印是否適當
- 第三十六條 變更地陳報單或通知書除前條檢查外左列事項應與土地陳報單
通知書及原圖對照之
- 一 地目地號四至地積稅額及假定地號
 - 二 變更地主與查定地主之連絡
 - 三 變更區域與查定區域是否一致
 - 四 變更之日是否係查定之日以後
 - 五 添附之地圖是否適當

第三十七條 變更地陳報單或通知書經前二條之檢查對照及實地調查之結果

認為毋庸整理者應記載其事由粘附於該陳報單或通知書送由分局返還於各該地主

第三十八條 調查時如發見土地陳報單或通知書內假定地號有錯誤時應記載

「假定某號係假定某號之誤」字樣於各該陳報單或通知書
前項情事應依附式第十二號製作陳報單或通知書假定地號正誤報告書連同
調查書送交分局

第三十九條 成為國有地成為民有地地域變更等類如陳報單未經提出時得依
通知書整理之

第四十條 調查時遇有住所姓名地積地目須訂正者應令地主出具訂正陳報單
整理之但陳報單一時不能徵取者應依附式第十三號及第十四號分別製作住
所訂正(姓名訂正地積訂正)查報書及地目訂正查報書

第四十一條 整理由民有課稅地成為民有不課稅地及由民有不課稅地成為民
有課稅地時應依附式第十五號製作成為課稅地(成為不課稅地)查報書

第四十二條 整理一起地完竣後應於各該陳報單或通知書內記明整理事項及「某年月日某班班員某調查或測丈」字樣並蓋章但該陳報單或通知書紙空白處不能容寫時另行粘簽

第四十三條 一件之變更地陳報單或通知書所載之土地分屬於數村時應照抄一通於其欄外以朱書注明「本陳報單或通知書係在某地範圍以內」字樣並於陳報單或通知書之上部欄外用朱書注明「本地係在某地範圍以內」字樣

第四十四條 依抄單或查報書所整理者應於其抄單或查報書上注明整理事項及「某年月日某班班員調查或測丈」字樣並蓋章

第四十五條 變更地陳報單或通知書應依右列順序每一村地訂成一本並依附式第十六號製作冊面

- 一 地號不同者依變更之順序
- 二 地號相同者依其地號之順序
- 三 地號及變更之日相同者依變更之順序

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第三項應行返還之陳報單或通知書以假定冊面另行裝訂之

第四十六條 一村整理完竣後應依附式第十七號製作變更地整理簿並對照各陳報單及通知書

第四十七條 實行整理時所有權移轉成爲國有地成爲民有地地目變更地目訂正地域變更地積訂正合併分割成爲課稅地等項均應實地調查及測丈

所有權移轉成爲國有地地積訂正及合併等項應將甚變更地陳報單或通知書與其原圖對照如四至界址及地積符合而變更區域與查定區域又復一致均認爲明確時得省略其實地調查及測丈但應於該陳報單或通知書上注明「省略實地調查及測丈」字樣

第四十八條 實地調查及測丈時應攜帶變更地陳報單或通知書及原圖依到場人之導引查勘變更地之附近情形後再巡行變更地之界址一周細察變更地區域與查定區域是否一致

變更地區域與查定區域不能一致時應使訂正或另行提出其變更陳報單或通知書

變更地區域屬於查定區域之外時應注明「該地之界址及所有者非查定之土地無從整理」字樣粘附於該變更地陳報單或通知書送由分局返還於提出者

第四十九條 實行測丈時應檢證點與線測定之正否

第五十條 變更地如係狹長或地積極小者其新界址線於其原圖上測圖之外務爲左列二項之一

- 一 應狹長或極小之程度應用五百分一或二百五十分一之比例尺另製變更原圖
- 二 用地上三斜法於周邊之檢證線及面積計算時所要諸線之長度實測至一釐止依附式第十八號調製畧圖將實測線之長度記入之粘附於變更地地積簿

第五十一條 一起地各點間之距離圖上與地上之差違如圖上在一二釐以內時得

酌量改正之

第五十二條 分割地與合併地之等則其新舊法定地價之差額應以最少之程度記之地域變更之土地母庸更正其等則

第五十三條 原圖之起數有增減時應於圖上起數之下註明「增幾起」或「減幾起」字樣

第五十四條 樹木崖岸等之記號於地號地目及界址線之描寫有障礙時得酌量消除之

第五十五條 界址線用三號線描寫之

抹消界址線之交叉線其長度約五釐於各邊之中央畫之但各邊之長短得應其適宜之數酌量增之

第五十六條 抹消地號時用紅色二線畫之並同時抹消其假定地號

第五十七條 抹消地號假定地號及地目之二線用三號線其間隔約二釐五毫

第五十八條 編製變更地原圖時於其原圖區域之中央用紅色記載「變更地原

圖」字樣

第五十九條 一覽圖之左側外業各員應連署蓋章

第六十條 編製變更原圖毋庸依照圖郭式樣每一村之變更地應收容於一圖葉中

第六十一條 變更原圖之右側應注明「某縣某鄉某村變更原圖共幾起比例尺若干分」字樣變更地原圖有二葉以上時於其起數之上注明「幾頁之內第幾號」字樣

同一變更地原圖紙中各變更之測圖其比例尺不同時應於其圖之下部中央注明「 $\frac{1}{200}$ 」或「 $\frac{1}{500}$ 」字樣

第六十二條 變更原圖上應擇適宜位置以約長三寸之三號線描畫羅針方位線其一端畫指北之矢形

第四章 服務

第六十三條 外業員之服務應查照經界外業員服務規則辦理

附式第一號

擔任區域指定簿

變更起數所需日數著手月日

預定實蹟預定實蹟完竣月日

備考班員姓名蓋章

附式第二號

圖書出納簿

縣鄉村小領收繳還變更地盤地外業處務規則
名名名名月日月日類報單地調陳報調查
冊冊冊冊葉圖圖他
計

用法

一 領收月日及繳還月日兩欄記載從分局領取繳陳分局之月日交付月日及交還月日兩欄記載班長與班員授受之月日

二 由各該班編製及徵取之圖書其增加之數量應記載於各該欄內左旁

附式第三號

中華民國 年月日 某縣經界分局變更地整理第幾班班長 蓋章

某月某旬旬報

縣名

鄉名 村名

土地所

進

在地名

未辦村數

現辦村數

辦完村數

備

218

考

用法

- 一 本旬報於每月一日十一日二十一日送交分局
- 二 縣名鄉名村名小地名應按照整理區域詳細記載
- 三 進程欄各村數記載本旬末日之現況
- 四 全部辦完之村自次回旬報起毋庸記載

附式第四號

變更地整理功程表

某縣經界分局變更地整理第幾班班長某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變更地整理功程表 某月某日報告

村名	晴		數		功		程	
	雨	外業	內業	休業	計	旅行	遷地	調查
某村	計						起數	起數
備考	一日		平均		班員姓名			

用法

- 一 本表依變更地整理功程簿編製之
- 二 日數之合計未達一月者將其事由記載於備考欄內
- 三 覆查及覆丈時應將其起數記載於備考欄內

用法

一 本表依檢查功程簿編製之

二 日數之合計未滿一月者應將其事由記載於備考欄

附式第六號

休業表

某縣經界分局變更地整理第幾班班長某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休業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休業表		某月某日報告		某縣經界分局變更地整理第幾班班長某 蓋章	
休業事故	期	間	數	備	務 姓 名
病	自一日至七日	一	日	整理區 域內	日
病	自二十一日至三十一日	一〇	日	整理區 域外	數
病(遷地)	自十六日至二十九日	一四	日	備	考
看護	自十三日至二十三日	一一	日	備	務 姓名
		因父病歸家	測丈員	調查員	某
		某	某	某	某
計					

用法

- 一 一本表專記載公假以外之休業
- 二 病名旅行於某地及其他之休業事由記載於備考欄內又從前月繼續至於次月病尙未愈及因事尙未銷假者均應加以括弧記載之
- 三 前項從前月繼續之因病未愈及因事未銷假者若與前月之記載不能一致時應附記其事由
- 四 該月中全無休業時應將其情形報告之



附式第七號

一村內變更地整理完竣報告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縣經界分局變更地整理第幾班班長某 蓋章

某縣某鄉某村變更地整理完竣報告書

著手

辦完

變

某地名

繳

陳

書

類

目

錄

更

某地名

稱

數

量

名

稱

數

地

某地名

報

單

量

地

調

查

某

地名

變

更

地

冊

則

圖

<p

		功 程		晴 日		數 起			
例 比		查 定		雨 外業		內業 休業		計 旅行 遷地 調查 測丈 計	
起 數		變 更 地 起 數		測 量 起 數		陳 報 處 理 起 數		測 丈 計	
數 之 比 例		對 於 查 定 起 數		對 於 變 更 地 起 數		單 及 收 領		測 丈 計	
分 釐		分 釐		通知		還 及 徵		測 丈 計	
整 理 及 監 督		地 主 到 場 之		關 於 氣 候 宿 舍		返 及 整 理		功 程	
之 狀 況		及 衛 生 之 狀 況		其 他 之 狀 況		備		一 日	
				考					

用法

- 一 本表著手及辦完欄記載班員最初著手之日及最後辦完之日
- 二 功程依變更地功程簿記載之
- 三 陳報單及通知書處理起數從分局領收者載於領收欄內其由班中徵取者返還於地主者及業經整理完竣者均記載於各該欄

附式第八號

變更地整理起數表

中華民國年月日某縣經界分局變更地整理第幾班班長某蓋章

某縣某鄉某村變更地整理起數表

調査事務測丈事務合

用法

- 一 本表依變更地整理簿記載之
- 二 本表起數依新起數記載之
- 三 新舊起數不同時其舊起數用朱書記載於各欄內

附式第九號之一

變更地綜計表(甲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縣經界分局變更地整理第幾班班長某 蓋章

某縣某鄉某村變更地綜計表 民有課稅地之部(國有地之部)

旱田

變更種類

舊

新

增

△減

地積

法定
地價

起數

地積

法定
地價

起數

地積

法定
地價

起數

用法

一 本表區分國有地之部民有課稅地之部民有不課稅地之部依變更地整理簿按該地目之所有種別編製之

二 本表變更地之種類分左列十種

甲 成爲國有地

乙 成爲民有地

丙 地域變更

丁 地目變更

戊 地目訂正

己 地積訂正

庚 分割

辛 合併

壬 成爲課稅地

癸 成爲不課稅地

三 本表增減欄記載新地對於舊地之差額增則以墨書之減則以朱書之△者
標明用朱書之意

四 成爲國有地成爲民有地地目變更地目訂正成爲課稅地成爲不課稅地等
於各欄內所有新舊之地積法定地價起數均分別記載之

附式第九號之二

變更地綜計表(乙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縣經界分局變更地整理第幾班班長某 蒼章

某縣某鄉某村變更地綜計表

合計

舊

新

增

△減

區

分

地 積 法定
地價

起 數 地 積

地 積 法定
地價

起 數 地 積

地 積 法定
地價

國

有 地

民 有 課 稅 地

民 有 不 課 稅 地

附式第十號

檢查功課簿

用法

一 本簿從各班員出發之日起記載之但出發當日在勤務地執務之時從出發之次日起記載之並附記其事由

二 晴雨欄如晝間執務時間過半雨雪或霧記之以雨此外則以晴記之但旅行及遷地之日無庸記載晴雨

三 勤務分外業內業休業旅行遷地五種依左列各例記載之

甲 一日中外業兼內業休業旅行及因外業往返之日等均記以外業

乙 一日中內業兼休業旅行遷地及在整理區域內移轉或因事務處理出發之日等均記以內業

丙 國慶日及其他規定休業日爲公假因病因事請假在整理區域內休業者時爲私假

丁 從分局出發整理區域之變更換班及因特別事務出整理區域之外時自出發之日起至到著之日止爲旅行

戊 因療病及其他事故請假離去整理區域之日數爲遷地

四 檢查起數欄內就作業地檢查者爲實地就圖書上檢查者爲圖書

五 因事故再行檢查之起數用朱書於欄外

六 調查測丈之區分應按照本規則附式第八號之事務欄分別記載之

七 依本簿編製之檢查功程表編製後如班員員數有增減時於其事實發生之
月內增則以墨書之減則以朱書之並記載其事由於備考欄

附式第十一號 變更地整理功程簿

變更地盤埋外業處務規則

某地名計若干日									
某地名計若干日									
某月共計若干日									

用法

- 一 本簿適用附式第十號用法第一第二第三第六等款
- 二 陳報單類欄內從班長領收者爲領取班員自行徵取者爲徵取返還於陳報之地主者爲返還

中華民國 年月日 某縣經界分局變更地整理第幾班班長某

卷首

某班調查員某
蓋章

陳報單或通知書假定地號正誤報告

假定地號

查定地主

地

號調

查

四

領

附式第十三號

住所訂正

(姓名
地籍
訂正)

查報書

土地所在

地號

查定地主

現地主

錯誤事項

訂正事項

備考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某縣經界分局變更地整理第幾班調查員某

蓋章

附式第十四號

地目訂正查報書

土地所在 — 某縣 某鄉 某村 小地名

地 號

查定地主

現地主

錯誤地目

訂正地目

沿革及現狀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某縣經界分局變更地整理第幾班調查員某 蓋章

附式第十五號

成爲課稅地（成爲不課稅地）查報書

土地所在

地號及地目

查定地主

現地主

事由及年月日

備考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附式第十六號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某縣經界分局變更地整理第幾班	班長某	蓋章
某	縣某	鄉某	村小地名
變更地陳報單及通知書冊全			
變更地種類 所有權移轉	起數 成爲課稅地	變更地種類 成爲不課稅地	數
成爲國有地			
成爲民有地			
住所變更	合分	併割	
住所訂正			
地積訂正			
姓名變更			
姓名訂正			
地名變更			
地目訂正			
計			
備			
考			
第幾冊			
查定公示			
中華民國年月日			

種別

蓋

第一回 第二回 第三回

章

檢

變更地陳報單及通知書檢查

土地陳報單及通知書對照

實地調查簿對照

變更地整理簿對照

原圖對照

原圖檢查

求積檢查

用法

一 起數欄應記載新起數但新起數與舊起數不同時應將其變更種類及舊起數記載於備考欄

二 設村內無通知書時應刪去冊面上之通知書字樣

三 每冊約二百頁

四 一村地班員分任整理時其陳報單及通知書應行合訂其卷首由各該班員

連署蓋章

五 一村之陳報單及通知書訂為二冊時其起數均應記載於其首冊

附式第十七號

變更地整理簿 冊面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某縣經界分局變更地整理第幾班	班長某監查員	蓋章
某縣某鄉某村小地名	班員某	蓋章	蓋章
種別蓋章	種別蓋章	種別蓋章	種別蓋章
第一回第二回第三回處	第一回第二回第三回處	第一回第二回第三回處	第一回第二回第三回處
變更地陳報單及通知書對照			
計數檢查			
綜合土地清冊			
考			

變更地整理簿 甲號

變更種類

變更年月日

地 號

住 所

姓名或
名稱

摘 要

前 地 主

年 月 日

變更地整理簿 乙號

變更

舊

新

種類

月 日

地等則目積地法定地等則目積地法定地價

年 月 日

畝 元

畝 元

變更地整理簿

用法

- 一 本簿分村編製
- 二 地號不同者依地號之順序地號相同者依變更日之順序
- 三 地主之住所與土地所在同一處所時得省略其住所之記載
- 四 婦人無名者記載其父或其夫之名於摘要欄
- 五 共有地記載其地主第一名之住所姓名並附記此外尚有若干人但係一人
共有其股分平均者應連記二人之住所姓名
- 六 同一土地涉及二種以上之變更種類須記載於甲號以下之各號者應各於
其摘要欄注明「分記於甲號或乙號」等字樣
- 七 本簿依甲號乙號丙號丁號之順序編訂之
- 八 一村二人以上分任整理時須編訂爲一冊但簿面各該班員應連署蓋章
甲號
- 九 記載於甲號者係所有權移轉住所變更正姓名變更姓名訂正等項

十 所有權移轉時前地主之姓名應記載於該欄

十一 變更地之種類應分別記載其起數及合共起數

乙號

十二 記載於乙號者係地目變更地目訂正地積訂正分割合併成爲課稅地成爲不課稅地等項

十三 地域變更屬於道路江河等之部分應於摘要欄注明「道」或「河」等字樣

十四 因地域變更其地積毫無增減者應於該摘要欄注明「無增減」字樣

十五 分割地之合計地積比舊地積有增減時應於該摘要欄注明「增若干」或「減若干」字樣

十六 國有地民有課稅地民有不課稅地之變更種類別及其地目別之計並其合計均應記載

丙號

十七 記載於丙號者係由民有成爲國有之土地

十八 不編號之國有地毋庸記載於新地欄應於其摘要欄記載「道」或「河」等字樣

十九 舊課稅地及舊不課稅地應分別記載其地目別計及其合計但新欄毋庸區分

丁號

二十 記載於丁號者係由國有成爲民有之土地

二十一 不編號之國有地成爲民有地時毋庸記載於舊欄應於其摘要欄內記載「道」或「河」等字樣

二十二 新課稅地新不課稅地應分別記載其地目別計及其合計但舊欄毋庸記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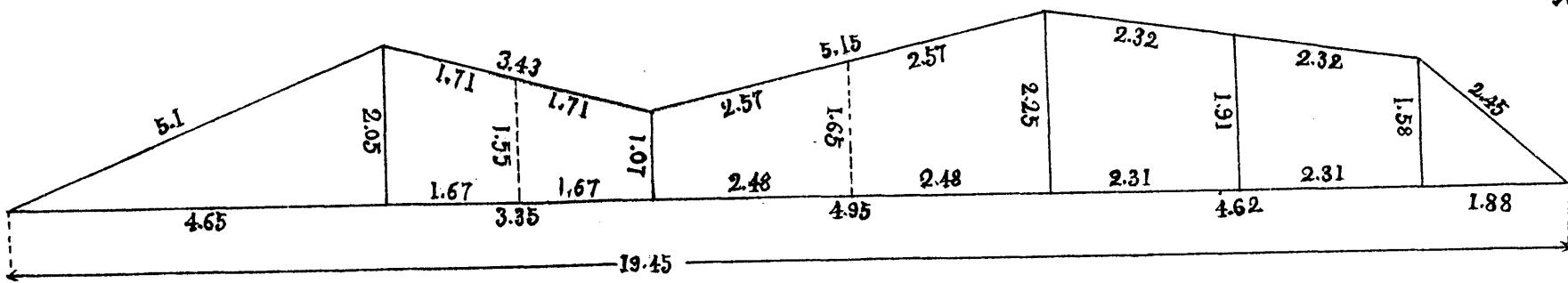
變更地整理外業處務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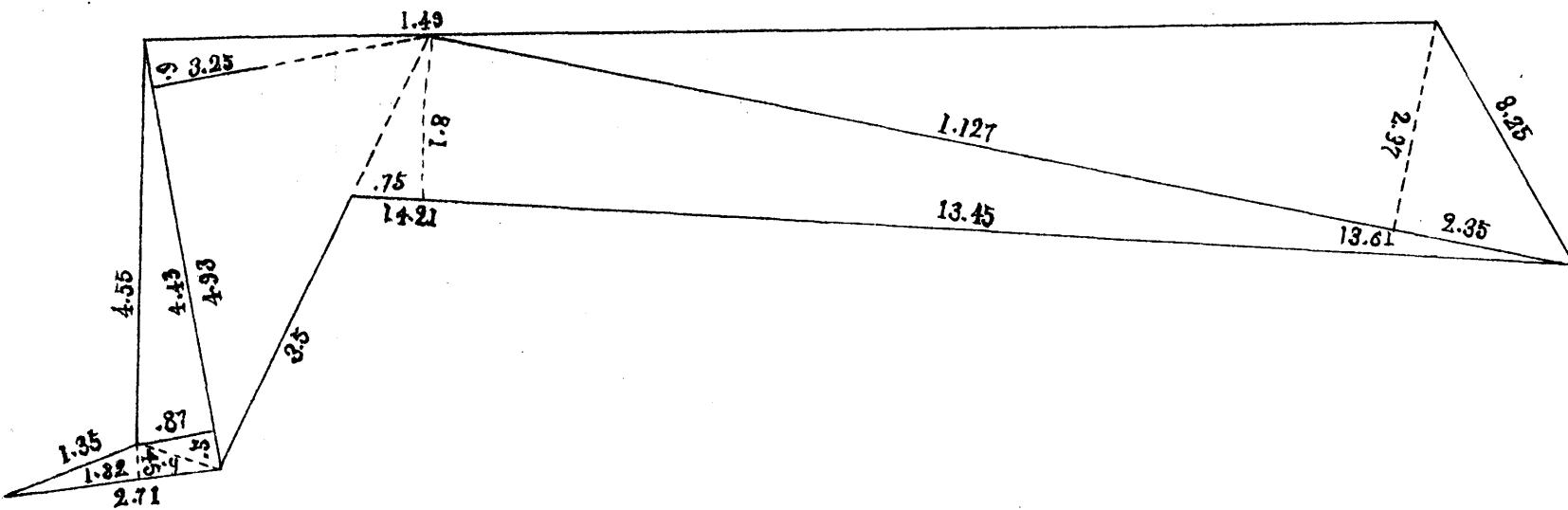
附式第十八號

某鄉某村某地

單號幾第



油號幾第



簿書整理規則

第一條 實地調查簿地積之移記應依左之規定

一 實地調查簿之地積應依面積一覽簿以○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等數字移記之

二 字體均用楷書

三 面積一覽簿係順地號記載實地調查簿係順假定地號記載但實地調查簿亦經記入地號應準據面積一覽簿之地號將實地調查簿之地號查出後對照地目如確爲同一土地卽移記其地積

四 一村之地積移記完竣後應蓋章於事務責任表將實地調查簿交付主任
第二條 土地調查簿之謄寫應依左之規定

一 土地調查簿應依實地調查簿順確定地號謄寫之

二 字體均用楷書

三 地號地積等應以○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等數字記載之

四 有錯誤脫落之字時應依左例辦法

甲 地號地目地積所有者姓名等有錯誤脫落須塗改或添註時應以紅色二縱線抹消其全部而改記於右傍

乙 所有者之住所有錯誤脫落須塗改或添註時得任便爲之

丙 塗改添註後應於上部欄外記明「塗改幾字」「添註幾字」字樣

五 一村之土地調查簿謄寫完竣後應蓋章於事務責任表將該簿交付主任

第三條 土地清冊之謄寫應依左之規定

一 土地清冊應依土地調查簿順地號謄寫之

二字體均用楷書

三 地號地積應以○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等數字記載之

四 有錯誤脫落時應另行謄寫不得添註塗改

五 一村之土地清冊謄寫完竣後應蓋章於事務責任表將該冊交付主任

第四條 土地清冊綜計簿之謄寫應依左之規定

一 土地清冊綜計簿應按照地目謄寫土地調查簿之地目總計

二 字體均用楷書

三 地積及起數應以○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等數字記載之

一 縣之土地清冊綜計簿謄寫完竣後應蓋章於事務責任表將該簿交付主任

第五條 地稅戶冊之謄寫應依左之規定

一 地稅戶冊查照土地清冊所登記之地主分別土地所有者及質權者等合其各地目謄寫之

二 字體均用楷書

三 筆畫應與土地清冊所記載者相同

四 有錯誤脫落之字時應依左例辦理

甲 姓名地號或地積有錯誤脫落須改添註時應以紅色二縱線抹消其全部而改記於右傍

乙 住所或土地所在地名有錯誤脫落須塗改添註時得任便爲之

丙 有塗改添註時應於上部欄外記載「塗改幾字」「添註幾字」字樣

五 一村之地稅戶冊謄寫完竣後應蓋章於事務責任表將該冊交付主任

第六條 簿書之校合應依左之規定

一 校合應由課員三次主任一次爲之但以股員之三次校合認爲正確時得省略主任一次之校合

二 校合應注意於筆畫之是否正確有無錯誤脫落之字及記載是否合法

三 如有筆畫不正確或有錯誤脫落之字或記載方法不合時應加附簽記載其要領

四 遇有前款情形時均應請示主任

五 有錯誤脫落之字時應由主任依左例辦理

甲 地號地目地積或所有者姓名等有錯誤脫落之字須塗改添註時應以紅色二縱線抹消其全部而改記於右傍

乙 所有者之住所或土地所在地名有錯誤脫落之字須塗改添註時得任便爲之

丙 有塗改添註時應於上部欄外記載「塗改幾字」「添註幾字」字樣

六 一村之校合完竣後應蓋章於事務責任表將該冊交付主任

第七條 簿書整理之彙計應依左之規定

一 彙計應以一人任之

二 彙計額應記載於附式之彙計表請主任核對之

三 彙計額與既定之計數不符合時應粘貼「須再校」之附簽與彙計表併交主任

任

四 實地調查簿土地清冊及地稅戶冊應分別地目彙計之

五 土地調查簿之彙計無論土地爲國有民有均應先彙計其有等則者次彙計

其無等則者

六 土地清冊綜計簿應爲二次以上之精算

七 彙計時發見有關於計數以外之事項有錯誤者應加附簽記載其要領於交付時詳告主任

八 有錯誤脫落之字須塗改添註時應由主任依左例辦理

甲 地號地目地積或所有者姓名等有錯誤脫落之字須塗改添註時以紅色二縱線抹消其全部而改記於右傍

乙 所有者之住所或土地所在地名有錯誤脫落之字須塗改添註時得任便爲之

丙 有塗改添註時應於上部欄外記載「塗改幾字」「添註幾字」字樣

九 各綜計簿彙計完竣後應蓋章於事務責任表將該簿交付主任

附式

簿書整理彙計表

彙計者官職姓名蓋章

用法

- 一 摘要欄應記入已經集算裁斷之頁數及地號等
二 國有地有稅地免稅地等應各附以總計又有稅地與免稅地亦應附以總計
但每總計應界以區分線
三 彙計應依國有地有稅地免稅地之順序爲之

土地清冊規則

第一條 各縣徵稅官署關於地稅事項除設置地籍圖地稅戶冊外應按照本規則編製土地清冊

第二條 土地清冊應登錄之事項如左

一 土地所在

二 地號

三 等則

四 地目

五 地積

六 法定地價

七 地主之住所姓名或名稱

八 質權者有質之性質之抵押權者地上權之設定繼續期間在二十年以上者或租地權之有長期租借契約者之住所姓名或名稱

前項第六款第八款之登錄以應納地稅之土地爲限

道路江河溝渠隄防城堞鐵道線路水管線路及未經整理之林地等均無庸登錄
於土地清冊

第三條 土地清冊依附式第一號編製之

第四條 左列各款須經掌理登記官署之通知方得登錄

一 所有權移轉時

二 質權有質之性質之抵押權及地上權租地權之設定移轉消滅時

三 地上權租地權繼續期間變更時

四 所有權之繼承或遺贈其繼承人或受遺贈者爲保存所有權之登記時

第五條 左列各款得憑該土地保管官署之通知即行登錄

一 國有土地之變賣交換讓與時

二 因國家收回未登記之土地所有權移轉時

三 未登記之土地成爲國有時

第六條 土地清冊每卷首應附該冊內登錄各土地之地籍分圖

第七條 查閱土地清冊及地籍圖或請發給土地清冊之抄單者應繳納左列各費向各該縣徵稅官署請求之

一 土地清冊及地籍圖之查閱費每一次銀一角

二 土地清冊及抄單費每一地號銀五分

官署之因公查閱及屬託發給抄單時不得徵收前項各費

第八條 土地清冊之抄單依附式第二號編製之

第九條 土地業經登錄後遇有住所姓名或名稱變更時應依附式第三號填具陳報單陳報各該縣徵稅官署但須經登記者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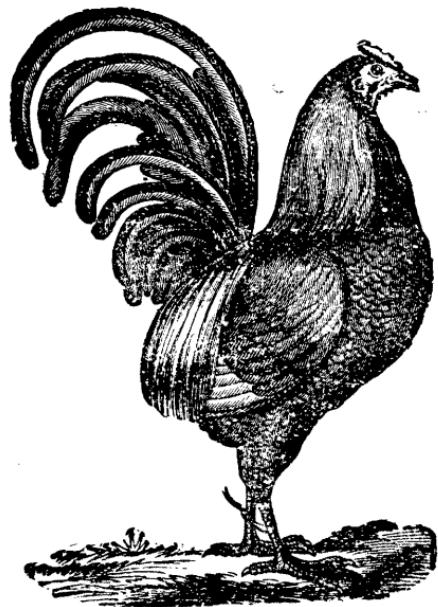
第十條 新登錄之土地該管官署應派員測量其地盤

第十一條 地積之計算法以毫（六方尺）爲止不及一毫者以四捨五入計之

第十二條 該管官署應查照土地清冊所登錄者依附式第四號編製土地清冊綜

計簿

土地清册規則



(面册)

省道縣鄉村

土地清册

某地名

某地名

某地名

某地名

第册共頁

土地清冊姓名檢查表

土地清冊姓名檢查表

							名地在所地土
							地目地 積 法定地價 沿 革 號 地 則 等
							要 摘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地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事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故
							姓地
							名或名稱住所
							主

畝

元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金一月

年月日

年
月
日

(面册)

第册共頁

共有地連名簿

某地名
某地名

某地名
某地名

土地清冊規則

共有地連名簿

用法

- 一 本冊應分村編製但頁數過少者得合數村編製之
- 二 本冊合一村內土地之各地目順地號登錄之
- 三 本冊每一地號應占一頁
- 四 本冊紙數以二百頁爲率
- 五 質權有質之性質之抵押權地上權及租地權之設定時用朱書於其年月日欄
注明設定之年月日於其事故欄注明其權利之區分於其地主之住所姓名或名
稱欄注明權利者之住所姓名或名稱
- 六 對於共有地於其地主欄記載一名並注明此外尚有若干人依附式第一號之
二詳記於共有地連名簿但共有地僅係二名其所有權之股分平均時則連記之
毋庸另記於共有地連名簿
- 七 本冊卷首應列姓名檢查表注明姓名及頁數其編列法由姓字筆畫最少者起
依次排列而以同姓者分別合編

土地清冊規則



附式第二號

土地清冊抄單

縣名	鄉名	村名	小地名	地號	地目	地積	法定地價	事故	地	地	主
姓名或名稱	住	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某縣徵稅官署	事	地	地	主
用	法							業			

質權有質之性質之抵押權地上權及租地權之設定時地主欄內右傍書地主住所姓名或名稱左傍以朱書注明其權利之區分權利者之住所姓名或名稱

土地清冊規則



附式第三號

住所(姓名或名稱)變更陳報單

村名 小地名 地號

地主(質權者)(有質之性質)	之抵押權者(地上權者)(租地權者)	變更年
新住所(姓名或名稱)	舊住所(姓名或名稱)	月日
		摘要

計附陳

證據書共幾通

省道縣鄉村木人所在地

地主姓名 蓋章或簽押

土地清冊規則

某某署長官 台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面 冊)

年 月 日

某縣土地清冊綜計簿

某縣徵稅官署

土地清冊規則

某縣土地清冊綜計簿

土地清冊綜計簿

村別地目	民地畝	積起數地	國地畝	積起數地

地稅戶冊式

(面 冊)

地 稅 戶 冊

某縣某鄉某村

某縣徵稅官署

地 稅 戶 冊 式

地稅戶冊式

三

四

(面 冊)

年 月 日

某縣地稅戶冊綜計簿

某縣徵稅官署

地稅戶冊式

某縣綜計簿

日月年在現

某縣地稅戶冊綜計簿

地稅戶冊式

八

(面 冊)

年 月 日

某鄉地稅戶冊綜計簿

某縣徵稅官署

地稅戶冊式

某鄉綜計簿

日月年在現

某鄉綜計簿

地稅戶冊式

用法

一 地稅戶冊就每村中分別有所有權者質權者有質之性質之抵押權者地上權者租地權者合各地目調製之

二 每冊以二百頁爲率

三 姓名檢查表應編入於冊首

姓名檢查表由筆畫最少者起依次排列而以同姓者連續編列之

四 同一村內有同姓名者時須附記其父名

五 共有地應於姓名欄內將共有者之姓名並列之如人數過多不能容寫時應編列連名表於本頁之後

六 有納稅管理人及代理人時應於有所有權者有質權者有質之性質之抵押權者地上權者租地權者之左傍分別納稅管理人及代理人並其住所姓名用朱書記載之

七 有遺產繼承姓名更改住所變更或因姓名住所有錯誤或因納稅管理人及

代理人有交替等情事應隨時加除訂正之

八 因賣買讓與或地目變更等須削除者應於該欄內施朱書之二縱線於摘要欄內用朱書「某年某月某日賣與或讓與等於某某」至地目變更用朱書（水田）（旱田）或其他之地目其須新登記者於摘要欄內記入「某年某月某日從某買得讓受等或從某地目變爲某地目」但其應刪除者無存置於冊中之必要時可除去編入另冊

九 分割一起之土地或合併數起之土地時準前款之例加除訂正之

十 課稅之土地成爲不課稅之土地或不課稅之土地成爲課稅之土地時準第八款之例加除訂正之

十一 縣及鄉綜計簿及綜計表除地積法定地價及稅額有變更外無庸整理

十二 每納期稅額在第一期編定之時照現在額算出同時記入之至第二期如有變更即在第二期編定之時再行整理

經界行局處務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組織

第一條 經界行局分科如左

一 總務科

二 調查科

三 測丈科

第二條 總務科分課如左

一 文牘課

二 庶務課

三 會計課

第三條 調查科分課如左

一 調查課

二 整理課

三 查定課

第四條 測丈科分課如左

一 測丈課

二 檢查課

三 圖算課

第二節 事務

第五條 文牘課所掌事務如左

一 撰擬文牘

二 典守印信

三 収發文件

四 保存案卷

五 編纂檔案

第六條 廉務課所掌事務如左

一 購辦應用器械及物品

二 照料管理經界人員之出發

三 物品之收發

四 其他不屬各科之事項

第七條 會計課所掌事務如左

一 行局所屬之各項預算決算

二 經費之收入支出

三 物品之保存

四 其他關於會計之審查報告

第八條 調查課所掌事務如左

一 各項調查之計畫及監督

二 土地陳報單類實地調查簿等則調查簿及其他圖表簿書之檢查

三 各項調查功程成績之考察

四 地方經濟及習慣之調查

第九條 整理課所掌事務如左

一 編製土地清冊及地稅戶冊

二 整理各項簿書

三 整理變更地

第十條 查定課所掌事務如左

一 查定及公示

二 土地清冊地稅戶冊及地籍圖之交付

三 爭執地之調查及審查

第十一條 測丈課所掌事務如左

一 各項測量之計畫及監督

二 考察各項測量之功程及成績

三 測量器械之保存及收發

第十二條 檢查課所掌事務如左

一 原圖圖郭之展開

二 原圖地籍圖及積算之檢查

第十三條 圖算課所掌事務如左

一 編製地籍圖及一覽圖

二 面積之計算

第三節 權限

第十四條 科各設科長一人承坐辦之命辦理所屬事務及監督指揮所屬人員

第十五條 課各設主任一人承長官之命率同課員辦理所屬事務

第十六條 各科課員依事務之繁簡由坐辦酌量分配之

第三節 一般簿書

第十七條 土地陳報單類原圖及其他重要圖書之交付繳還應由各該課依附式

第一號設置圖書授受簿

第十八條 各科對於外業員有所詢問時應依附式第二號及附式第三號製作詢問原簿及詢問書

第十九條 各課對於調查及測量事務發見有有錯誤或不完備事項時應依附式第四號設置事故簿記載之

因前項事故應行補正時得由各課主任陳明各該科長分別辦理

第二十條 各課因調查審查查定再測等之結果對於陳報事項有變更應行整理時應記載於一定之簿冊通知關係各課

第二十一條 左列事項應由各課依各該附式設置簿冊按月分別記載之
一 預查之功程依附式第五號

二 實地調查及細部測圖之功程依附式第六號

三 圖根測量或經緯網測量及細部測圖之進行依附式第七號

四 圖根測量或經緯網測量及細部測圖之進行依附式第八號

五 陳報單類實地調查簿檢查及地積記載之進行依附式第九號

六 土地清冊及地稅戶冊編製之進行依附式第十號

七 製圖及求積之進行依附式第十一號

八 原圖地籍圖及面積一覽簿檢查之進行依附式第十二號

第二十二條 左列事項應由各課依各該附式設置簿冊按日分別記載之

一 陳報單類實地調查簿之檢查及地積記載依附式第十三號

二 土地清冊及地稅戶冊之編製依附式第十四號

三 原圖地籍圖及面積一覽簿之檢查依附式第十五號

四 製圖及求積依附式第十六號

第二十三條 外業員有患病者應由所屬各科依附式第十七號設置外業員患病簿按月記載之

第二章 總務科

第一節 文牘課及庶務課

第二十四條 文牘課及庶務課之辦事細則由坐辦酌量該局情形分別擬訂詳候督辦核准

第二節 會計課

第二十五條 會計課辦事細則由坐辦酌量該局情形擬訂詳候督辦核定咨明審計院

第三章 調查科

第一節 調查課

地二十六條 經界分局提出鄉村名稱表及鄉村界址略圖時應檢查者如左

- 一 鄉村之名稱及文字是否正確
- 二 鄉村之區域及界址是否確當
- 三 鄉村名稱及界址之變更事由是否適當
- 四 其他必要事項

前項之鄉村名稱檢查完竣後應依附式第十八號設置鄉村名稱簿記載之

第二十七條 關於陳報單或通知書實地調查簿及地位等則調查簿之檢查應就左列各項施行二回依附式第十九號設置檢查簿記載之

甲 陳報單或通知書

一 陳報單或通知書所記載之鄉村名稱及文字是否與鄉村名稱表所記載者相符

二 陳報或通知之年月日記載有無遺漏

三 陳報人之姓名文字及其資格之記載是否正確

四 鄉村首事董事所添注塗改之處已否蓋章

五 假定地號之記載有無遺漏其起數是否與實地調查簿之起數相符

六 代理陳報人之委任狀已否粘附

七 其他必要事項

乙 實地調查簿

一 與陳報單或通知書之記載事項是否相合

- 二 地目之記載是否適當
- 三 住所及摘要之記載是否適當
- 四 起數之計算是否正確
- 五 其他必要事項

丙 地位等則調查簿

- 一 標準地之評定是否適當
- 二 各起地地位等則之編列是否適當
- 三 法定地價之評算是否適當
- 四 等則及法定地價之數字有無脫漏及錯誤
- 五 収穫額之計算是否正確
- 六 其他必要事項

依前列各項檢查時發見有不完備或錯誤者應粘簽記明其要領
第二十八條 實地調查簿及地位等則調查簿記入之地積應各將地目別計及綜

計記載於其末尾

前項之地積應用○一二三等數字記載之

第二節 整理課

第二十九條 關於變更地之陳報單或通知書應依附式第二十號設置變更地整理簿並對照關係圖書整理之

第三十條 由實地調查起至查定止其間如有土地及其他變更時應依附式第二十一號所載將實地調查簿分別訂正之

第三十一條 土地清冊及地稅戶冊之謄寫對勘及綜計應依附式第二十二號設置土地清冊及地稅戶冊編製簿並依左列各項處理之

甲 謄寫

一 等則母庸謄寫

二 字體應用楷書

三 地號及地積應依用○一二三等數字記載之

四 土地清冊之謄寫如文字有錯誤時應另行改書不得訂正或旁注

五 地稅戶冊之姓名地號地目及地積有誤脫時應以二紅色線抹消其全部改書於右旁

六 地稅戶冊之住所及土地所在有誤脫時得便宜訂正或旁注之

七 有前二款之情形時應於上部欄外記載「訂正幾字」「刪除幾字」及「旁注幾字」字樣

乙 對勘

一 實地調查簿與土地清冊及土地清冊與地稅戶冊之對勘應行二回以上
二 有錯誤或不完備之事項或字畫不正確或記載疎略時應各粘簽記明其要領

丙 綜計

一 綜計應依附式第二十三號設置綜合計表由科長對勘之但土地清冊之綜合計應為二回以上之檢算

二 前款綜計確定時應編製綜計簿

第三節 檢定課

第三十二條 左列土地應依附式第二十四號設置審查簿記載之

一 無陳報之土地

二 無通知之國有地但業經確知其爲國有地者不在此限

三 由管理人陳報之土地但法人及其他團體共有等土地不在此限

四 由利害關係人陳報之土地

五 所有權不明之土地

前項第二款以外無通知之國有地其所屬不明時作爲無陳報之土地審查之

第三十三條 國有民有爭執及所有權爭執之土地應依附式第二十五號設置爭

執地處理簿記載之

第三十四條 關於不服查定經申請裁決後復行陳訴者收到高等經界審查委員會通知時應依附式第二十六號設置不服事件處理簿記載之

第三十五條 關於土地之訴訟判決和解或消案事件收到審判廳通知時應依附式第二十七號設置訴訟地摘要簿記載之

第三十六條 實地調查之查報書應審查者如左

- 一 陳報單類及原圖之抄本與原本是否相符
- 二 當事者之住所姓名與粘附之書類是否相符
- 三 由當事者提出之圖面與粘附之原圖抄本是否相符
- 四 證據書類是否正當有無不完備之處又其原本與謄本是否相符
- 五 當事者證人或參攷人之陳述有無不明之處
- 六 調查員之調查有無不周密之處
- 七 調查員之意見及理由是否正當
- 八 其他必要事項

第三十七條 關於無陳報之土地應依左列各款審查之一 地主之住所及其所在雖屬不明而知其姓名時應通知土地所在之地方官

署

二 地主之住所在及姓名雖均不明而有利害關係人及其他管理人時應通知其人

三 地主之住所在及姓名均明晰者應促其陳報

四 前各款外應調查地主之住所以及所在促其陳報

第三十八條 由管理人陳報之土地發見有左列各款之一者應作爲無主之土地並將其情形通知之

一 地主之姓名不明無利害關係人者

二 地主死亡無人繼承並無利害關係人者

三 所稱地主之權原不確實或無地主及利害關係人者

四 其他不能認爲有地主之權利者

第三十九條 由利害關係人陳報之土地查無地主而其所稱利害關係人又不確實者應作爲無主之土地並將其情形通知之

第四十條 陳報期間經過後如在查定以前補行陳報並將其證據書類及遲延事由連同提出認為有正當之理由時應將該陳報單與陳報期間內提出者一律辦理

第四十一條 審查結果如有不明不備對於該調查員及該當事者有所詢問或調查或其他必要手續時應就實地處理之

第四十二條 對於第三十三條之土地應作成審查書分別記載左列事項並添附關係圖書

- 一 土地之所在假定地號地號地目
- 二 地主之住所姓名如住所姓名不明時應記載其事由
- 三 管理人或利害關係人之住所姓名
- 四 陳報年月日
- 五 無通知之國有地如有占有者時應記載其住所姓名
- 六 認定及其理由

七 其他必要事項

第四十三條 經審判廳通知在訴訟中之土地如業經查定或裁決時應將該土地之所在所有者之住所姓名及其查定或裁決之年月日等通知該審判廳

第四章 測丈科

第一節 測丈課

第四十四條 測丈區域業經決定時應編製作業著手及作業完成之預定表

第四十五條 一二等圖根測量之成果表為免除補助圖根測量之障礙起見應隨時完全編製之

第四十六條 外業員之作業區域應依其區分編製配置略圖

第四十七條 關於細部測圖之原圖有訂正或改測時應依附式第二十八號設置原圖整理及改測簿記載之

第二節 檢查課

第四十八條 展開圖郭線為免除細部測圖之障礙起見應將原圖紙預行整理之

第四十九條 關於原圖之檢查應依附式第二十九號設置原圖檢查簿按照左列各項檢查二回以上記載之

甲 原圖應檢查之事項如左

- 一 記載於原圖及一覽圖之道縣鄉村名稱及文字是否與鄉村名稱表相符
- 二 原圖圖郭之描畫是否與規定之大小相符其縱橫線數值之記載是否正當
- 三 圖根點之展開是否正當
- 四 地號假定地號地目地主姓名或名稱有無錯誤及脫漏
- 五 地號之排列是否適當
- 六 原圖各葉之接合是否符合因圖郭線切斷各起地之注記有無錯誤及脫漏
- 七 鄉接鄉村之接合是否符合
- 八 原圖各葉及一覽圖之起數有無錯誤
- 九 其他必要事項

乙 原圖與實地調查簿應對照之事項如左

一 土地所在之縣鄉村名稱及文字

二 地號假定地號及地目

三 地主姓名或名稱

第五十條 地籍圖之檢查應依附式第三十號設置地籍圖檢查簿查照檢查原圖各款檢查二回以上記載之

第五十一條 面積一覽簿之檢查應依附式第三十一號設置面積檢查簿按照左列各款檢查之

- 一 鄉村名稱及文字是否與原圖之名稱及文字相符
- 二 地號地目之記載有無脫漏
- 三 與原圖上一起地區域之對照其地積是否相符
- 四 依求積器測定地積是否正確
- 五 畝數之換算是否正確
- 六 地目別畝數起數及綜計是否正確

七 其他必要事項

第三節 圖算課

第五十二條 圖算課應依製圖求積規則之規定處理其事務該規則未盡事宜得由行局陳述理由詳候經界局核辦

第五章 報告

第一節 一般之報告

第五十三條 行局於所屬各縣經界事務開辦時應將左列事項通盤籌畫作成總計畫書詳報經界局核辦

- 一 各縣經界事宜分年竣工之期限
- 二 分年經費之預定及其籌措之方法
- 三 經界人員分年養成之辦法
- 四 關於經界應用之器械及物品購製辦法
- 五 預計將來關於土地之課稅情形

六 其他必要事項

第五十四條 行局應於每年八月一日以前按照左列各款作成次年度之計畫書
詳候經界局核辦

- 一 決定開辦之縣
- 二 辦理未完之縣及其辦理情形
- 三 該局及所屬各機關經費之預算及其籌措情形
- 四 各項人員之分配及其總數
- 五 經界人員養成之狀況及其預定分配之辦法
- 六 已設未設各經界分局分班之狀況
- 七 行局各項內業之布置
- 八 器械及物品之支應情形
- 九 各該施行地方之特別情形
- 十 其他必要事項

第五十五條 行局應於每年三月一日以前按照左列各款作成前年度經過之報

告書詳候經界局核辦

- 一 已辦完及未辦完之縣數
- 二 未辦完縣分之已辦完及未辦完之村數並其辦理情形
- 三 各經界分局分班之狀況
- 四 爭執地及不服查定之情形
- 五 經費之決算
- 六 器械及物品使用之狀況
- 七 該局及所屬機關一年內之成績
- 八 以一年之經驗按照地方情形有無應行改良事項
- 九 經界人員之各種狀況
- 十 其他必要事項

第五十六條 行局坐辦或分局長交代時應將該員等經手各事項造具表冊詳報

經界局核辦

第五十七條 行局應於所屬各縣經界事宜完全竣工時按照左列各款作成總報

告書詳候經界局核辦

一 歷年經過之大概情形

二 該局及所屬機關各項經費之總數及分數

三 各縣地目地號起數等則地積稅額之總表

四 各縣鄉村名稱總錄

五 各縣地主姓名或名稱總數

六 各縣土地連絡圖

七 各縣新舊稅額比較表

八 經界人員錄

九 經界人員勤勞卓著者略歷之記載

十 董事姓名錄

十一 盡力經界紳董之獎勵情形

十二 土地審查及不服查定之狀況並其件數

十三 地方經濟及其習慣之狀況

十四 其他必要事項

第二節 業務之報告

第五十八條 行局應於每月十日以前按照左列各款作成前月分業務報告書詳候經界局查核

一 該局及所屬機關經界人員之進退升降情形

二 該局及所屬機關經費對於預算案之贏绌情形及如何籌撥之方法

三 所屬各經界分局外業各班之功程比較表

四 各經界分局外業員患病及死亡之比較表

五 經界人員養成之現狀

六 該局各項內業功程之進行狀況及其成績

七 器械及各項物品使用購製情形

八 爭執地處理及審查案已決未決之狀況

九 其他必要事項

第五十九條 行局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將所屬各分局依經界分局處務規則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提出之各項報告抽出一分詳報經界局

第六十條 行局收到所屬各分局依經界分局處務規則第二十六條提出之報告書類應於收到之日起十日以內先將各項報告之大概情形並該行局對於各項報告書類應行之內業處務及預定完成日期分別列表詳候經界局查核

第三節 成績之報告

第六十一條 行局於一村經界事務外業內業完全竣工時應將左列書類詳報經界局

一 鄉村界址略圖

二 地主姓名簿

三 陳報單類起數表

四 鄉別圖根網圖

五 實地調查簿

六 原圖

七 地位等則表

八 地位等則圖

九 故計地價表

十 地籍圖

十一 土地清冊

十二 地稅戶冊

十三 面積一覽簿

十四 其他必要書類

第六十二條 行局於一縣預查事務完全竣工時應將左列書類詳報經界局

一 鄉村界址連絡略圖

二 地方經濟調查書

三 地方習慣調查書

第六十三條 行局於一縣圖根測量完全竣工時應將左列圖表詳報經界局

一 全縣圖根點明細表

二 全縣圖根網圖

三 全縣圖根點成果表

第六章 附則

第六十四條 本規則如因地方情形或其他項情事應行變通辦理時得由各該行

局聲敘理由詳候經界局核辦

附式第一號

詢問原簿

詢問原簿

用法

一一二科以上詢問書共同提出者各科長均應蓋章

經界行局處務規則

附式第三號

第 號 詢 問 書
詢 問 民 國 年 月 日 答 覆 民 國 年 月 日
問 民 國 年 月 日 答 覆 民 國 年 月 日
處 理

用法

- 一 處理之要領記載於處理欄內由科長蓋章
二 對於答覆須再行詢問時於處理欄記載「再詢問」字樣

附式第四號

陳報單(原圖)(或其他)事故簿

某某

用法

- 二 本簿應由各課分類設置如陳報單原圖或其他等

附式第五號

預查功程簿

年月日		年國		年月分		年月分		天候		數		界址		陳報		陳報		同上		爭執		
計																						
累	本月分	累	本月分	累	本月分	累	本月分	晴	雨	計	業外	業內	業休	業旅	行地	遷計	完竣	收集	單類	單類	陳報	陳報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件數	件數	件數	件數	件數	件數
平均		和解		平均		平均		爭執														
								備														
								考														

用法

一 一日平均止於分位其尾數四捨五入

附式第六號

實地調查(細部測圖)功程簿

用法

一 平均起數止於分位平均面積止於毫位其尾數四捨五入

附式第七號

圖根測量（經緯網測量）功程簿

年月 別	作業	人員	區分	天候		日數	功	程	一日 平均	備	考
				晴	雨						
民	一等	累計	本月分								
國	全補										
點											
年	二等										
圖	根										
月											

用法

一 一日平均止於分位其尾數四捨五入

附式第八號

圖根測量（經緯網測量）及細部測圖進行簿簿

附式第九號

陳報單類實地調查簿檢查及地積記載進行簿

年月	種類	區分	鄉數		村數		起數		從事者		一日平均數		備考
			調單	例報	實地調查簿	本月分	累計	人數	日數	第二回	第三回	第二回	第三回
民國年	地	記入											
月	對照												
月	積												
	綜計												

用法

- 一 鄉村應記載全部完竣者
- 二 一日平均止於分位其尾數四捨五入

附式第十號

土地清冊及地稅戶冊編製進行簿

用法

一 鄉村應載其完竣者

二 一日平均止於分位其尾數四捨五入

附式第十一號

製圖及求積進行簿

用法

一、一日平均止於分位其尾數四捨五入

經界行局處務規則

經界行局處務規則

四十

附式第十二號

原圖地籍圖及面積一覽簿檢查進行簿

原圖地籍圖及面積一覽簿檢查進行簿

一用法

一日平均止於分位其尾數四捨五入

附式第十四號

土地清冊及地稅戶冊編製功程簿

某某

土地清冊及地稅戶冊編製功程簿

用法

一 應於次日送由主任蓋章
二 應附月計及累計

附式第十五號

原圖地籍圖及面積一覽簿檢查功程簿

某某

月日

主任
蓋章

鄉
村

起數

原

圖

地

籍

圖

面積

一覽

備

檢查
與實地調查簿對照

檢查
與原圖對照

檢查
簿檢查

考

用法

- 一 應於次日送由主任蓋章
- 二 應附月計及累計

附式第十六號

製圖及求積功程簿

月日 主任
蓋章 鄉 村 起數 製圖求積
起數 起數 積備

考

用法

- 一 應於次日送由主任蓋章
- 二 應附月計及累計

附式第十七號

外業員患病簿

用法

一 每一業務應區別記載之

經界行局處務規則

附式第十八號

鄉村名稱簿

附式第十九號

陳報單類實地調查簿及地位等則調查簿檢查簿

鄉

村 起數

陳報單實地調查簿

地位等則調查簿

地積記入

備

致

回檢回檢回檢回檢

計算檢查

回檢回檢地價

及綜計

月日：：：：：：：：：：：：：：：：：：：：：：

查查查查

計算檢查

某某一：：：：：：：：：：：：：：：：：：：：：

查查查查

計算檢查

一：：：：：：：：：：：：：：：：：：：：：

查查查查

計算檢查

附式第二十號

某村土地（或地主或其他）變更整理簿

收到 號數	假定 村 地號	變更 地號	陳報單 類實地	原圖處理	實地退還
	地目	地主	調查簿	對照	調查
	種類	月日	月日	月日	備

用法

- 一 每村應依地主與土地及其他之變更分別編製之
- 二 應行實地調查者記載於處理區分欄

附式第二十一號 △係用紅色書之意

一 全起地目變更

地號 假定地目 調查確定 地積稅額 事故 民國年月日變更

一五二三

二 一起中一部分地目變更

地號 假定地目 調查確定 地積稅額 事故 民國年月日變更

住名所摘要

之一之二、之三、、、、、、

之二、之三、、、、、、、

民國年月日部分地
變更

剩餘地

要

三 合併之變更

業經合併本地之部分應仿全起地目變更之例於摘要欄內記明與某號合併其被合併之部分另填一紙並於摘要欄內用紅色記明與某號合併

四 全起所有權之移轉及住所姓名之變更

於事故欄下另紙記載之並於摘要欄內用紅色記明其事由及年月日

五 一起中一部分之所有權移轉

準照一部分地目變更及前款之例

六 由開墾給與等所追加者

記載於其末尾並於摘要欄記載其事由及年月日

附式第二十二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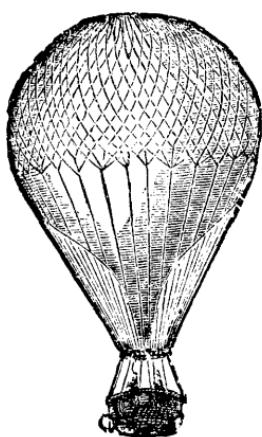


表 計 總 (冊 戶 稅 地) 冊 清 地 土 鄉 某 縣 某

附式第二十三號

用法

一 應按照本附式編製縣計表

附式第二十四號

審查簿

用法

- 二 設定欄記載依審查認定之所有者
號數依登載之順序編列之關係書類及立案文書之號數用紅色書之

附式第二十五號

爭執地處理簿

調查官吏 所 在	土 地	理 裁	受 理 年 月 日	蓋 章 年 月 日	區 分 蓋 章 年 月 日	決 通 知 甲
			起 數	地 目	當 事 者	乙
通知 摘要	備 考					
用法						

- 一 號數應依登載之順序編列之關係書類及立案文書之號數用紅色記載之
 二 區分欄記載由審查認定或由和解決定之所有者甲或乙之姓名
 三 受理欄應由奉飭審查者蓋章

附式第一二十六號

附式第二十七號

號	幾	第	受理年月日	審判訴訟全上判	決通	知
備	考		廳名號數事由區分	確定通	知	
	土地所在					
	數起及目地					
者	事當					
	原告					
	被告					

用法

- 一 應按照爭執地審查簿之用法記載之
二 備考欄應摘錄當事者陳訴之要旨

附式第一十八號

原圖整理及改測簿

原圖整理及改測簿		通知號數	收領	事件種類	處理區分	原圖	地籍圖	面積一覽簿
月日	處理者章							
鄉	村	假定地號	地號	地目	地主名			
考	備							

附式第一二十九號

原圖檢查簿

件

數

原圖實地調查

備考

原圖一覽
寫圖及圖根綱圖

實地調查簿

回第一
回第二
回第一
回第二

月日 月日 月日

某某 某某 某某 某某

附式第三十號

地籍圖檢查簿

鄉 村

地籍圖一覽圖
葉數

葉數

起數

原圖對照

備

考

月第
一回
日
月第
二回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附式第三十一號

面積檢查簿

鄉 村 起 數 原 圖 葉 數 檢 查 備

月 日
某 某

考

經界分局處務規則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節 分局及各班之設置

第一條 經界行局於決定實地作業之縣應在適宜之地設置分局名爲某縣經界分局

分局指定各班作業地之駐在所名爲某縣經界分局某某第幾班事務所
第二條 分局之組織如左

- 一 分局長一人
- 二 技術長一人
- 三 預查班若干人
- 四 圖根測量班若干人
- 五 細部測圖班若干人
- 六 地位等則調查班若干人

七 文牘員庶務員及會計員各一人

八 雇員由局長依事務之繁簡詳候行局酌定前三四五六各款班數由局長酌量地方情形分設之並詳報行局

第三條 前條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六款各班之組織應查照預查規則圖根測量及細部測圖外業處務規則地位等則調查外業處務規則所定辦理

各班應設之雇員測夫等由分局長酌量事務及地方情形派定之

第二節 職員之職權

第四條 分局長承長官之命辦理關於該管區域經界事宜指揮監督所屬人員

第五條 技術長輔助分局長整理局務監督測量技術事務分局長有事故時得代行分局長職權

第六條 預查班監查員依分局長之命辦理各該班事務

第七條 圖根測量細部測圖地位等則調查各班班長依分局長及技術長之命率同監查員及班員辦理各該班事務

第八條 圖根測量細部測圖地位等則調查各班監查員依班長之命辦理各該所屬事務

第九條 預查員及各班班員依長官之命從事各所任事務

第十條 文牘員依長官之命辦理文牘及保存案卷事務

第十一條 庶務員依長官之命辦理庶務及收發物品器械事務

第十二條 會計員依長官之命辦理會計並保管物品器械事務

第二章 處務

第一節 一班之處務

第十三條 關於處務除查照本規則辦理外其定有專章者仍應遵守

第十四條 關於業務與官公署文書往復之時均由分局長詳請行局辦理但事屬輕易不涉於處分者得以分局長名義行之

第十五條 遇有急迫情事不及詳請行局應即行處理者得由分局長便宜行之並應同時將原委詳報行局

第十六條 著手辦理事務之際分局長應將其著手時日施行地方各從事者職銜姓名及使用人之姓名通知各該縣署警察署及其他關係各官公署倘有變更及施行地移轉時其通知亦同

第十七條 分局長及各班長等應考察調查及測丈區域內作業之便否並氣候產業等之狀況豫定其業務施行之順序

第十八條 分局長預查班監查員及各班長等爲疏通意見俾周知經界之旨趣起見應與道縣鄉及其他認爲必要之官公署現職人員等常保持其密切關係地方之有力者尤應力求接近

第十九條 分局長及各班長應依附式第一號置備擔任區域指定簿指定班及班員之擔任區域其關於擔任區域之指定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 班長及其他從事員能力及經歷

二 作業之難易及其時期

三 監督之便否

四 關於圖根測量與預查之關係及細部測圖與圖根測量之關係

五 鄰接之測丈區域或擔任區域既經明瞭時與其區域之關係

第二十條 分局爲各班內業務之統一起見至少每三個月應召班長會合一次協商關於業務之事件

鄰接丈區域之各班長爲保持業務之連絡至少每三個月應會合一次互相協商

第二十一條 爲前條之會商時應由分局長或在會合地之班長先行通知其會合日期及地點此項通知並應於會合日期五日以前送到關於會商之重要事項應由分局長或會合地之班長報告之

第二十二條 分局應設日記簿記載左列事項

- 一 每日處理局務之要領
- 二 內業執務之概況

三 巡視之目的及地名起程並到著

四 從事者之變更

五 其他必要事項

第二十三條 各班應設之圖表簿書均查照各該班所任事務之單行章程及規則辦理其提出分局之時期由分局長查照定章酌量地方情形定之

第二十四條 分局所屬各職員發見左列各事項時應速行報告長官核辦但第一款至第四款事實之發生得便宜爲適當之處理

- 一 影響於事業進行或成績之事故發生或將發生時
- 二 關於從事者身體之危險及其他特殊事故之發生時
- 三 測量標之遺失移轉或毀損時
- 四 違反經界法規應即行糾正時
- 五 關於地方經濟衛生及地方人民之動靜須特別注意事項
- 六 其他關於業務之參考及注意事項

第二節 分局長

第二十五條 分局長應設置手冊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業務交涉指示或答覆之重要事項

二 發見業務施行方法之錯誤命其再辦或訂正事項

三 違反成規定例命其再辦或訂正事項

四 關於巡視或旅行事項

五 其他必要事項

前第一款至第三款事項認為必要時應隨時詳報行局

第二十六條 分局長對於本規則第三十七條四十條四十三條四十四條各該班提出之書類屬於調查者由分局長自行檢查屬於測量者由技術長檢查後經分局長核閱統由分局長從速作成目錄詳報行局

第二十七條 分局長為事業順次進行起見於各該班事務將屆完竣二十日以前預定完竣日期詳報行局其完竣後移轉於指定擔任區域之時亦應隨時詳報行局

第二十八條 分局長於各該班擔任區域完竣之時應將董事之勤務日記移交縣署並隨同各項書類詳報行局

第二十九條 分局長於作業上認為必要時得指派經界人員從事各班事務實地之檢查但應將其事由指派者之姓名及其從事日數隨時詳報行局

第三十條 分局長應常時巡視作業地以圖業務之統一及功程之進步並檢察其勤務風紀物品之使用運搬之當否等事項

第三十一條 分局長於業務上應行監督之主要事項如左

一 預查

二 預查

甲 鄉村之名稱及區域界址適當與否

乙 鄉村名稱表及鄉村界址略圖之正確與否

丙 陳報單之收集適當與否

丁 其他必要事項

三 實地調查

甲 地主及各起地界址之調查適當與否

乙 地目及一起地之區域適當與否

丙 道路江河溝渠等之調查適當與否

丁 查報書之編製及關於該項查報書之土地調查適當與否

戊 陳報單整理及實地調查簿之編製適當與否

己 鄉村首事董事及其他到場人之勤惰

庚 其他必要事項

四 地位等則調查

甲 關於實地作業上之監督應查照地位等則調查外業處務規則第八條各

款之規定辦理

乙 關於簿書之監督事項應查照地位等則調查外業處務規則第八條各款

之規定辦理

丙 其他必要事項

第三十二條 分局長對於經界人員之勤務及功程於次月十日以前將各班休業報告書及功程表彙編二分詳報行局

第三十三條 各班之業務實行及其他之狀況分局長應將左列各事項屬於本月分者於次月十日以前分別彙編二份詳報行局但前月分之報告與本月分之報告事項相同者得於各該項下聲明理由省略其報告

- 一 作業地之名稱
- 二 天時及氣候
- 三 交通
- 四 事業實行之狀況
- 五 爭執事件之狀況
- 六 從事者之勤務及風紀
- 七 從事者及使用人之衛生

八 與地方官公署之關係

九 鄉村首事及董事之勤惰

十 地方之民情及意向

十一 巡視旅行及執務之狀況

十二 其他必要事項

第三十四條 一班之擔任區域完竣時分局長應於完竣後二十日以內將左記事

項作成報告書彙編二份詳報行局

一 作業地之名稱

二 天時及氣候

三 交通

四 著手及完竣之年月日

五 事業實行之狀況

六 爭執事件之狀況

- 七 從事者之人數日數及其變更
- 八 從事者之勤務及風紀
- 九 從事者及使用人之衛生
- 十 與地方官公署之關係
- 十一 鄉村首事及董事之勤惰
- 十二 於事業施行上尤為出力之紳董所有事實及其住所姓名
- 十三 地方之民情及意向
- 十四 影響於事業進行及成績之特殊情事
- 十五 關於地方經濟衛生及地方人民之特殊情事
- 十六 屬於各該班專管業務之實況
- 十七 其他必要事項

第三節 技術長

第三十五條 技術長應設置手冊查照第二十五條各款記載之隨時送交分局長

查閱

第三十六條 技術長應於作業地巡回監視其應行監督之主要事項如左

一 圖根測量與細部測圖之連繫

二 細部測圖

- 甲 器械使用及整理是否適當
- 乙 描畫圖郭展開圖根點及配置補助點是否適當
- 丙 原圖上一起地之形狀位置及廣狹是否與實地相合
- 丁 描畫原圖接合圖葉是否適當
- 戊 一覽圖之繪製是否確當
- 己 使用人是否適當
- 庚 其他必要事項

第四節 預查班

第三十七條 預查班於一村事務完竣時應將左列書類作成目錄提出於分局長

- 一 鄉村名稱表
- 二 鄉村界址略圖
- 三 鄉村首事及董事姓名簿
- 四 陳報單類
- 五 地主姓名簿
- 六 證據書類及其收據之存根
- 七 地方經濟及習慣調查報告書類
- 八 其他關係書類

第五節 圖根測量班

第三十八條 各擔任區域之測量員爲業務上一致進行起見應與鄰接者爲作業上之協議

第三十九條 對於鄰班作業地之接合其先行完竣之測量員應繪製改正方位角距離算定縱橫線及圖根網圖之接合寫圖提出於分局長或業經指定之鄰接測

量員

前項之接合寫圖應表示各圖根點道線之交會點及其名稱名號號數雙方擔任區域通過之道路江河溝渠鐵道線路省道縣鄉村界線水平曲線等

第四十條 圖根測量班於其擔任區域完竣後十日以內應將左列書類提出於分局長

- 一 圖根點明細表
- 二 圖根測量簿
- 三 圖根網圖
- 四 圖根點成果表
- 五 鄉別圖根網圖
- 六 鄉村名稱表
- 七 鄉村界址畧圖
- 八 選點略圖

九 鄉村首事及董事勤務日記

十 其他關係書類

第六節 細部測圖班

第四十一條 各班爲業務上一致進行起見應與鄰接者互相會合爲作業上之協議

第四十二條 對於鄰接作業地之接合其作業先行完竣之測圖員應繪製接合寫圖提出於分局長或交付業經指定之鄰接測圖員

前項之接合寫圖應表示雙方擔任區域內通過之道路江河溝渠堤防鐵道線路之連絡等

第四十三條 細部測圖員於一村事務完竣之時應將左列書類提出於分局長

一 陳報單類及原圖

二 鄉村界址畧圖

三 地主姓名簿

四 實地調查簿

五 圖根點成果表

六 鄉別圖根網圖

七 原圖謄寫圖及一覽圖

八 接合寫圖

九 證據書類及其收據存根

十 鄉村首事及董事勤務日記

十一 其他關係書類

第七節 地位等則調查班

第四十四條 各班於一村調查完竣後十日內應將左列書類提出於分局長

一 標準地查報書

二 地位等則表

三 地位等則圖

四 地位等則調查簿

五 其他關係書類

第三章 服務

第四十五條 分局人員之服務除遵照官吏服務令外應查照經界外業員服務規則辦理

第四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本規則如遇地方特別情形應行修正時得由行局詳候經界局核辦

附式第一號

各班擔任區域指定簿

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分局長（班長）姓名 蓋章

指定月日班名

指

定

區

域

分

鄉

村

小地名

縣

鄉

村

小地名

某月某日細一

二新

定某

縣某

鄉某

某村

、 、 同二

一追加某

縣某

鄉某

某村

、 、 同三

三新

定某

縣某

鄉某

某村

、 、 同四

削△

除某

△

縣某

鄉某

某村

用法

- 一 指定次數於一測丈區域內按照每班從新逐次指定者則記之至追加及削除時毋庸記載
- 二 在一村內指定某地應記載於該欄並添附其略圖
- 三 業經報告之區域削除或取消時其事項應用朱書記之
- 四 關於前款朱書及特別情事應將其事由附記於該欄外
- 五 預查時鄉村名稱變更者應於其名稱之左側用括弧附記其原名稱

經界審查委員會條例

第一條 經界審查委員會分左列二種

一、高等經界審查委員會

二、地方經界審查委員會

第二條 高等經界審查委員會專司裁決不服經界行局查定及請求再審之陳訴事件

第三條 地方經界審查委員會受經界行局之諮詢審查關於查定事件

第四條 高等經界審查委員會置委員長一人委員九人地方經界審查委員會置委員長一人委員五人或七人

第五條 高等經界審查委員會設立於各省及特別行政區域最高行政長官署內委員長以各該最高行政長官任之地方經界審查委員會設立於縣知事署內委員長以縣知事任之

高等經界審查委員會委員於高等審判廳推事中最高行政長官署高等官中經

界行局高等官中各選三人充之

地方經界審查委員會委員於縣知事署職員中選二人本地公正紳士中選三人充之但有地方審判廳各縣得於推事中加選二人

高等經界審查委員會委員及地方經界審查委員會委員長及委員均由高等經界審查委員會委員長委任隨時咨報經界局備案

第六條 高等經界審查委員會及地方經界審查委員會須有委員長及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

第七條 審查事件以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之遇有同數時得加入委員長之議決

第八條 委員長有不能到會時得由委員長指定委員代理之

第九條 各經界審查委員會得用文牘兼庶務員一人僱員若干人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經界審查委員會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依經界審查委員會條例第二條陳訴於高等經界審查委員會者應記載左列各款於陳訴狀中

一 陳訴人之姓名如係團體或商號應並列其名稱

二 陳訴人之住所或事務所營業所

三 目的地之所在及地目地積

四 陳訴之理由

前項之陳訴狀中有應添附之證據書類及目的地之概況圖應一併提出

第二條 高等經界審查委員會得令當事者提出必要之證據

第三條 高等經界審查委員會得審問陳訴人利害關係人證人及鑑定人

第四條 高等經界審查委員會公開之

第五條 高等經界審查委員會裁決後應將裁決書通知經界行局及該管審判廳

縣知事

第六條 裁決書應由委員長及各委員連署蓋章

第七條 利害關係人證人鑑定人如受傳集無故不到至三次以上者得處十五日
以內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其有虛偽之陳述與不肯提出證據者均同

第八條 除本細則規定者外如有必要事項得由委員長另定規程辦理

地稅條例

第一條 地稅以地價百分之二爲一年之定率

本條例所稱之地價以登記於土地清冊及地稅戶冊之價額爲準

第二條 有稅地分左列二類

第一類

一 水旱田

二 園圃

三 鄉村及城市宅地

四 鹽地

五 矿泉地

第二類

一 池蕩

二 林地

三 牧場

四 荒地

五 雜地

第三條 前條第一類中或第二類中之地目相變換者謂之地目變換

第二類地加以勞費成爲第一類地時謂之開墾

第一類地或第二類地因山崩川潰地層壓陷石砂堆積及冲成河川湖海等天災致地形有變動時謂之廢地

第四條 地價之制定或修正時應丈計地盤並照地價評算規則辦理

第五條 地價每十年普行修正一次但遇有地目變換或開墾及第一類地變換爲

第二類地時得臨時修正之

第六條 地價修正之土地自修正地價之次年起依新定地價徵收地稅

第七條 地稅分二期徵收每期徵收二分之一

第一期 五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期 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遇有特別情事地方難依前項期限繳納者得以命令另定徵收期限

第八條 地稅如左列人等徵收之

一 土地所有者

二 有土地之質權或有質之性質之抵押權者

三 定有二十年以上繼續期間之上權者

四 有租地權者

前項所稱之土地所有者有質權者有質之性質之抵押權者地上權者及有租地權者以登錄於土地清冊或地稅戶冊者爲限

第九條 左列土地爲免稅地

一 國有他

二 國家或地方公共團體公用之地或供公共使用之地但有租者不在此限

三 耕作用之蓄水地

第十條 變前條免稅地爲有稅地時應先受所管地方官署之許可其地價照地價評算規則制定之

第十一條 免稅地成爲有稅地時其地稅自得許可後於次月分起徵收之

有稅地成爲免稅地時其地稅自受許可或命令之月起免除之但變爲耕作用之蓄水地或用水路穢水路堤塘井溝鐵道用地並公衆使用之道路時其地稅自工事著手之月起免除之

第十二條 地目之變換或第一類地變換爲第二類地時應陳報所管官署
地目變換之土地於五年以內修正地價

第十三條 土地之開墾應先陳報所管地方官署其成功及廢止時亦同

前項開墾地自著手開墾之日起每十年按其成功部分修正地價

開墾不能於十年以內成功者應陳請所管地方官署受三十年以內試耕年期之許可但年期中應按原地價徵收地稅

國有地放墾爲民有地其地價按該地未放墾時相當之價額定之並得予以十年

內之試耕年期但年期中應按現定地價徵收地稅

受官署許可填國有水地爲陸地變成民有地時得予以五十年以內之新開地免稅年期耕地之區畫因形狀變更或地目變換所需勞費與開墾相等者得準用本條第三項之規定予以三十年以內之試耕年期暫不更改其地價

第十四條 試耕年期地價暫不更改年期或新開地免稅年期經過後應制定或修正其地價

新開地免稅年期廢地免稅年期已滿自次年起徵收地稅

第十五條 廢地自受災之日起予以十五年以內之免稅年期年期滿後復原地價

第十六條 廢地免稅年期已滿按其地之現狀難復原地價者得再予以十五年以

內三成以上之低價年期俟年期滿後復原地價

第十七條 低價年期已滿尙難復原地價者或廢地免稅年期低價年期已滿不復爲原地目而變爲他之地目者得依其地之現況定其地價

第十八條 免稅年期已滿尙存廢地之形狀者得再予以十五年以內之續免稅年

期其年期滿後尙難復原地價者按前兩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冲成河川湖海之土地至免稅年期滿後尙難復原形狀者得再予以二十年以內之續免稅年期其年期滿後不復原地目並不變爲他之地目者卽定爲

河川湖海

第二十條　違犯第十條之規定者處三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並按現地目制定地價追徵地稅

前項地稅之追徵自發覺之月起以三年爲限

第二十一條　違犯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一項者處一元以上二元以下之

罰金其未經陳請開墾者並按現地目釐定地價追徵其地稅之增額

前項地稅增額之追徵自發覺之月起以三年爲限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區域及日期以敎令定之

經界外業員服務規則

第一條

經界外業員之服務除遵照官吏服務令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外業員就職時應填具誓願書由各該長官率領宣誓其書式如左

經界外業員誓願書第號

清慎忠勤
有渝此誓

念茲在茲
明神殛之

中華民國年

月日

某職員
某姓名押

某姓名押

第三條

外業員應常保持威信風紀並互守體儀和衷一致

第四條

外業員對於地方人民務以親切為主旨不得輒有粗暴或倨傲之言行

第五條

外業員服裝務求整齊清潔於實地作業時尤應力圖簡便

第六條

外業員不得受他人請託及無故之酬應

第七條

外業員對於地方人民及在公職者不得借貸金錢同僚中亦務須避之

第八條

外業員任職中不得在勤務地方經營工商業等事

第九條 外業員任職中不得在勤務地方買賣不動產或爲買賣不動產之介紹人及憑證人

第十條 外業員對於各種圖表簿書及器械器具等不得損壞散失並不得借人閱覽謄寫及使用

第十一條 外業員搬運圖書物品等類時應妥爲封固無使損失

第十二條 外業員應攜帶手冊隨時記載關於辦理各該業務要領

第十三條 外業員執務時間晝間八小時以上夜間二小時以上

第十四條 外業員之公假以國慶日紀念日年假日節假日爲限

第十五條 外業員對於事務所應注意火災及盜竊等事其圖書等類尤應特別妥慎保管

第十六條 外業員應當注意衛生保持康健並不得濫與患傳染病者接近

第十七條 外業員應住一定地點不得任意外宿及別居其駐所並應樹立標旗以便識別

經界外業員旅費規則

第一條 經界人員因從事外業或練習演習及到差轉職出差所需旅費依本規則支給

第二條 旅費分左列四種

- 一 舟車費
- 二 膳宿費
- 三 雜費
- 四 移轉費

第三條 旅費分三級支給

- 一 分局長班長及與班長職位相當者為第一級
- 二 監查員班員及與班員職位相當者為第二級
- 三 助手及測夫等為第三級

第四條 各級旅費如左表之規定

級 別	舟	車	費 膳	宿	費	雜	移轉費
第一級	火 車	輪 船	車馬或帆船	膳食每日	寄宿每日	每 日	每 次
第二級	二 等	房 艙	實	費 八 角	四 角	二 角	實 費
第三級	三 等	統 艙	實	費 六 角	二 角	一 角	實 費
	統 艙	實	費 四 角	一 角	五 分	實 費	

前項日給之費在輪船無膳宿費在火車或帆船無寄宿費

第五條 外業及練習或演習在作業地時不另支膳宿費及雜費

第六條 因私事滯留勤務地以外奉飭轉職或出差時其從滯在地起程較從原勤

務地起程旅費有多少時應按照其少者支給

第七條 奉飭升級離原勤務地時其旅費依升級定額支給

第八條 出差中奉飭免職由出差地至原勤務地或免職人員交代及辦理經手未

完事務須旅行時依該員原有等級支給旅費但因刑事裁決或懲戒處分免職者
不支給旅費

第九條 因請假許可離勤務地其往返旅費不得支給

第十條 傭人不得支給旅費但班長認為必要時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旅行人員得於出發前預領旅費但應提出依附式第一號製作之旅費概算書

第十二條 外業及練習演習之旅費前月分支付者應由該班長或監查員於次月五日內提出依附式第二號製作之外業練習演習旅費決算書

到差轉職出差之旅費應由各該員於到差或差竣後五日內提出依附式第三號製作之到差轉職出差旅費決算書

旅費決算時應由各該員填具依附式第四號製作之旅費日別表連同各項收據憑單與決算書一併提出

第十三條 前條決算書提出時應依附式第五號第六號分別製作粘附左列各項憑單

一 對於概算不足須補領時應粘附旅費補領憑單

二 對於概算有餘須繳還時應粘附旅費繳還憑單

第十四條 旅行中因左列情事延擱時日者應於決算書提出時分別添附證書

一 患病應添附醫師診察書及其他證明患病書類

二 暴風雨積雪大水等斷絕交通時應添附該地方官公署之證明書

附式第一號

旅費概算書

行				旅 行 任 務	旅 行 地 點	擔 任 區 域
程	帆 船	輪 船	車 馬	火 車		

		旅
		舟車費
		膳宿費
		雜費
		移轉費
	合計	
年		
月		
日		
具		
	領款人官職姓名	蓋章

用法

- 二 担任區域有二區以上或須變更時應於該欄詳悉注明

附式第二號

外業練習演習旅費決算書

外業練習演習旅費決算書

年

月

日

具

合計應補領(或繳還)銀

代領款人官職姓名蓋章

附式第三號

到差轉職出差旅費決算書

到差轉職出差旅費決算書

領款人官職姓名蓋章

年

月

四

具

經濟外業員旅費規則

附式第四號

某員姓名旅費日別表
月自某日起至某年止

日別出發地到着地 舟車別
及里數 舟車費膳食費寄宿費雜費移轉費本日計起止摘要

舟車別
及里數

舟車費膳食費寄宿費雜費移轉費本日計起

起止摘要

合計

備考

官職姓名蓋章

附式第五號

旅費補領憑單

年 月 日因某事務旅行某地曾具旅費概算書領銀若干今以決算結果
實用銀若干尙須補給銀若干應請

核准發給並將此單作為領收証此上

鑒

官職姓名蓋章

年 月

日

具

附式第六號

旅費繳還憑單

年 月 日因某事務旅行某地曾具旅費概算書領銀若干今以決算結果
實用銀若干應繳還若干茲如數繳還請卽照單

核收此上

鑒

官職姓名蓋章

年

月

日

具

盡力經界紳董獎勵章程

第一條 鄉村首事董事及其他人員對於經界事務確能勤勉盡力者依本章程獎勵之

第二條 前條應行獎勵人員由經界分局查明左列各款報告行局詳請獎勵

- 一 姓名年齡出身住所職業
- 二 本人之經歷素行學業及其名望
- 三 資產之有無
- 四 關於經界事務勤勉盡力之實績
- 五 其他可供參考事項

第三條 應行獎勵人員由經界局核明事實後分別授與褒狀獎章並擇其成績最優者飭各該行局酌委相當職務

第四條 業經獎勵人員由經界局咨行該省巡按使存案其核給之褒狀或獎章並咨由巡按使轉飭地方官授與之

第五條 褒狀及獎章之式樣如左

褒狀式樣

褒 狀

某省某縣某鄉某村

姓 名

年 齡

查該員於經界事務確能勤勉盡力茲特給予褒狀用

昭獎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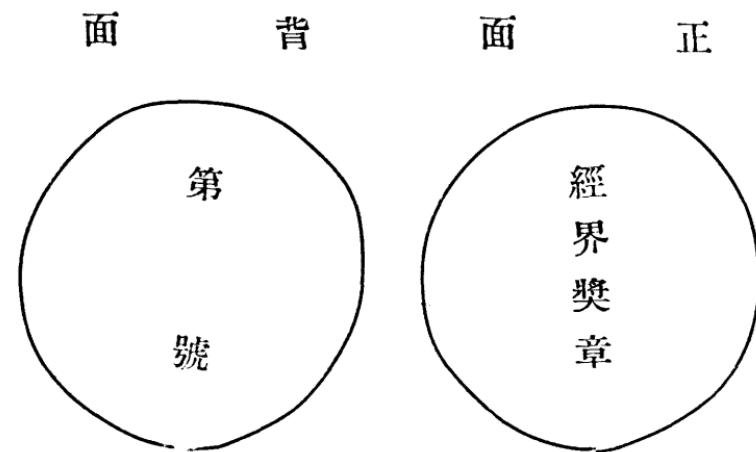
月

日

經界局印

經界局督辦○○

獎章式樣



附記

- 一 本章銀質鍍金
- 二 本章爲正圓形直徑一寸二分
- 三 本章正面堆製嘉禾花紋字用堆製小篆

盡力經界紳董獎勵章程

經界局國內調查規則

第一條 經界局爲圖周知全國關於經界事情及商籌進行方法起見分派委員爲實際之調查

第二條 調查委員由督辦選派呈請大總統核准

第三條 調查之區劃如左

第一區 京兆直隸熱河

第二區 奉天吉林黑龍江

第三區 山西察哈爾綏遠

第四區 陝西甘肅

第五區 新疆

第六區 山東河南

第七區 江蘇江西安徽

第八區 湖北湖南

第九區 四川

第十區 浙江福建

第十一區 廣東廣西

第十二區 雲南貴州

前列各區外如蒙藏青海等處俟必要調查時再行區劃

第四條 委員應行辦理之事項如左

- 一 與各處行政長官商議該管區域經界事宜並籌備進行方法
- 二 調查各省將來辦理經界應需經費之籌措方法
- 三 調查省縣以下各級區劃之名稱（如鄉鎮村圖都甲屯堡壩摩集等區劃之名稱）
- 四 調查各省關於管理土地局所測量學校之內容及其利弊
- 五 調查各省土地之狀態及其性質分目如左

甲 地勢

乙 地質

丙 土性

丁 已耕地未耕地不可耕地及山水等所占面積之概數

戊 水利水害之狀態

己 氣候

六 調查各省關於土地之制度及其習慣分目如左

甲 土地種類(如旗地屯田等)與權利之關係及其移轉時之方法習慣

乙 國有土地之大概情形

丙 田制狀況(如畝法弓法等則等)

丁 農業主佃戶之關係及其習慣

戊 土地價值之大概情形

七 調查各省農事狀況及其習慣分目如左

甲 農業資本及地方金融

乙 工資及勞力

丙 農業之組織

丁 農產種類及其產額

戊 耕種法農具牲畜及肥料之種類

己 畜牧場

庚 農產物之輸出入

辛 農民之生活

壬 農產製造業

八 調查各處對於土地之國課租捐等種類并其徵收方法

九 徵集各處地誌賦稅冊及關於土地圖籍

十 特別指定調查事項

十一 委員認為於經界有關係必須調查事項

第五條 委員應行報告事項及時期規定如左

一總報告　返京後兩星期以內將調查事項詳具圖表冊籍并附意見書詳報
　　查核

二定期報告　委員自出發後每旬報告一次

三臨時報告　遇有特別事故應隨時報告

第六條　委員旅費及因公必需費用均照經界局調查員旅費規則辦理

經界局國內調查規則

經界局調查員旅費規則

第一條 經界局派遣國內外調查員依本規則支給旅費

第二條 旅費分舟車費膳宿費郵電費雜費僕從費均實用實銷

第三條 火車輪船等費各依定價開支除特許外不得開支頭等票價

僱用各種舟車依各地方時價但上下火車輪船及在駐留地所用車力均由雜費

內開支

第四條 膳宿費及雜費合併計算簡任職以上平均每日不得逾四元薦任職以下
平均每日不得逾三元但派赴國外調查者依左表計算

國	別	每日平均膳宿並雜費	國	別	每日平均膳宿並雜費	國	別	每日平均膳宿並雜費
英	一〇元	俄	九元	安南	六元			
美	一〇元	意	八元	緬甸	六元			
法	一〇元	比	八元	暹羅	六元			

德	九元	瑞士	九元	日本	五元
奧	九元	印度	六元	朝鮮	五元

前項表中未列各國比照生活程度相當之國臨時酌定

第五條 國內調查員得用僕從一人僕從費平均每日不得逾五角

僕從所需舟車併入舟車費計算但火車輪船應按三等票價開支

第六條 旅費自出差日起至銷差日止按日計算除疾病外其因私事休假或遲滯
之日數不得一併計入

第七條 調查員於出發前應依附式第一號繕具旅費概算書交由會計科查核陳
請督辦核准於銷差時應依附式第二號繕具旅費精算書並各項單據交由會計
科查核陳請督辦准銷

第八條 調查員應將各費應有之收據憑單隨時留存並注意左列各款
一 單據上應令受款人或商號注明實收數目加蓋印章

-
- 二 單據上如係銀元以外之各種貨幣應注明折合率及折合銀元總數
 - 三 外國文之單據應譯成國文粘附背面其各種貨幣並應折合中國銀元
 - 四 單據上所開價值數目不甚明瞭者應詳悉注明
 - 五 單據上應列號數與旅費精算書中號數相符

經界局調查員旅費規則

附式第一號 旅費概算書

調查地點 調查事項 調查期限

費別數目 說明

計總費從僕費雜費電郵費宿膳費車舟

民國

年

月

日

調查員

具

附記

附式第一號 旅費精算書

民國年 月份調查員

月份調查員

旅費精算書

日別 舟車費 寄宿費 膳食費 郵電費 雜費 僕從費 本日合計 起止附記

民國年 月份調查員 旅費精算書

經界局調查員旅費規則

六

考 備	累 計	本月合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209	210	211	212	213	214	215	216	217	218	219	220	221	222	223	224	225	226	227	228	229	230	231	232	233	234	235	236	237	238	239	240	241	242	243	244	245	246	247	248	249	250	251	252	253	254	255	256	257	258	259	260	261	262	263	264	265	266	267	268	269	270	271	272	273	274	275	276	277	278	279	280	281	282	283	284	285	286	287	288	289	290	291	292	293	294	295	296	297	298	299	300	301	302	303	304	305	306	307	308	309	310	311	312	313	314	315	316	317	318	319	320	321	322	323	324	325	326	327	328	329	330	331	332	333	334	335	336	337	338	339	340	341	342	343	344	345	346	347	348	349	350	351	352	353	354	355	356	357	358	359	360	361	362	363	364	365	366	367	368	369	370	371	372	373	374	375	376	377	378	379	380	381	382	383	384	385	386	387	388	389	390	391	392	393	394	395	396	397	398	399	400	401	402	403	404	405	406	407	408	409	410	411	412	413	414	415	416	417	418	419	420	421	422	423	424	425	426	427	428	429	430	431	432	433	434	435	436	437	438	439	440	441	442	443	444	445	446	447	448	449	450	451	452	453	454	455	456	457	458	459	460	461	462	463	464	465	466	467	468	469	470	471	472	473	474	475	476	477	478	479	480	481	482	483	484	485	486	487	488	489	490	491	492	493	494	495	496	497	498	499	500	501	502	503	504	505	506	507	508	509	510	511	512	513	514	515	516	517	518	519	520	521	522	523	524	525	526	527	528	529	530	531	532	533	534	535	536	537	538	539	540	541	542	543	544	545	546	547	548	549	550	551	552	553	554	555	556	557	558	559	560	561	562	563	564	565	566	567	568	569	570	571	572	573	574	575	576	577	578	579	580	581	582	583	584	585	586	587	588	589	590	591	592	593	594	595	596	597	598	599	600	601	602	603	604	605	606	607	608	609	610	611	612	613	614	615	616	617	618	619	620	621	622	623	624	625	626	627	628	629	630	631	632	633	634	635	636	637	638	639	640	641	642	643	644	645	646	647	648	649	650	651	652	653	654	655	656	657	658	659	660	661	662	663	664	665	666	667	668	669	670	671	672	673	674	675	676	677	678	679	680	681	682	683	684	685	686	687	688	689	690	691	692	693	694	695	696	697	698	699	700	701	702	703	704	705	706	707	708	709	710	711	712	713	714	715	716	717	718	719	720	721	722	723	724	725	726	727	728	729	730	731	732	733	734	735	736	737	738	739	740	741	742	743	744	745	746	747	748	749	750	751	752	753	754	755	756	757	758	759	760	761	762	763	764	765	766	767	768	769	770	771	772	773	774	775	776	777	778	779	770	771	772	773	774	775	776	777	778	779	780	781	782	783	784	785	786	787	788	789	790	791	792	793	794	795	796	797	798	799	800	801	802	803	804	805	806	807	808	809	8010	8011	8012	8013	8014	8015	8016	8017	8018	8019	8020	8021	8022	8023	8024	8025	8026	8027	8028	8029	8030	8031	8032	8033	8034	8035	8036	8037	8038	8039	8040	8041	8042	8043	8044	8045	8046	8047	8048	8049	8050	8051	8052	8053	8054	8055	8056	8057	8058	8059	8060	8061	8062	8063	8064	8065	8066	8067	8068	8069	80610	80611	80612	80613	80614	80615	80616	80617	80618	80619	80620	80621	80622	80623	80624	80625	80626	80627	80628	80629	80630	80631	80632	80633	80634	80635	80636	80637	80638	80639	80640	80641	80642	80643	80644	80645	80646	80647	80648	80649	80650	80651	80652	80653	80654	80655	80656	80657	80658	80659	80660	80661	80662	80663	80664	80665	80666	80667	80668	80669	806610	806611	806612	806613	806614	806615	806616	806617	806618	806619	806620	806621	806622	806623	806624	806625	806626	806627	806628	806629	806630	806631	806632	806633	806634	806635	806636	806637	806638	806639	806640	806641	806642	806643	806644	806645	806646	806647	806648	806649	806650	806651	806652	806653	806654	806655	806656	806657	806658	806659	806660	806661	806662	806663	806664	806665	806666	806667	806668	806669	8066610	8066611	8066612	8066613	8066614	8066615	8066616	8066617	8066618	8066619	8066620	8066621	8066622	8066623	8066624	8066625	8066626	8066627	8066628	8066629	8066630	8066631	8066632	8066633	8066634	8066635	8066636	8066637	8066638	8066639	8066640	8066641	8066642	8066643	8066644	8066645	8066646	8066647	8066648	8066649	8066650	8066651	8066652	8066653	8066654	8066655	8066656	8066657	8066658	8066659	8066660	8066661	8066662	8066663	8066664	8066665	8066666	8066667	8066668	8066669	80666610	80666611	80666612	80666613	80666614	80666615	80666616	80666617	80666618	80666619	80666620	80666621	80666622	80666623	80666624	80666625	80666626	80666627	80666628	80666629	80666630	80666631	80666632	80666633	80666634	80666635	80666636	80666637	80666638	80666639	80666640	80666641	80666642	80666643	80666644	80666645	80666646	80666647	80666648	80666649	80666650	80666651	80666652	80666653	80666654	80666655	80666656	80666657	80666658	80666659	80666660	80666661	80666662	80666663	80666664	80666665	80666666	80666667	80666668	80666669	806666610	806666611	806666612	806666613	806666614	806666615	806666616	806666617	806666618	806666619	806666620	806666621	806666622	806666623	806666624	806666625	806666626	806666627	806666628	806666629	806666630	806666631	806666632	806666633	806666634	806666635	806666636	806666637	806666638	806666639	806666640	806666641	806666642	806666643	806666644	806666645	806666646	806666647	806666648	806666649	806666650	806666651	806666652	806666653	806666654	806666655	806666656	806666657	806666658	806666659	806666660	806666661	806666662	806666663	806666664	806666665	806666666	806666667	806666668	806666669	8066666610	8066666611	8066666612	8066666613	8066666614	8066666615	8066666616	8066666617	8066666618	8066666619	8066666620	8066666621	8066666622	8066666623	8066666624	8066666625	8066666626	8066666627	8066666628	8066666629	8066666630	8066666631	8066666632	8066666633	8066666634	8066666635	8066666636	8066666637	8066666638	8066666639	8066666640	8066666641	8066666642	8066666643	8066666644	8066666645	8066666646	8066666647	8066666648	8066666649	8066666650	8066666651	8066666652	8066666653	8066666654	8066666655	8066666656	8066666657	8066666658	8066666659	8066666660	8066666661	8066666662	8066666663	8066666664	8066666665	8066666666	8066666667	8066666668	8066666669	80666666610	80666666611	80666666612	80666666613	80666666614	80666666615	80666666616	80666666617	80666666618	80666666619	80666666620	80666666621	80666666622	80666666623	80666666624	80666666625	80666666626	80666666627	80666666628	80666666629	80666666630	80666666631	80666666632	80666666633	80666666634	80666666635	80666666636	80666666637	80666666638	80666666639	80666666640	80666666641	80666666642	80666666643	80666666644	80666666645	80666666646	80666666647	80666666648	80666666649	80666666650	80666666651	80666666652	80666666653	80666666654	80666666655	80666666656	80666666

各省經界籌辦處章程

第一條 各省着手辦理經界事宜於行局未成立以前應先設立經界籌辦處

第二條 經界籌辦處長由各該省巡按使遴員咨由經界局督辦呈報 大總統鑒核備案

第三條 筹辦處暫設總務調查兩課課長二人課員若干人由處遴委詳報經界局暨巡按使查核

第四條 各省籌辦處辦事細則由處長擬訂詳由該省巡按使轉咨經界局核定

第五條 各省經界籌辦處關於經界進行事宜應稟承本省巡按使辦理並受經界局督辦之指揮監督

第六條 各省籌辦處應辦之事如左

一 應設立經界傳習所養成關於經界實行時之事務員及技術員該所之章制
課程由經界局另訂頒發

二 應酌派調查員分赴各縣調查各該處關於土地之大概情形其調查範圍及

綱目由經界局訂定頒發

三 應儲備關於實行辦理經界事宜應用之各項儀器及一切物料並將籌辦辦法隨時詳請經界局查核

四 應將各該省於經界事宜之單行規程妥為擬訂詳候經界局核定

五 應將各該省經界事宜辦理程序分年進行計畫詳候經界局核定

六 應按照各該省地方情形詳細規畫辦理經界事務完竣所需經費若干應如何就地籌定詳候本省巡按使咨商經界局督辦會呈 大總統核定並咨部備案

七 凡關於辦理經界進行事宜均應按照經界局各種法規辦理不得自為風氣致碍進行

第八條 筹辦處設立期限以六個月為率如須延長應聲敘理由詳請該省巡按使

咨明經界局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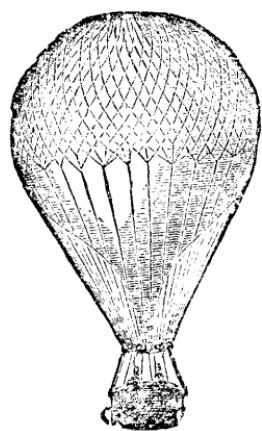
第八條 筹辦處各項經費及其分配應由各該省巡按使核定咨經界局備查

第九條

籌辦處成立後應將辦理成績每月詳報本省巡按使及經界局查核

第十條

本章程自大總統批准之日起施行



各省經界傳習所章程

第一條 各省經界傳習所由各該省經界籌辦處或經界行局設立之稱爲某省經界傳習所

第二條 本所所長以各該省經界籌辦處處長或經界行局坐辦兼充之

第三條 本所辦事人員及教習由所長委派籌辦處或行局人員兼任之但職教員不足時得由所長酌量添聘

第四條 本所設置左列二科

一 經界事務員傳習科

二 經界技術員傳習科

第五條 本所各科中主任教習由所長於各該科教習中指派之

第六條 本所經界事務員傳習科學期以四個月爲限經界技術員傳習科學期以

八個月爲限

第七條 本所各科之學科課程及授業時間如左

各省經界傳習所章程

二

學	科	課	程	每週授業時間表
學	科	課	程	每週授業時間表
修	身	經倫	理	學大要
國	文	圖表	學務	須知
統	計	統計	學	及練習
經	濟	經濟	務	二
濟	濟	學	須	一
制	統	計	知	
法	於	學		
算	種	大		
術	於	要		
四	規	各		
則	經			
比	界			
例	大			
	要			
操	操			
徒	操			
手				
體				
衛				
體				
實				
習				
土地調查之實習				

前項之學科課程及授業時間如所長認為必要時得斟酌變更之

第八條 各科學員須有左款各項資格得受本所入學試驗

一 身體健全

二 品行端正

三 志願堅固

四 有高等小學畢業及高號小學相當學堂畢業之程度

五 年齡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

第九條 本所各科學員名額由所長酌量本省情形定之

第十條 本所學員服裝須歸一律其服裝費由各學員自備繳所代製

第十一條 本所應用各種圖書儀器物料等費均由本所置備

第十二條 本所學員畢業後有從事本省經界辦理完竣之義務除有疾病及特別

事故由籌辦處處長或行局坐辦准許退學退職外如無故廢學辭職及由長官因過犯斥退者應追繳學費及其他費用

第十三條 本所學員發見左列各款之一者由所長隨時命其退學

一 性行不良屢犯所規者

二 有疾病難期畢業者

三 成績劣等不填造就者

第十四條 本所學員試驗合格入學時應由本人及保證人填具左列式樣之入學

志願互結入學志願互結式樣

出具入學互結學員事務保人○○○今學員蒙

貴所考取入經界事務員傳習科肄業甘願恪遵命令法規勵精求學在學中及
畢業後從事辦理經界事務除有疾病及特別事故外決不敢有無故自請退學
及辭職等情其關於學員本身上無論有何事故保人皆願負連帶責任所結是

實

學員 ○ ○ ○ 蓋章或簽押

原籍地

現住地

年齡

職業

保人

蓋章或簽押

原籍地

現住地

年齡

職業

省經界傳習所所長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十五條 各省經界傳習所辦事細則由各該所長擬訂詳候經界局查核

第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或於地方上有窒碍難行之處隨時由經界局督辦或詳由經界局查核酌量改正

土地整理章程

第一條 每一縣經界事務辦竣應由該縣知事按照本章程整理所轄境內之土地但設有專徵地稅官署者由該官署行之

第二條 關於土地應行整理事項如左

- 一 買賣繼承贈與及其他所有權之移轉
- 二 賃權有質之性質之抵押權及地上權租地權等之設定或消滅
- 三 地目之變更
- 四 地主姓名或名稱及住所之變更
- 五 分割或合併

第三條 土地有變更時限於三十日內由地主依附式第一號或第二號製作陳報單或通知書提出於土地整理員

第四條 代理陳報人應將地主之委託函件粘附陳報單

第五條 所有權移轉時其新證據應與陳報單同時提出由縣知事驗訖發還

第六條 地主陳報時每起得酌收二角以下之辦公費但國有地不在此限

第七條 縣知事對於提出之陳報單或通知書應每月一結在土地所在之鄉村內公示之逾三十日無異議者卽於土地清冊及地稅戶冊中整理之

第八條 土地整理應依附式第三號及第四號設置左列各簿

一 陳報整理清查簿

二 通知整理清查簿

第九條 每鄉由縣知事選任公正首事一人爲土地整理員任收受陳報單並督促陳報及調查陳報與否各事宜

土地整理員由縣知事酌給津貼其任期定爲一年但辦事得力者期滿後得由縣知事繼續委派

第十條 土地之變更逾期未經陳報者查實後處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一條 土地整理員關於整理土地如有不正當情事時當事者得向縣知事署控告縣知事如有前項情事時當事者得向上級官署控訴

附式第一號

土地變更陳報單

土地所在

地 目

地 號

地 積

等 則

法 定 地 價

稅 額

變 更 情 形

或 地 名 主

姓 名 称 住 姓

陳 報 年 月 日

備 考

整 理 土 地

附式第二號

土地變更通知書

四

土地所在 地 地 積 號	地 積 等 則	法定地價	變更情形	保管官署	通知年月日	備 考

附式第三號
陳報整理清查簿

附式第四號 通知整理清查簿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6916B

